

A1  
一六八六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2080984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風力發電機應否申請雜項執照事宜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次據法律保留原則，即指行政權的行動，只有在法律有明確授權情形下，始得為之；行政欲為特定行為，必須右注法律據依據，今先敘明。

二、據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禁止客意原則等行政程序法規定，雜項工作物應以建築法所明列者為限。風機葉片與風機塔身部分，皆係屬預製完成，僅於現地進行組裝，該塔身內部空間僅供專業工程人員短暫維護（修）之用。又風力發電機係經經濟部依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等電業相關規定審核特許設立之發電設備，其設立自應依電業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涉及本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始依建築法

關於風力發電機應否申請雜項執照事宜一案，請查照。

A1  
一六八六

關於風力發電機應否申請雜項執照事宜一案，請查照。

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三、因經濟部能源局於94年8月25日訂定「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將風力機組之塔基雜照納入申請竣工查驗需檢具之相關證照及文件，且因該風機葉片與風機塔身部分，皆係屬預製完成，僅於現地進行組裝，致實務執行不一衍生困擾。本部營建署爰於94年12月13日予以協調釐清，並於94年12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24094號函檢送會議記錄在案。
- 四、按電業法第18條與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分別規定：「經營電業應備具左列計畫圖說，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備案：一、供電目的。二、供電區域圖。三、設施計畫。四、財務預算估計。施工前應報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施工完竣，應報請派員查驗，並備具圖說申請登記，經查驗合格，核發電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給予電業權後，始得營業。……」、「電業登記為下列5種，照本規則所規定之申請程序及其應備書圖申請之：……二、施工許可：電業應於籌備創設備案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一）工程計畫書。（二）初步圖樣及規範書……」，是風力發電機組設立若非經依上開電業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並經電業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不得設立、施工、營業，有關風力發電機組基座之設計，亦宜納入於上開計畫書中，由經濟部能源局依有關規定審查。是以，為強化風力發電機組設置之安全，仍宜由經濟部能源局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訂定申請前、施工中、竣工後各階段之審查規定。

正本：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經濟部能源局、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管理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 李鴻源

A1  
一六八七

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王瑞婷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 轉 8370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10213202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202200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2 年 9 月 18 日建研環字第 1020007425  
1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字第 1020007425 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

副本：[電 2013-10-09 交 16:38:56 章]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A1  
一六八七 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2 年 9 月 25 日建研環字第 1020007425 號令修正發布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行政院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院臺建字第〇九九〇一〇七〇〇四號函核定「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獎勵或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推動智慧建築示範應用案例與示範社區建置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刪除)

三、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已領得使用執照之下列建築物：

- (一) 已立案之各級私立學校。
- (二) 已立案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報備，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四、每一申請案依據申請人所提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核給獎勵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該建築物改善工程經費中，與「智慧化改善內容相關之系統設備」之百分之四十五及新臺幣三百萬元，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

前項工程經費得包含設計監造、硬體建設及展示設施架設費用，不包括後續維護費用。

五、申請獎勵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備妥下一年度申請書及改善計畫圖說向本所委託單位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一），收件截止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同一申請單位以申請一案為限，未獲入選或資料不齊者恕不退件。經審核同意獎勵者，應依核定內容及期限完成竣工驗收。

六、申請獎勵案件，應依下列規定進行選取並給予獎勵：

- (一) 對於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政策具重大教育示範作用者。
- (二) 申請單位改善需求高，且具高度配合意願及工程發包與執行能力者。
- (三) 位處臺灣偏遠地區民間建築物，具有促進平衡發展意義者。
- (四) 計畫內容符合本要點建議之改善項目並具智慧化整合意義

A1  
一六八七

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

者，優先選取。

七、申請獎勵單位依建築物智慧化需求，得參照改善項目內涵進行改善（智慧化改善項目簡介如附件二）。

八、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本所委託單位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 (一) 申請改善項目及獎勵經費。
- (二) 改善方法及內容。
- (三) 執行期程及預期成效。
- (四) 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九、受獎勵單位依核定內容及期限完成竣工驗收後，應檢附完工報告（格式如附件三）及請款文件（格式如附件四）向本所委託單位提出申請撥款；完工報告及請款文件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所。

受獎勵單位之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受獎勵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受獎勵單位應於完工查核前，依導覽解說牌設計圖說與規範（格式如附件五），製作導覽解說牌，並應於獎勵款撥付日後二年內配合本所辦理示範展示活動，並於二年內每年檢附相關佐證數據資料供本所進行改善效益追蹤檢核工作。

十一、經審核同意獎勵，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獎勵資格：

- (一) 未依核定內容及期限完工並報驗。
- (二) 經驗收不合格，且未依指定改善日期辦理完成。
- (三) 未能切結同意配合辦理示範展示活動，及提供相關改善效益佐證資料，或經本所要求限期履行，屆期仍未履行。
- (四) 經查使用本所獎勵款之工程項目有重複申請獎勵或補助情形（同時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者亦包含在內）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A1  
一  
六  
八  
七

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  
查照。

十二、對本獎勵款之運用，經執行單位查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獎勵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時，除應將該部分之獎勵經費繳回國庫外，並依所佔獎勵經費比例之情節輕重對該受獎勵民間建築物停止獎勵一年至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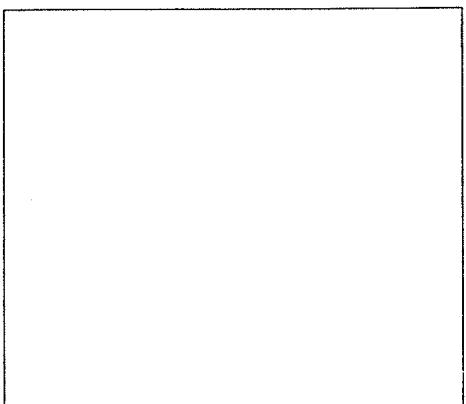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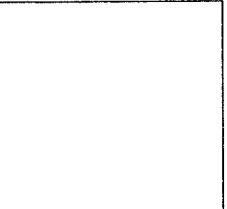
A1  
一六八七

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

## 附件一

## ○○○年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申請書

收件編號（申請單位免填）：

<b>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b>					
單位名稱 及申請人 <sup>註一</sup>			姓 名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改善建物名稱 <sup>註二</sup>				傳真號碼	
建物座落地址				行動電話	
建物使用性質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更生類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文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建物竣工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	建物樓層數	地上____層 地下____層	總樓地板面積	_____ m <sup>2</sup>
<b>二、申請構想概述</b> （請就智慧化需求及構想作簡單描述）       					
<b>三、申請金額：</b>					
(一) 總工程金額 _____ 元整(總工程金額須與工程經費預估金額一致)					
(二) 申請獎勵金額 _____ 元整(最高不得超過該建築物改善工程經費中，與「智慧化改善內容相關之系統設備」之百分之四十五及新臺幣三百萬元；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					
<b>四、用印欄</b>					
					
請蓋申請單位關防			請蓋申請人印鑑		

A1  
 六八七 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

五、檢附文件	
(一) 申請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既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紙本乙份）	(請填寫使用執照字號)
(二) 申請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同意書（紙本乙份） <sup>註三</sup>	<p><input type="checkbox"/>私立學校<sup>註四</su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如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須檢附文件：待改善建築物之所有權狀及地籍謄本影本。</li> <li>申請人如為使用人，須檢附文件：待改善建築物之所有權狀及地籍謄本影本及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如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須檢附文件：待改善建築物之所有權狀及地籍謄本影本。</li> <li>申請人如為使用人，須檢附文件：待改善建築物之所有權狀及地籍謄本影本及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公寓大廈，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寓大廈管理委員組織報備證明核准文件。</li> <li>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書，或經授權之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書及授權文件(會議決議須包括同意申請本獎勵案及施作改善工程)<sup>註五</sup>。</li> <li>規約（該公寓大廈無訂定者免附）。</li> </ol>
(三) 工程計畫書（書面資料五份，三份正本，二份副本，光碟電子檔二份）	包括智慧化設計構想及目的、改善地點、項目、改善工程面積、工程經費預估 <sup>註六</sup> 、工程進度圖及申請獎勵費用、配置說明、現況照片（附設計平面圖、剖面圖、細部大樣圖）、效益評估說明，及其他相關配合事項等文件。
(四)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附文件（一份），除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需每頁簽名用印外，其餘證明文件如為影本，僅需於第一頁蓋上申請單位大小章並簽名即可；寫字困難者除蓋章外請加蓋指印。</li> <li>工程計畫書（五份），須分開裝訂成冊。</li> <li>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請繳交（一）～（三）文件</li> <li>改善工程完工請發文提出報核，並填具繳交附件後提出報核申請。</li> </ol>

A1  
一  
六  
八  
七

檢送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

查照。

## 填表說明：

- 註一：學校申請人為校長或其代理人。機關行號申請人為負責人。公寓大廈申請人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各類申請人除簽名或用印外，均需加蓋申請單位關防。
- 註二：申請單位如有多幢建築物需改善，僅須填寫一份申請書，並於工程計畫書中清楚敘明改善標的。
- 註三：地籍謄本請向申請改善建物所在地之地政單位申請，請勿檢附「地籍圖謄本」或「建物謄本」以免資料不全影響申請資格。
- 註四：學校類土地如為租用（例：向臺糖租借土地），但無法獲得同意書，則可視租賃契約是否有明文規定同意租用人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並檢附租賃契約影本代替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註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組織檢附資料若為決議同意書或住戶授權文件，需於文件中清楚明列「住戶同意授權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申請本獎勵案」及「本案若入選並獲得補助，住戶同意授權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撥用社區經費配合本案後續工程施工」等決議事項後，由申請人親筆簽名並加蓋管理委員會印章。
- 註六：本改善工程案如有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情形，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請注意：使用本所獎勵款之工程項目不得同時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獎勵或補助）。

## 附件二

## 智慧化改善項目簡介

面對地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問題，人們開始改變居住空間的規劃設計理念與能源的使用觀念，如何有智慧的與環境共生共存，乃成為建築規劃與設計時的重要考慮因素，而兼顧人性化需求的智慧建築，將成為 21 世紀新建築規劃設計的主流。然而現有既存的建築物在興建之初多未考慮到智慧建築的概念，因此我們須對這些既有建築物進行重新規劃與改善，以期改善後能達到「安全、健康、舒適、貼心、便利、節能、永續」等智慧建築評估指標意義。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係以人性化需求為出發點，整合建築物本體與資通信科技所產生之結晶，使改善後之建築物具備「主動感知的能力」、「最佳的問題解決途徑」及「友善的人機操作介面」等功能，使建築物機能與品質提昇，以達到改善建築物耗能、節省人力成本支出、提供便利安全生活環境等目的。綜合上述內容，本計畫建議之改善項目分述如下：

### （一）安全防災監控

建築物除了要能滿足建築物的使用機能外，最重要的是要確保建築物可以防範各種災害，使建築物本身隨時維持其使用機能，並且能保障使用者的生命財產安全，避免造成任何傷亡或損失。然而在建築物的生命週期中，必然會遭受各種天然災害或人為的蓄意入侵或破壞，安全防災系統的先進落後與優劣好壞也直接影響著智慧建築的等級與人員的生命財產安全，因此如何以各種智慧化系統事先防範或防止各種災害的發生及擴大，以確保使用者的生命財產安全，成為建築物智慧化改善時不可或缺的項目。基於上述之目的，可進行符合本指標之改善項目，例如：結合消防受信總機建立防火系統、於建築物結構或外牆建立防震抗風系統、結合排水閘門建立防水系統、結合門禁設施建立防盜系統、結合攝錄影設施建立防破壞系統、結合各式環境偵測設備建立防有害氣體系統、緊急求救系統或其他符合智慧化本質之安全防災監控項目。

### （二）健康照護管理

隨著電腦科技的進步，人們的工作與生活型態也隨之改變，長時間待在室內的生活工作型態，已成為大多數現代人生活的模式，健康、舒適符合人體工學的工作空間，為智慧建築規劃設計的基本考量事項。因此，智慧建築的健康舒適項目，需更進一步的協助室內空間使用者，主動感知室內外環境的變化，提供兼顧健康舒適與節約能源的最適化環境品質，如空調、照明等設備之整合性規劃與應用，以提供並滿足使用者對建築空間健康性與舒適性的需求。基於上述之目的，可進行符合本指標之改善項目，例如：建立可量測血壓、心跳、脈搏、體脂等數據之生理監測系統、可進行用藥提醒及紀錄分析個人生理

資訊之個人健康管理系統、可協助醫護或管理人員主動辨識、判讀患者個人照護資料及簡化作業流程之健康照護系統、可提供正確即時諮詢服務之健康資訊系統或其他符合智慧化本質之健康照護管理項目。

### （三）便利舒適服務

隨著國人對生活品質要求的提升，其對建築物之使用需求，亦由滿足建築物的基本使用機能，進而要求建築物能進一步提供使用者一個貼心便利之日常生活環境。本項目主要是期望透過高科技技術與設備應用，提供較一般建築物更高品質之生活空間服務功能，使日常生活空間得以更臻於美質適意（amenity）之環境，並增進室內空間使用者主觀感受及提昇便利舒適程度，亦希望能透過生活服務系統，提供良好之資訊通信能力及個人化系統服務，進一步滿足室內空間活動之效益。基於上述之目的，可進行符合本指標之改善項目，例如：建立公共資訊顯示系統、結合相關感測設施之即時環境/能源資訊顯示系統、儲物管理系統、雙向互動訪客服務系統、提昇視環境、音環境、冷熱空調環境舒適便利性之感控系統或其他符合智慧化本質之便利舒適服務項目。

### （四）系統整合應用

智慧建築利用基礎佈線設施做為連結資通信、視訊、監控服務系統的共通平台，將建物內或建物群間之語音、數據、圖像、監控、火災報警與能源管理等系統予以整合，以提昇對設備的管理維護品質。過去建築物內所建置的各類服務子系統雖可執行各自功能，但往往因系統太多，造成管理上的不便，以及設備資源重複建置，形成浪費。因此，透過系統整合應用，可達到提高整體管理的效率與綜合服務的能力，降低建築物的營運成本，且能提高在建築物內發生突發事件之控制與處理能力，以達到提供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等功能，以及保護環境和降低資源消耗之目的。良好的系統整合應用才能確保各系統發揮其智慧化的最佳成效。基於上述之目的，可進行符合本指標之改善項目，例如：前述各類資訊通信、防災保全、環境控制等系統設備之整合、電源設備、建築設備監控及綜合佈線與設施管理等系統之整合連動、建置空調/燈具/動力設備節能管理系統、設備效能提昇或其他符合智慧化本質之系統整合應用項目。

A1  
一  
六  
八  
七

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

A1  
一  
六  
八  
七

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

附件三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

完工報告

受獎勵建築物之照片



工程名稱：

單位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階段免附，受獎勵單位應於改善工程完工後製作，含書面申請資料三份及其電子檔光碟二份（含 WORD 及 PDF 檔）。

## 目 錄

壹、前言

一、緣起

二、目的

三、基本資料

四、建築環境

貳、本次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程內容

一、現況問題說明

二、改善工程之項目與內容（含改善設計圖說）

三、工程進度圖

四、改善工程經費

參、改善過程照片（包括改善前、中、後）

肆、效益評估說明

伍、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陸、改善工程契約文件

A1  
—  
六八七

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

A1

一  
六  
八  
七

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

查照。

附件四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

請款文件

受獎勵單位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階段免附，受獎勵單位應於改善工程完工並通過查核後製作。

## 目 錄

壹、改善工程金額分配表

貳、改善工程經費明細表

參、改善工程請款內容

肆、驗收紀錄(正本)

伍、工程結算證明清單

陸、竣工圖

柒、請款領據

A1  
一六八七

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

A1

一六八七

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

## 壹、改善工程金額分配表

一、單位名稱：\_\_\_\_\_

二、完工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改善工程金額分配表：

改善工程項目	改善工程金額分配		補充說明 (若無可略)
	自籌款	獎勵款	
小計			
合計			

四、受獎勵單位保證上列資料與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法定權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受獎勵單位：\_\_\_\_\_ (請蓋大小章)

A1  
—  
六八七

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

## 貳、改善工程經費明細表(參考格式)

A1  
一六八七 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改善工程項目(一)				
1					
2					
3					
4					
	合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款				
	自籌款				
貳	改善工程項目(二)				
1					
2					
3					
4					
	合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款				
	自籌款				
參	改善工程項目(三)				
1					
2					
3					
	合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款				
	自籌款				

## 參、改善工程請款內容

一、受獎勵單位：\_\_\_\_\_

二、完工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定改善工程項目 (需填寫與申請書相同之項目)	核定改善工程獎勵款金額	補充說明 (若無可略)

### 三、檢附資料注意事項：

1. 請領獎勵款時應開立與核定金額相同之收據。
2. 獎勵金額於驗收合格後，依核定金額一次付款。
3. 經費支出之發票、收據，其貨品品名應填寫一般完整名稱，切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

### 四、檢附資料：

1. 改善工程付款收據或發票（以正本為主，自籌款部分得用影本）。
  2. 申請獎勵工程施工前、中、後實體相片。
  3. 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核發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影本（免申請雜項執照者可免附）
- 上述收據及相片資料，請參照六、改善工程付款收據黏存單及七、改善工程照片黏存單紙張黏貼。
-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與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法定權益，否則願付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_\_\_\_\_ (請蓋大小章)

A1  
一六八七

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

A1  
一六八七

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

五、查核情形：（以下欄內資料由執行單位填具，受獎勵單位請勿填寫）

A1  
一六八七  
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

## 六、改善工程付款收據黏存單

## (一) 獎勵款：

請依 貴單位請款程序辦理相關發票或單據之核銷，並將黏貼憑證連同發票正本一併提送至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單位辦理請款事宜，如下所示：

本黏存單為參考格式，請以各單位現行黏存單格式辦理

表...計...線...

## 支出憑證粘存單

案號：

年 月 日

科目		金額							本件憑證附件共 張
		百 萬	十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用途	一百零三年度內政 部建築研究所獎勵 民間建築物智慧化 改善作業獎勵款								支出傳票第 號
會 計 審 核 程 序									
<p style="margin-top: 50px; margin-left: 20px;">憑 據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 上項金額係 特立此為據</p>									
<p style="margin-top: 50px;">受獎勵單位名稱：_____ 台照</p>									
<p style="margin-top: 50px;">立據人</p>									

(欄位不足請自行影印本單使用)

A1  
一六八七

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

## (二) 自籌款：

請依 貴單位請款程序辦理相關發票或單據之核銷，並將黏貼憑證連同發票正本（或影本）一併提送至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單位辦理請款事宜，如下所示：  
(如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

本黏存單為參考格式，請以各單位現行黏存單格式辦理

-裝-----訂-----線-

支 出 憑 證 粘 存 單

案號：

年 月 日

科目		金額						本件憑證附件共 張	
用途	一百零三年度內政 部建築研究所獎勵 民間建築物智慧化 改善作業自籌款	百 萬	十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支出傳票第 號
會計審核程序									
憑據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 上項金額係 特立此為據									
受獎勵單位名稱: _____ 台照									
立據人									

(欄位不足請自行影印本單使用)

A1  
一六八七 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

## 七、改善工程照片黏存單

請依照片格式自行調整列高及欄位，以清晰為主。

申請項目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註一、以施工前中後順序張貼。

註二、欄位不足請自行影印本單使用。

本人保證以上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申請人：\_\_\_\_\_ (請蓋大小章)

A1  
一  
六  
八  
七

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

## 肆、驗收紀錄(正本，由受獎勵單位填寫)

以 貴單位格式為主，若無驗收紀錄相關書表，請參照下列格式辦理。

受獎勵單位：

全部/部分

日期：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 商 名 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驗收批次	
履 約 期 限			
完 成 履 約 期 限		履 約 有 無 逾 期	
契 約 金 額	總工程款	契 約 變 更 或 加 減 價 次 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承包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監驗人員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A1  
一  
六  
八  
七

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查照。

## 伍、工程結算證明清單（由受獎勵單位填寫）

以貴單位格式為主，若無工程結算證明清單相關書表，請參照下列格式辦理。

受獎勵單位：\_\_\_\_\_

填發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字第號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開工日期		預定竣工日期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實際竣工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減 類別	第一次		第二次		合計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價款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收意見					
會驗人員(無者免)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簽章)	監驗人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機關印信)		
承辦人員 (簽章)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A1  
—  
六  
八  
七

檢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乙份，請  
查照。

## 陸、竣工圖

## 柒、請款領據

以 貴單位格式為主，若無相關書表，請參照下列格式辦理。

本單位\_\_\_\_\_茲收到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統一編號：77120616) 辦理一百零三年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獎勵民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作業 (改善工程名稱) 工程獎  
勵款新臺幣\_\_\_\_\_元整。

-----  
請對齊此線浮貼受獎勵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受獎勵單位（請用印）：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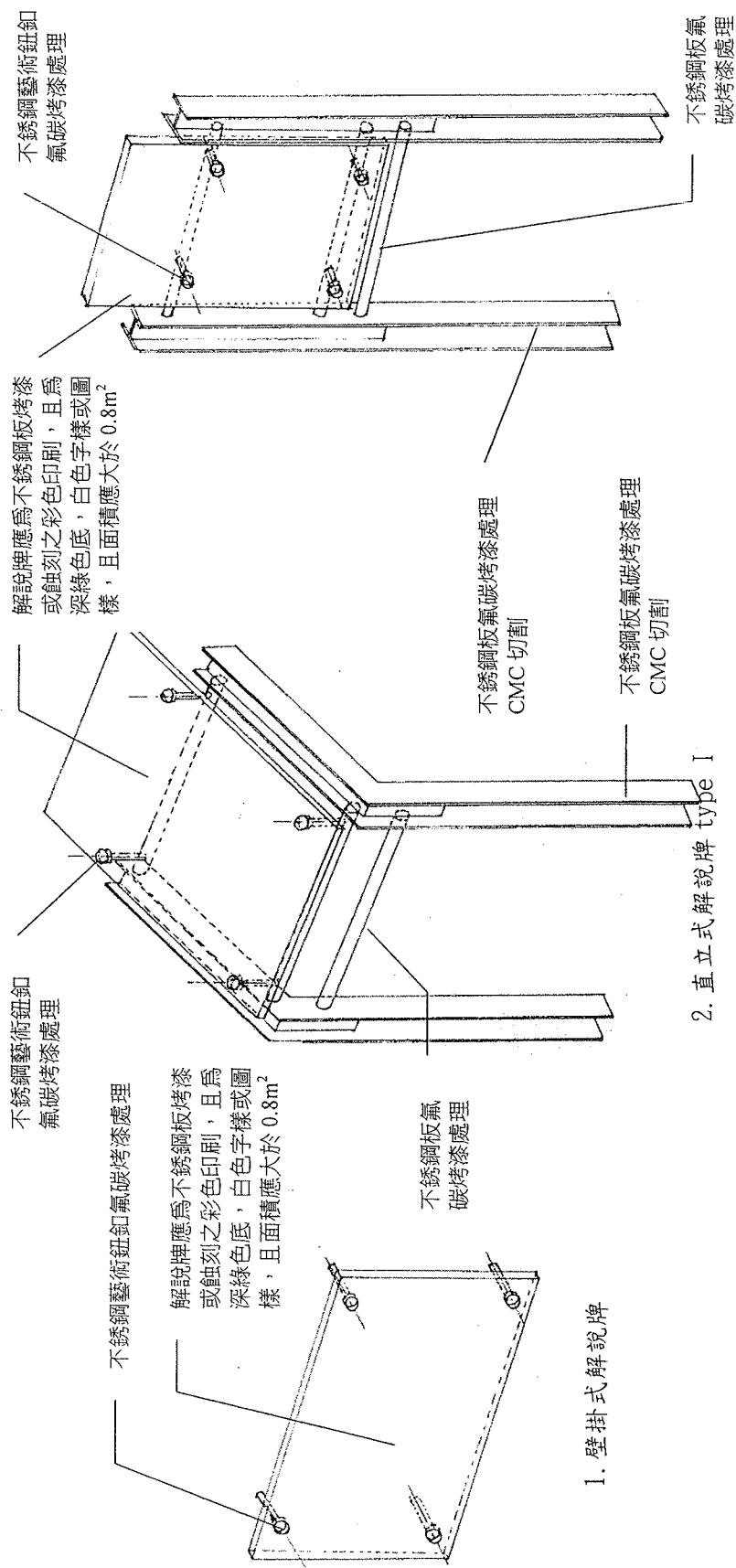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帳戶名稱：

附件五

導覽解說牌設計圖說與規範



備註：一、導覽解說牌之圖文內容統一由智慧建築服務團隊提供。  
二、室內採壁掛式解說牌時，不鏽鋼板可改採用厚質壓克力板。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一  
六  
八  
八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徐振閎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376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698@dba2.tcg.gov.tw

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知照。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更正附件一份，請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13301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標準作業流程 1 份 (13301400A00\_attach1.doc、13301400A00\_attach2.pdf、13301400A00\_attach3.xls、13301400A00\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  
 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更正附件 1 份，請  
 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9 月 27 日 营署建管字第 1020063195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達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亞太土石資源有限公司、好名企業有限公司、國際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力隆砂石實業有限公司、宗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忠全工程有限公司、同怡資源處理有限公司、金茂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江浚實業有限公司、德展砂石有限公司、泓欣有限公司、裕豪砂石有限公司、磬鴻有限公司、昶竣有限公司、宏國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含附件)

2013-10-11 改  
交 16 次 33 章

A1  
一六八八

##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 標準作業流程

- 轉知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更正附件一份，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植物防護檢疫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以 93 年 11 月 11 日農授防字第 0931484587 號公告入侵紅火蟻為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植物或植物產品發生疫病蟲害，經實施防治，仍無法遏止蔓延者，其所有人、管理人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之紅火蟻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及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指示，為促進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特訂定本作業流程(如附圖)。
- 三、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如下：
- (一) 建築物開工前，承造人應指派專人或由工地主任<sup>(註 1)</sup>檢查有無入侵紅火蟻蟻群及蟻穴，填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附表 1)，並於施工計畫書載明是否已辦理入侵紅火蟻檢查工作。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併同檢附「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二) 已施工之建築物，承造人之工地主任應檢查有無入侵紅火蟻蟻群及蟻穴，並將檢查結果記錄於施工日誌中。
  - (三) 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主管建築機關應定期抽查轄內紅火蟻普遍發生地區<sup>(註 2)</sup>之已領得建築(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有無紅火蟻入侵情形。
  - (四) 依前三款檢查發現疑似有入侵紅火蟻之情形時(如地表出現明顯小土丘狀的蟻丘或十公分以上蟻塚，紅火蟻並具明顯攻擊性，尾端螯針具有毒性，叮咬後會感受火灼傷般疼痛)，由承造人採取疑似入侵紅火蟻樣本以快遞送至當地農業改良場或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sup>(註 2)</sup>鑑定，同時通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A1  
一六八八

(五) 經確定入侵紅火蟻後，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登錄，並由承造人於紅火蟻塚旁插上警告牌及圍起封鎖線並執行入侵紅火蟻監測防防治處理措施，必要時請當地防檢機關、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協助指導監測防治方法。如非入侵紅火蟻，則通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解除列管。

(六) 經確定入侵紅火蟻後，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檢附資料移請防檢機關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辦理。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通報或內政部(營建署)轉知之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案，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是否屬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如屬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者，會同承造人現場查勘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 列管案件期間，承造人於每次申報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時，併同檢附「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施工勘驗現勘時併同檢視該建築基地紅火蟻防治情形，並於每年 2、5、8、11 月 15 日前，將辦理情形填具「○○縣(市)政府—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 2)送內政部(營建署)。

(十) 蟻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或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確認解除管制後，由當地縣(市)政府通知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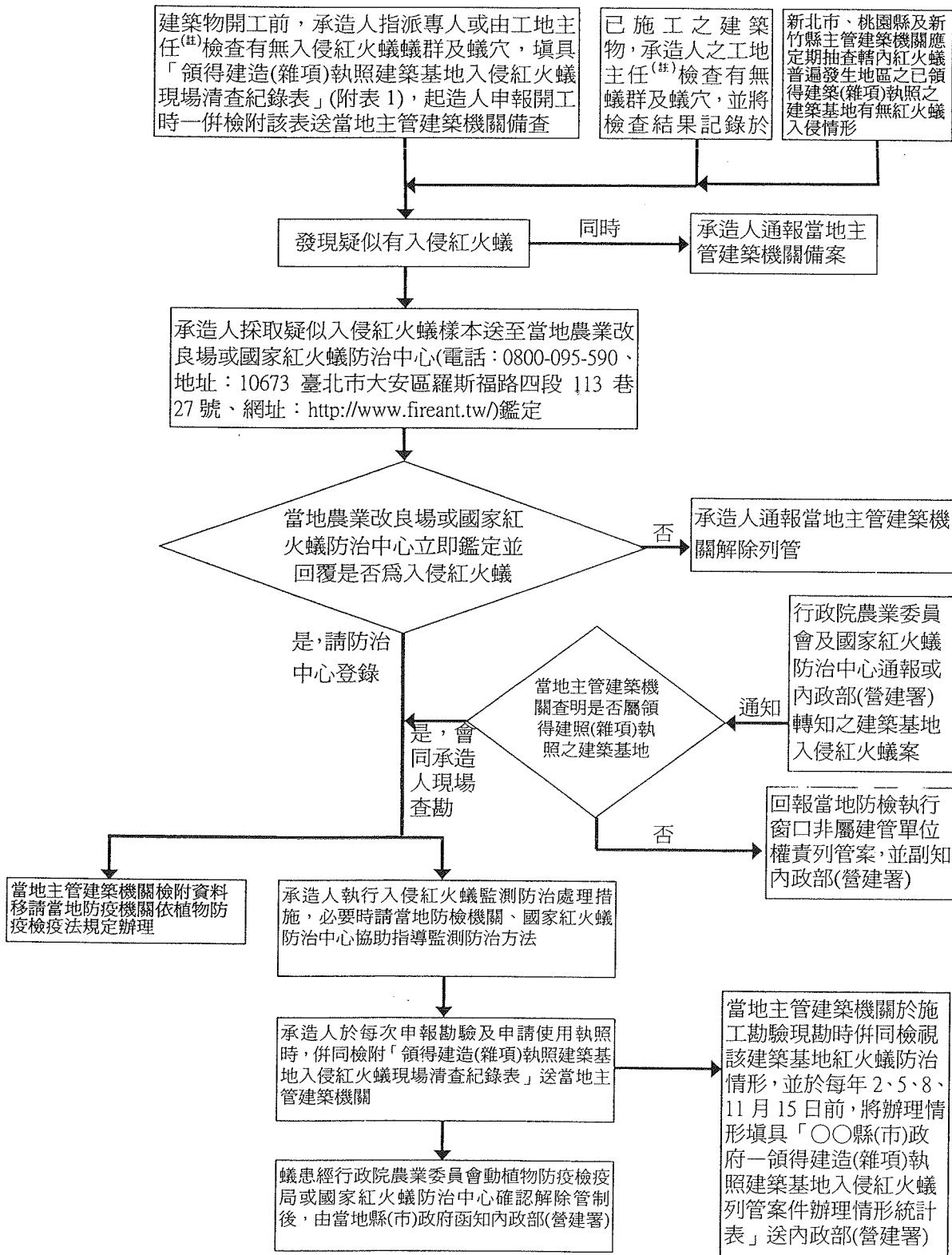
- 註：1. 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  
 2. 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電話：0800-095-590、地址：10673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27 號、網址：<http://www.fireant.tw/>)。  
 3. 入侵紅火蟻之監測防治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更正附件一份，請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A1  
一六八八

轉知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更正附件一份，請

###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



註：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

A1  
一六八八

轉知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更正附件一份，請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附表 1

## 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建照字號				
清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清查地點				
清查面積	約計		平方公尺	
執行單位				
執行人員				
聯絡方式				
清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危害範圍	約計		平方公尺	
蟻丘現況	個蟻丘、最大蟻丘直徑		Cm、高	Cm
現況照片				
防治情形				
是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或國家紅火蟻中心確認同意解除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解除列管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	承造人工地主任 <sup>(註)</sup>		簽章	

註：依營造業法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土木包工業由負責人為之。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更正附件一份，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A1  
一六八八

## ○○縣(市)政府--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卷之三

編號	文件編號	發生地點	環境類型	辦理情形及成果			上網登錄防治	歷程最新時間	預計解除 列管時間
				防治	監測	監測			
1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預計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2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預計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3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預計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4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預計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5				已於 年 月 日進行 年度第 次施藥（藥劑： ），預計 月 日施第 次藥。	1.已於 年 月 日監測「仍發現有」紅火蟻。 2.已於 年 月 日第 次監測「無發現」紅火蟻。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A1  
一六八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更正附件一份，請  
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羅傑生  
 聯絡電話：(02) 87712687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電子信箱：jeson@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31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063195.doc、附表1.pdf、附表2.xls)

主旨：關於本署 102 年 9 月 11 日 营署建管字第 1022918756 號函檢送之修正「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乙案，因作業疏失致附件內容有誤，茲補送正確之附件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5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電 2013-09-27  
交 17:04:05 章

A1  
一  
六  
八  
九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劉慶平  
 電話：1999#8366  
 電子信箱：1446@dba2. tcg. 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10263687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 年 11 月 15 日府都建字第 10263687701 號函令，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 (63687700A00\_attach1. doc、63687700A00\_attach2. pdf)

主旨：函轉本府 102 年 11 月 15 日府都建字第 10263687701 號函令，  
 並自 102 年 11 月 27 日生效，檢送「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  
 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107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58 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2.tcg.gov.tw](http://www.dba2.tcg.gov.tw)。
- 三、原 102 年 11 月 13 日府都建字第 10263658601 號函，因內容有誤，併予撤銷。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並轉知 貴會會員）、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並轉知 貴會會員）、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並轉知 貴會會員）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2013-11-18  
交 08:55:40 章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乙份，請查照。  
 並自 102 年 11 月 27 日生效，檢送「臺北市保

A1  
一六八九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府都建字第10263687701號函令，並自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檢送「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乙份，請查照。

### 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針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特訂定本要點。

二、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包括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有合法建築物坐落土地內，並以一門牌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住宅或雙併住宅。申請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坐落土地之認定如下：

(一)如已取得使用執照者，應以使用執照及其圖說所載建物坐落土地範圍為基準。

(二)如未取得使用執照，但有建物登記者，應以登記範圍為基準。

(三)未取得使用執照，亦未有建物登記者，應比對五十八年九月七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地形圖與地籍圖作為坐落土地檢討範圍。

原有合法建築物坐落土地自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始辦理地籍分割者，以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地號土地為一宗土地，並以改建一幢為限。

第一項之門牌，限為本要點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頒發實施前已編訂在案者。

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地號土地縱經分割或合併，不論地籍異動及申請案件時間，均應納入檢討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地號土地範圍，並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予以套繪列管，不得申請興建農舍。

三、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為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本市舊市區為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文山區（原景美、木柵區）為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南港、內湖區為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士林、北投區為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以憑認定。

(一)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二)繳納房屋稅之收據。

(三)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四)戶籍證明。

(五)門牌證明。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證明之件（包括航測圖等）。

A1  
一六八九

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乙份，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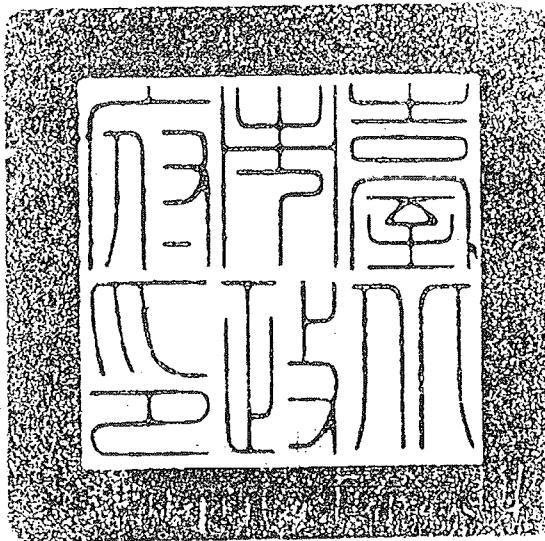
查照。○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府都建字第 10263687701 號函令，並自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檢送「臺北市保

- 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整建，得免檢具前項文件。
- 四、申請地必須為一宗土地，其建蔽率、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及樓層數，均依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地下層得建築一層，作為停車空間及機電空間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建築面積。
- 五、起造人限為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經其同意之配偶或直系血親。
- 六、申請整建之建築基地，應有都市計畫道路或編有門牌之現有道路或產業道路通達，道路寬度至少為二・五公尺；其因坐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或相關法定停車位附設之限制。
- 七、申請整建時，除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免辦理會勘認定外，應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會同產業發展局、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轄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派員實地會勘認定原有合法建築物現實存在，並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於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A1—六八九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263687701號



修正「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規定，自102年11月27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乙份。

市長 鄭龍斌

審議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機關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府都建字第10263687701號函令，並自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檢送「臺北市保  
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乙份，請查照。

A1  
—  
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林坤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368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21379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3797400A00\_attchl.rar)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11月5日台內建研字第1020850774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內政部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請轉知所屬單位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電2018-11-20  
交16號:03章]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 內政部 函

A1  
一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5號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劉俊伸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317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liuchunshen@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20850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D003505\_102D2002651-01.doc)

主旨：檢送「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1份，請查照並  
分行所屬辦理。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102年4月29日院臺建字第1020023043號函  
核復辦理。

正本：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中央警察大學、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重劃工程處、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總務司、會計處、秘書室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技術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水利署、國防部軍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建築研究所

電010-112062  
交 10:08:36 章 陳 敏 方

A1  
—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修正核定本

內政部、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

A1  
一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 修正核定本

### 目 次

壹、前言 .....	1
貳、背景說明 .....	2
參、問題評析 .....	8
肆、發展願景與目標 .....	10
伍、推動策略、組織及措施 .....	10
陸、期程、經費需求及預期成果 .....	22
柒、附錄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99 至 101 年度推動成效 .....	29

A1  
一  
六  
九  
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 壹、前言

為提升建築產業對環境之貢獻，使國人有更優質、舒適及健康之居住環境，我國於 88 年研訂完成綠建築評估系統，及建立綠建築標章制度，並於 90 年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由政府部門帶頭做起，積極推行以節能環保為導向之綠建築。迄今已完成綠建築法制化，累積綠建築節能、節水、生態環保等績效顯著，且於 97 年起擴大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使我國的綠建築更進一步邁入永續都市的階段。

我國在資訊科技領域投入較早，相關硬體製造方面已累積優異製造、低成本研發、及競爭優勢，並積極推動智慧台灣等計畫，行政院 吳前院長於 98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重大政策進度報告」會議裁示：未來發展方面，為有效運用我國 ICT 產業優勢，以創造經濟價值，爰交由經濟部、內政部就智慧綠建築產業，提出具體發展方案。至於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方向， 吳前院長復於 99 年 1 月 13 日提示：「應依據庶民想法，將綠建築作更廣大的推廣，即將現有的綠建築加上智慧型省能、省水，或消防、保全、醫療照顧系統等高科技設備，一則使高科技設備得以產業化，一則應不同民眾的需求，提供簡潔、人性化及舒適的生活空間。…」

基上，政府除積極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外，也進一步發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包括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及發明專利產業化。其中，推動智慧綠建築，係藉由台灣既有綠建築優勢，在維護環境永續發展及改善人民生活前提下，進行智慧型創新技術、產品、系統及服務之研發，以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優質居住環境，同時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掌握龐大創新產業產值與商機。爰擬訂本方案，由相關部會共同執行，據以推動。

## 貳、背景說明

### 一、智慧綠建築之定義

「綠建築」是將永續環保概念融入建築設計，使建築物在整體生命週期中，從規劃設計、施工、使用、維護到廢棄拆除的過程，均達到省能源、省資源、低污染及低廢棄物之目標。根據我國綠建築評估系統顯示（詳表 1），「綠建築」亦即具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建築物。在國際上，綠建築概念從 1970 年代兩次石油危機開始萌芽，迄今 30 餘年，經各國積極投入研究發展，業已研訂完成綠建築評估系統 20 餘種，強調節能環保之永續發展設計理念已席捲全球，國際間已成立「世界綠建築協會」（World Green Building Council , WGBC）及「永續建築環境國際促進組織」（International Initiative for a Sustainable Built Environment , iiSBE）兩大綠建築國際組織，我國於 94 年加入「世界綠建築協會」成為會員國，並取得理事國席次。

我國於 86 年即進行綠建築科技技術研究，並於 88 年開始，賡續訂定台灣亞熱帶氣候區專屬綠建築評估系統、建立綠建築標章制度、實施「綠建築推動方案」及「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建立綠建材標章制度、完成綠建築法制化並分階段實施，政策措施規劃完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評定通過綠建築案例 3,684 案，透過其節能、節水設計水準之提升，預估每年可省電 10.78 億度，省水 4,799 萬噸，合計減少 CO<sub>2</sub> 排放量約為 72.5 萬噸，約等於 4.87 萬公頃人造林所吸收的 CO<sub>2</sub> 量，每年節省之水電費約達 30.8 億元，成果豐碩。

另我國自 94 年開始，依據行政院 2005 與 2006 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SRB）決議，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政策及概念。而所謂「智慧化居住空間」，係指在建築物內導入永續環保與智慧化相關產業技術，建構主動感知、及滿足使用者需求之建築空間。其目的在創造安全健康、便利舒適、及節能永續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A1  
一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表 1 綠建築評估系統表

大指標群	指標名稱	評估要項
生態	1.生物多樣性指標	生態綠網、小生物棲地、植物多樣化、土壤生態...
	2.綠化量指標	綠化量、CO <sub>2</sub> 固定量...
	3.基地保水指標	保水、儲留滲透、軟性防洪...
節能	4.日常節能指標	外殼、空調、照明節能...
減廢	5.CO <sub>2</sub> 減量指標	建材 CO <sub>2</sub> 排放量...
	6.廢棄物減量指標	土方平衡、廢棄物減量...
健康	7.室內環境指標	隔音、採光、通風、建材...
	8.水資源指標	節水器具、雨水、中水再利用...
	9.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雨水污水分流、垃圾分類處理、堆肥...

鑑於我國推動綠建築政策行之有年，除完成綠建築法制化，累積節能節水、生態環保績效顯著外，如今更進一步邁入生態城市政策的階段。而政府積極推動之智慧化居住空間、智慧台灣等計畫，藉由導入智慧化 ICT 系統及設備於建築物中，使建築物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因此，為使我國推動之綠建築優勢能更上一層樓，並考量結合綠建築與智慧化居住空間兩者間之交集部分，進一步提升綠建築效益及 ICT 產業優勢，實有賴推動綠建築與 ICT 產業結合之新興建築產業—「智慧綠建築」方能達成此一目的。因此，「智慧綠建築」當是結合 ICT 產業之綠建築。亦即：「以建築物為載體，導入綠建築設計與智慧型高科技技術、材料及產品之應用，使建築物更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減碳又環保」。

## 二、智慧綠建築之關聯產業範疇

目前世界各國均積極發展智慧生活應用相關產業科技，針對能源管理、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安全監控、居家照護、數位生活等各項需求，進行一連串電子化、資訊化及建築技術的整合創新服務。而推動智慧綠建築發展，正是期望促使建築物本體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結合各類先進智慧化產品與服務，進而帶動關聯產業，包括建築部分之創新規劃設計、施工營造、綠建材等、及相關智慧化產品與服務

A1  
—  
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之導入，達到綠建築效能升級之目的。整體智慧綠建築關聯產業（如圖 1）範疇概要如下：

- (一) 建築部分：包括建築規劃設計、施工營造、及綠建材...等。
- (二) 能源管理部分：包含能源管理系統、先進自動讀錶系統、感測系統、智慧水錶、智慧電錶、智慧瓦斯錶、感測器、感測元件、系統主機、操控面板...等。
- (三) 安全監控部分：安全監控系統、網路監視攝影機、網路影像伺服器、硬碟式監視錄影機、影視對講系統、門禁管理系統、門禁對講機、辨識系統（指靜脈、瞳孔、指紋、人臉）、感測系統、感測器、感測元件、瓦斯偵測裝置、瓦斯遮斷裝置...等。
- (四) 節能家電部分：節能家電器具（電冰箱、洗衣機、冷氣機）或用品...等。
- (五) 自動控制部分：自動控制系統、控制模組、控制元件、系統主機、操控面板...等。
- (六) 空調節能部分：VRV 高效率空調系統、變頻式空調系統、全熱交換器、感測系統、感測器、感測元件...等。
- (七) 室內環境品質部分：除採用綠建材外，可導入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溫度、濕度等之智慧化感知監測設備...等。
- (八) 節水部分：自動化節水系統、感應式節水器具...等。
- (九) 照明節能部分：照明控制系統、高效率照明燈具、電子式安定器、省電燈泡、LED 照明、自動點滅控制器、自動調光控制器、紅外線控制器...等。

A1  
一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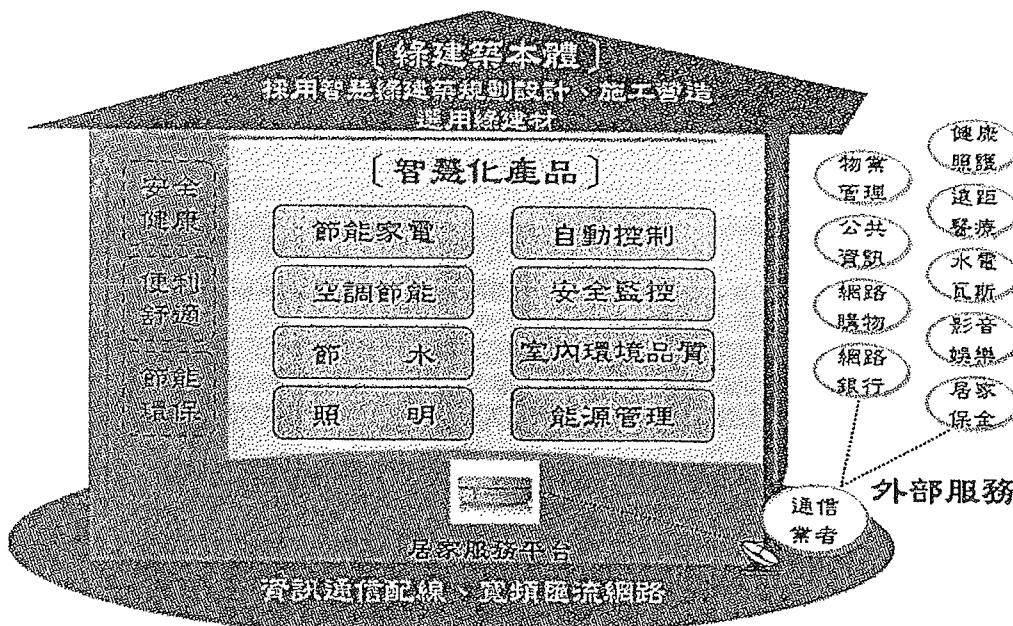


圖 1 智慧綠建築關聯產業範疇示意圖

### 三、我國各部門能源消費結構與其節能減碳改善空間檢討

#### (一) 住宅部門能源消費具節能潛力尚待努力

依經濟部能源局國內能源消費結構資料顯示（詳圖 2），住宅部門能源消費所占比例，從 86 年的 12.1% 到 101 年的 10.9%，雖無提高之趨勢，但經檢討仍有節能改善空間。內政部自 84 年起即針對新建建築物進行耗能管制，並逐年提高耗能基準，約有 90% 的新建建築物均已納入管制；而對於舊（既）有建築物，則應針對總耗電最高之家電設備加強管制（詳表 2），將有助於降低住宅部門之耗能量。

表 2 住宅類建築耗電比例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類型	公寓夏季月 (6~9 月)	透天夏季月 (6~9 月)	公寓非夏季月 (10~5 月)	透天非夏季月 (10~5 月)	公寓 全年	透天 全年
家電	41%	36%	59%	57%	51%	48%
空調	41%	32%	6%	7%	22%	18%
照明+其他	18%	32%	35%	36%	27%	34%
總電量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物節能減碳標示制度規劃之研究，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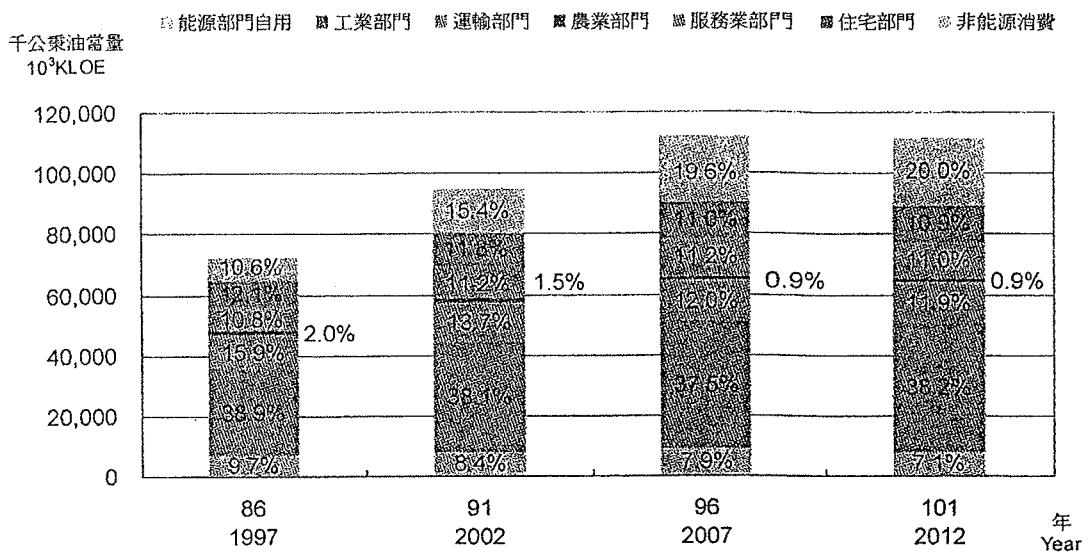


圖 2 我國部門能源消費趨勢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國內能源消費結構（部門別）資料

## (二) 服務業部門之能源消費仍有改善空間

服務業部門（包含批發零售、住宿餐飲、運輸服務、倉儲、通信、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公共行政業等）能源消費則從 86 年占全國能源消費 10.8%，至 101 年的 11%，有逐年成長之趨勢。依據 101 年統計資料顯示，全國便利超商總家數已超過 9,800 家，全年總用電量約 16.4 億度，約占全國服務業部門總電力消耗之 3.5%，且就單位面積（度/m<sup>2</sup> · yr）耗電量比較，其耗電量是普通辦公建築的 10 倍以上，更是一般住宅的 31 倍。此外，便利商店之能源使用結構，以空調所佔比例 33% 為最高，其次為冷凍／冷藏設備佔 25%，再其次為照明（含賣場及招牌）佔 21%，三者合計高達 79%，並經估算後約有 10~20% 之節能改善空間（詳圖 3）。若能建立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制度、獎助改造及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將能有效降低此類建築之耗能量。

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資料顯示，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 100 年度總用電度數合計約為 15.5 億度，較 99 年減少約 2,230 萬度，減少比例為 1.42%。而以教育部

A1  
一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以往推動節能輔導案例統計顯示，經針對電力、照明、空調、設備等方面，進行輔導改善，約有 15-20 % 之節能潛力，因此，若能持續推動智慧綠色校園計畫，將能增進其節能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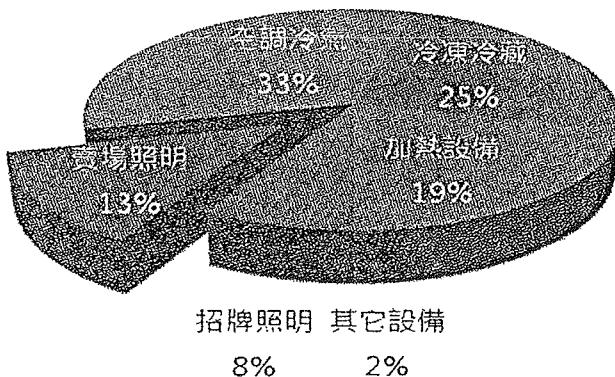


圖 3 便利商店各類設備用電量比例圖

資料來源：成大林憲德教授研究室

### (三) 工業部門耗能居高不下亟待改善

依經濟部能源局國內能源消費結構資料顯示，工業部門能源消費從 86 年占全國能源消費總量的 38.9%，至 101 年的 38.2%，雖無顯著成長之趨勢，但依台灣電力公司 101 年度用電戶業別統計，製造業用電量約占各行業別整體用電量的 73.4%（詳圖 4），超過全國用電總量的一半以上。如能在產業蓬勃發展但生產耗能持續居高不下的同時，針對製造業生產工廠，研議綠色工廠評估系統與推動綠色工廠認證，藉由標章制度之規劃與落實，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優質綠色產業環境，對於地球環保將有莫大示範作用，同時亦有助於產業開創國際發展的龐大商機。且因電子工廠的綠建築評估系統在國外尚在萌芽，若能趁此建立高科技廠房評估標準，提升台灣主導綠色電子工廠的能力與決心足為世界楷模，亦將開拓我國高科技產業邁向國際市場的龐大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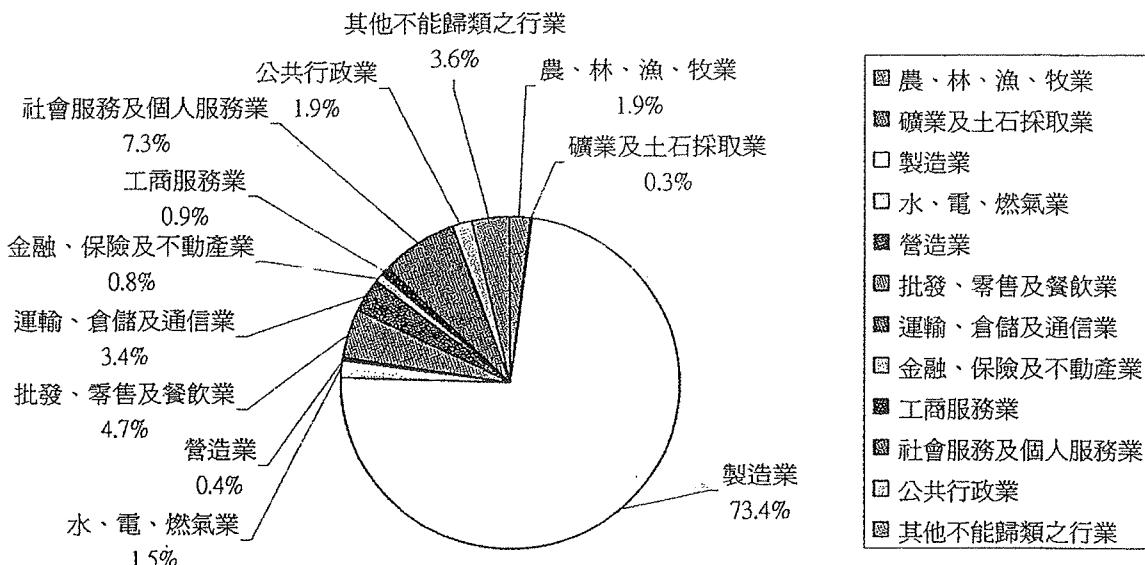


圖 4 台灣電力公司 101 年度用電戶業別統計圖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101 年度電力使用量—按行業別

## 參、問題評析

探究現階段推動智慧綠建築面臨之問題，包括智慧綠建築缺乏相關法令規範，亟需建置以便推行，再者智慧綠建築係創新領域，涵蓋層面甚廣，為推廣獲得一般民眾及產業界支持，需從整合相關系統及技術研發著手，同時進行人才培育及示範應用推廣始能獲得突破，相關問題分析如下：

### 一、營建業界研發能量不足，缺乏自行投入設計及技術研發能力

國內營建工程與設備產業之研發，較美、日等先進國家，自行投入設計及技術研發之能力薄弱，尤其在智慧綠建築創新領域上，更顯不足；因此，為了推動新興智慧綠建築產業，亟需建立產學研合作機制，以研發擴展營建相關產品或技術，及帶動智慧綠建築節能等新科技研發，再者相較於國際大廠基礎紮實，國內多為中小企業，為促進跨領域產業結合以強化國際競爭力，應持續推動產業聯盟，進行異業整合與技術創新研發應用，並加強國際發展調查評估與技術交流合作，以發展創新產業。

### 二、建築相關法令規範機制，未符產業創新需求

我國早年於研訂建築、建材、與設備等相關法令規範、規則或標

A1  
一  
六  
九  
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準，常援引國際相關規範與基準，而且智慧綠建築係屬創新領域，目前缺乏相關法令、規範與評估制度，國際上亦乏先例，為使智慧綠建築產業順利推動，包括規劃設計、營造施工及營運管理等建築相關法令規範、規則或標準，均有重新檢視修正之必要，且與城市、鄉村、農村等型態融合之各類建築規劃設計與評估制度、及建築物節電、節水、空調、照明、外牆結構隔熱等與節能減碳議題相關之部分亦需重新檢討修正或制定，以提供產、官、學、研各界落實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政策之依據，並且制定推動智慧綠建築相關獎勵機制，以引領產業創新需求。

### 三、建築師對資通訊技術的掌握不足，系統整合及創新服務人才缺乏

鑑於國內建築師著重深入建築領域之專業技術，對其他領域事務較少進行瞭解，智慧綠建築是結合資通訊（ICT）產業之綠建築，為一項跨領域、跨業別之新興產業，在國內建築師對資通訊技術的掌握不足之情形下，不易有效推展，因此，亟需透過智慧綠建築教育訓練、講習培訓及推動產學研合作機制等，以增進建築師智慧綠建築設計技能與素養，並且導入自動化、資通訊相關產業專業，培育系統整合及創新服務人才，支援建築設計需求，以促進智慧化設備與系統之應用，從而帶動智慧綠建築產業之發展。

### 四、建築物各項監測管制系統缺乏共通平台，難以提供整合加值服務

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的發展趨勢，建築型態發生快速變化，同時也產生新的建築機能需求，例如：獨居老人、人身安全防範、在宅健康照護等。這些新建築機能需求，大都仰賴智慧化設備與系統來提供服務，進而衍生出各式各樣的智慧化設備與系統，而這些系統間彼此互不相容，獨立運作之情形，除造成使用者困擾外，亦不利產業發展，因此，亟需研發開放且相容的共通標準平台加以整合，以適時適切的提供加值服務。

A1  
一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 五、智慧綠建築產業之推動，目前尚缺少消費市場及實質誘因

智慧綠建築為一創新產業，一般社會大眾及相關業界之認知不足，導致缺少消費市場及實質誘因，因此，應持續辦理智慧綠建築示範宣導與應用推廣，增進民眾對智慧綠建築之認知。並進行產業界與政府部門間之溝通，尋求產業所面臨問題與解決對策，提高建商投資意願，促使建商推案朝向智慧綠建築發展，並藉由政府部門率先推動試辦計畫、示範推廣、獎補助既有建築物改造、及透過推動都市更新訂定相關獎勵以落實智慧綠建築等措施，藉以提高誘因，形成市場機制，達到推動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之目的。

## 肆、發展願景與目標

### 一、發展願景

在既有綠建築基礎上，導入資通訊應用科技，發展「智慧綠建築」產業，成為領先國際之典範，落實台灣建立低碳島之政策目標。

### 二、發展目標

運用資通訊高科技軟實力的成就與節能減碳之綠建築結合，落實推展智慧綠建築產業，以滿足安全健康、便利舒適與節能減碳之庶民生活需求，全面提昇生活環境品質，開創產業發展新利基。

## 伍、推動策略、組織及措施

### 一、推動策略

為達成前述推動目標及落實智慧綠建築新興智慧型產業之發展，以擴大綠建築及智慧化設備產品之應用，建構符合未來生活需求之智慧綠建築環境，達成推動智慧綠建築產業之目的，本方案擬訂四大推動策略及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如下：

#### (一) 四大推動策略

A1  
一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 1. 進行創新技術研發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為更進一步提升建築物節能效率，進行智慧化之節能創新科技技術及相關產品研發，並研擬制訂相關系統及設施標準與規格，以期能研發出更具智慧化、節能效率更佳之系統技術及設備產品，以促使建築環境能更符合節能減碳之目標。

### 2. 健全法制規範以消弭產業發展限制

為全面推動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進行檢討評估相關法制、規範、機制及措施內容，針對有危害、限制產業發展之部分，或對於推動產業發展有不足之部分，均進行研修訂，以健全法制規範環境，將更有利於推展智慧綠建築之產業。

### 3. 培訓專業人才以滿足產業發展所需

為推動新興產業政策，首要需求之一即為相關專業人才，藉由進行講習培訓、相關產業技術應用輔導及產學研合作機制等，以促使相關領域範疇之人員能有更進一步之認知，並將所學得之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運用於專業實務上，有助於落實政策及滿足產業發展之所需。

### 4. 辦理示範應用推廣以帶動產業發展

藉由掌握智慧生活環境發展需求，發展於綠建築導入智慧型自動感測、居家安全、能源監控、省水、保全、消防及健康照護系統等高科技產品設備之情境概念與試辦建置等示範應用之推廣，以普及智慧綠建築之概念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 (二)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

為積極落實推動智慧綠建築發展，優先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落實符合智慧綠建築規定以達示範意義，因此訂定管制公有建築物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之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供各公有建築物新建智慧綠建築之依循，其內容如下：

### 1.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5 仟萬元以上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者，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2.另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詳表 3）規定者，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另自 101 年 1 月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應將本規定納入勞務、工程採購合約，惟於該日期前已完成勞務、工程採購，且未將本規定納入該採購合約者，得免適用本規定。

3.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 5 仟萬元者，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並採由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工程主辦機關並應於契約明訂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規定免檢討建築

A1  
—  
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

查照。  
。

A1  
一  
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物節約能源者。(2)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3)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4)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sup>2</sup> 以下者。(5)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6)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4.各機關之新建建築物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

表 3 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準適用範圍表

類別	組別	使用項目舉例
A 類	公共集會類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商業類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A1  
一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D 類	休閒、文教類	D-2 文教設施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D-4 校舍 (大專院校以上)	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醫療照護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金融證券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辦公場所	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A1  
一  
六  
九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 二、設置推動組織

本方案因涉及跨部會事務，為順利推動，宜建立跨部會運作之推動組織，負責協調跨部會相關事宜、即時掌握方案推動進度、並適時徵詢產學研專家學者建議意見，以進行滾動式檢討，提升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與應用之執行績效（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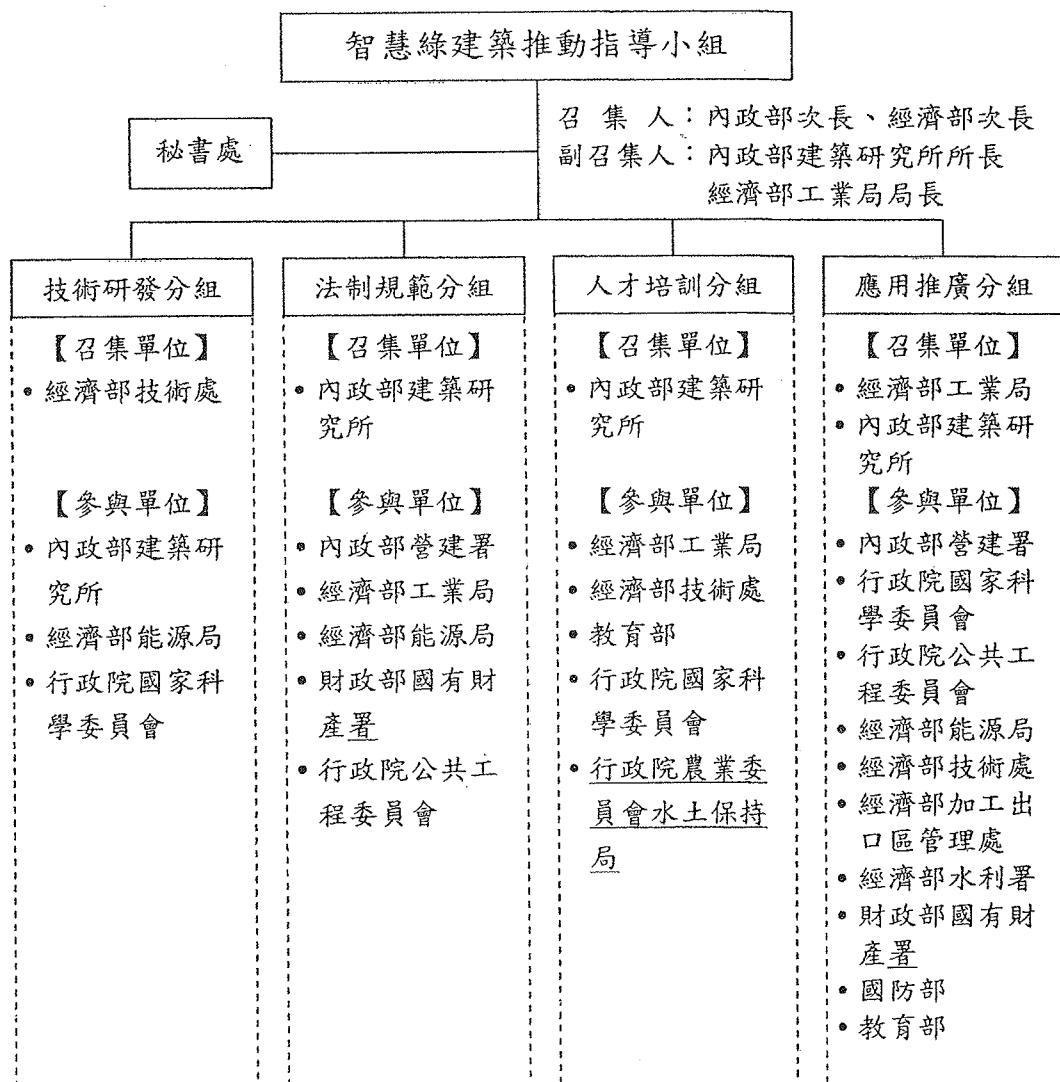


圖 5 推動組織架構圖

### 三、推動措施

依據所擬訂之推動策略，進行研擬各項推動措施，以供後續展開積極落實辦理之依循，各推動措施及工作項目概述如下，並詳表 4 所示。

#### (一) 研發智慧化節能相關科技技術，及持續辦理基礎研究與調查

藉由發展智慧化感測網路技術與服務、先進智慧平台與應用系統、能源監控智慧元件、耗能感知關鍵模組、能源管理與智慧用電控制系統，並辦理相關基礎研究與調查分析等項目，以助於增進創新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之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 研訂相關法制規範與獎勵機制，及建立相關評估系統及認證制度

藉由檢討修訂相關法制、規範、機制、規定、基準，並進行建立各類制度、研訂各項評估系統、研擬設計技術彙編、設計標準圖說等項目，達到法規鬆綁及獎勵推動，以助於消弭產業發展限制，並積極引導產業投入，建構有利產業發展之環境。

#### (三) 辦理推廣宣導與講習觀摩，及進行專業人才培訓之教育訓練

藉由辦理推廣宣導、講習觀摩、教育訓練、合作機制等項目，以傳遞智慧綠建築之概念及相關專業技能，使相關領域範疇之人員能有進一步之認知，建立其專業知識技能，並運於日常專業實務進行跨領域合作，以助於落實政策及滿足產業發展之所需。

#### (四) 推動各項應用推廣與獎助改善，及辦理不同場域之示範應用

藉由辦理展示中心營運、獎助既有建築物改善、設計管制與督導、公有建築智慧化、先行試辦計畫、智慧家庭應用、選用節能家電產品、智慧化省水產品、設計評選、各類改造計畫、各類審查評定、推動智慧綠色科學園區等項目，以發揮示範應用推廣之成效，進而普及智慧綠建築概念及帶動產業發展。

A1  
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表 4 推動措施及工作項目分工表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工作項目	時程	期別	主(協)辦理機關	備註
一、進行創新技術研發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 研發智慧化節能新科技 1. 發展智慧感測網路技術與服務關鍵技術 2. 發展先進智慧平臺與應用系統技術 (二) 辦理住商智慧化節能網路系統技術開發 1. 發展能源監控智慧元件及推廣輔導 2. 發展耗能感知關鍵模組及推廣輔導 3. 開發住宅能源管理與智慧用電控制系統 4. 開發商辦大樓能資源管理與智慧用電控制系統 (三) 辦理智慧綠建築基礎研究與調查分析	99 年至 100 年逐年辦理 99 年至 100 年逐年辦理 99 年至 100 年逐年辦理 101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100 年至 103 年逐年辦理 100 年至 103 年逐年辦理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短、中期 短期 中期 中期 中期 短、中期	經濟部技術處 經濟部技術處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能源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二、健全法制規範以消弭產業發展限制	(一) 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法制作業 1. 研訂智慧綠建築指標評估系統 2. 整編智慧綠建築規劃設計技術彙編 3. 研擬綠建築設計標準圖說 4. 研訂智慧綠建築相關規範 5. 檢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將綠建築之相關評估指標納入辦理都市設計持應表明之事項 6. 檢討修正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明定開發案件於建築許可審議階段，範圍內之建築應依建築法令有關綠建築相關規定予以辦理) 7. 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擴大管制範圍、提升基準	99 年 12 月完成 100 年 12 月完成 100 年 12 月完成 100 年 12 月完成 99 年 12 月完成 100 年 3 月完成 100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短期 短期 短期 短期 短期 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工作項目	時程	期別	主(協)辦理機關	備註
(二) 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獎勵機制					
1.研訂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智慧綠建築推動獎勵措施	103 年 1 月完成	中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研訂都市更新推動智慧綠建築推動獎勵措施	99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修訂「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將智慧建築設計納入設計類之評選項目	100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		
(三) 研修公有建築物相關智慧綠能節能措施					
1.研修「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白皮書」，增列智慧綠能節能措施	100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智慧綠建築理念及相關規定	100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四) 管制公有建築物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					
1.研訂「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	100 年 6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修訂「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白皮書」，將前項實施方針納入規定，分函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	100 年 6 月完成	短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工程造價超過 5 千萬以上的新建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均須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施工，並納入公共工程預算審議管制	101 年 6 月至 104 年逐年辦理	中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A1  
○九六一  
。憑據 請，分函本處本處，「案方案推進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期限」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綠建築推動方案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工作項目	時程	期別	主(協)辦理機關	備註
	4.研訂「候選證書及標章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並分函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辦	102 年 12 月完成	中期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五) 研訂綠色工廠之評估系統及制度					
1.研訂綠色工廠之建築工程評估系統	99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研訂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100 年 6 月完成	短期	經濟部工業局		
3.建立綠色工廠標章制度	100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經濟部工業局		
(六) 研訂用電器具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草案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七) 建立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制度	99 年 12 月完成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一) 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三、培訓專業人才以滿足產業發展所需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二) 辦理智慧綠建築講習觀摩計畫					
(三) 辦理綠色工廠之教育訓練計畫	100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		
(四) 辦理便利商店業者之智慧綠建築教育訓練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五) 推動智慧綠建築產學研合作機制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教育部		
四、辦	(一) 辦理推動辦公室與展示中心營運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二) 辦理獎勵或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工作項目	時 程	期 別	主(協)辦理機關	備 註
示範應用推廣以帶動產業發展	(三) 辦理公私有新建建築物綠建築設計管制與督導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	
	(四) 推動智慧綠建築標章評定制度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五) 辦理優良智慧綠建築設計評選，表揚優良業界或建築師	101 年 12 月完成	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六) 指定機關或個案於方案核定後先行試辦				
	1.推動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智慧綠建築試辦計畫	103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中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2.推動都市更新智慧綠建築試辦計畫	101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推動軍事工程智慧綠建築試辦計畫	101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七) 推動智慧家庭應用				
	1.建立平價優質智慧家庭自主技術能量與互通標準	99 年至 102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工業局	
	2.推動智慧家庭服務示範應用	99 年至 102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工業局	
	3.推動居家安全示範應用	99 年至 102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工業局	
	(八) 推廣選用節能家電產品				
	1.推動用電器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2.鼓勵民眾於更換電器用品時，優先考量節能標章產品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九) 推廣智慧化省水產品				
	推廣省水標章制度並核發證書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水利署	

A1  
○九一六——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訂稿本應本函請查。 。

A1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工作項目	時程	期別	主(協)辦理機關	備註
(十) 協助商品零售業者（便利商店）導入智慧綠建築之設計與改善	1.協助便利商店節能智慧化 2.獎助便利商店進行智慧綠色商店改造計畫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十一) 推動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環境	1.辦理綠色工廠審查評定及獎勵 2.獎助綠色工廠之能源效率率提升改造計畫	101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100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中期	經濟部工業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十二) 推動智慧綠色科學園區之規劃與建置		100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南科台南園區綠色工廠整體規劃與建置	1.南科台南園區智慧綠色生態社區整體規劃與建置 <sup>2</sup>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南科台南園區智慧綠色生態社區整體規劃與建置 <sup>2</sup>	2.南科台南園區智慧綠色生態社區整體規劃與建置 <sup>2</sup>	100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中科院高等研究園區應用智慧綠色科技規劃與推廣（規劃階段）	3.中科院高等研究園區應用智慧綠色科技規劃與推廣（規劃階段）	99 年至 101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中科院高等研究園區應用智慧綠色科技建置與示範（建置階段）	4.中科院高等研究園區應用智慧綠色科技建置與示範（建置階段）	100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宜蘭基地智慧綠色園區整體規劃與建置	5.宜蘭基地智慧綠色園區整體規劃與建置	100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竹科新竹園區智慧綠色生態社區整體規劃與建置 <sup>3</sup>	6.竹科新竹園區智慧綠色生態社區整體規劃與建置 <sup>3</sup>	100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十三) 推動智慧綠色校園－智慧綠建築計畫與示範	（十三）推動智慧綠色校園－智慧綠建築計畫與示範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教育部	

## 陸、期程、經費需求及預期成果

### 一、期程

本方案期程，自 99 年起至 104 年止，共計 6 年。

### 二、經費需求

總經費約為 32.36 億元，其中 21.06 億元由各部會於年度概算自行編列支應，另 11.3 億元需由內政部循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計畫審議程序辦理。

表 5 總經費表

單位：億元

實施項目	經費合計	循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計畫審議程序辦理	各部會年度概算及特種基金自行編列支應經費	
1.辦理智慧綠建築示範應用與推廣	13.4	9	4.4	科技計畫
2.研發智慧化節能新科技	2.4631	0	2.4631	科專計畫
3.推動智慧家庭應用	1.45	0	1.45	科專計畫及科發基金
4.辦理住商智慧化節能網路系統技術開發	0.85	0	0.85	能源基金
5.推廣選用節能家電產品	4	0	4	能源基金
6.推廣智慧化省水產品	0.18	0	0.18	公務預算
7.協助商品零售業者（便利商店）導入智慧綠建築之設計與改善	2.5	2.3	0.2	能源基金
8.推動 <u>綠色工廠</u> 之清潔生產環境	3.916	0	3.916	科專計畫、產業基金、公務預算
9.推動智慧綠色校園—智慧綠建築計畫與示範案例規劃	3.3	0	3.3	公務預算
10.建立智慧綠建築產學研合作機制	0	0	0	
11.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法制作業	0.18	0	0.18	科技計畫
12.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獎勵機制	0.12	0	0.12	科技計畫
13.研修公有建築物相關智慧化綠能節能措施	0	0	0	
總計	32.3591	11.3	21.0591	

A1  
一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表 6 各年度分項計畫與經費推估表 單位：億元

實施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小計
1.辦理智慧綠建築示範應用與推廣	0.76	0.5	2.92 (2.25)	3.01 (2.25)	3.08 (2.25)	3.13 (2.25)	13.4 (9)
2.研發智慧化節能新科技	0.2135	0.4096	0.43	0.45	0.47	0.49	2.4631
3.推動智慧家庭應用	0.25	0.3	0.4	0.5	0	0	1.45
4.辦理住商智慧化節能網路系統技術開發	0.1	0.15	0.15	0.15	0.15	0.15	0.85
5.推廣選用節能家電產品	0.5	0.7	0.7	0.7	0.7	0.7	4
6.推廣智慧化省水產品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18
7.協助商品零售業者（便利商店）導入智慧綠建築之設計與改善	0	0.03	1.03 (1)	1.34 (1.3)	0.05	0.05	2.5 (2.3)
8.推動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環境	0.079	0.176	0.941	0.63	0.745	1.345	3.916
9.推動智慧綠色校園－智慧綠建築計畫與示範案例規劃	0.6	0.3	0.6	0.6	0.6	0.6	3.3
10.建立智慧綠建築產學研合作機制	0	0	0	0	0	0	0
11.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法制作業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18
12.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獎勵機制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12
13.研修公有建築物相關智慧化綠能節能措施	0	0	0	0	0	0	0
總計	2.5825	2.6456	7.251 (3.25)	7.46 (3.55)	5.875 (2.25)	6.545 (2.25)	32.3591 (11.3)

註：經費欄（ ）中數字表需循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計畫審議程序辦理。

A1  
一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 三、預期成果

(一) 本方案係以環境面節能減碳訴求為出發點，期與生產面經濟發展相融合，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因此，各項實施內容，採政策帶動方式循序漸進的完成產業發展所需各項能力建構事宜，其長期之潛力及效益將不容忽視。

(二) 預期成果如下：

1. 推動智慧綠建築政策，總計 99 年至 104 年政府投入總經費新臺幣 32.3591 億元，促進投資新臺幣 260.8254 億元、帶動產值新臺幣 7,493.31 億元、達到節能減碳 382.4008 萬噸及創造 241,780 個就業機會，以推動智慧綠建築創新生活應用，帶動相關技術開發以及產業發展。
2. 透過智慧綠建築示範應用與推廣，使建築、資訊及服務產業相關業者與民眾體驗智慧綠建築情境，激勵創新設計研發能量，預估參觀綠建築示範基地與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人數，每年約為 10,000 人次，至 104 年底總計為 60,000 人次；另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獎助，至 104 年底達 240 案。
3. 自主掌握高智慧及可靠性之無線感測網路系統整合技術，並發展感測網路新興應用及服務技術，開發具擴充性綠色科技服務管理方案，以系統服務帶動各類型低碳生活科技應用，帶動健康舒適、安心安全及節能自動化等創新應用服務，讓國民與產業感受 Green ICT 效益。
4. 推動居家安全及智慧家庭應用，建構舒適、便利、安全之居家環境，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智慧家庭產業鏈，並帶動智慧安全監控的產值由 99 年之新台幣 60 億元，成長至 102 年達到新台幣 120 億元。
5. 我國住商用電年平均約 600 億度，若各類能源監控智慧

A1  
一  
六  
九  
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元件及耗能感知智慧模組能普及於全國，以平均 10%之節能效益及每年 10%之推廣量計，則全國每年之電力節約量約可達 6 億度電，每年約可節省新台幣 12.5 億元之電費，相當於減少 CO<sub>2</sub> 排放 38 萬公噸。

6. 推廣選用節能家電產品，訂定用電器具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草案，推動用電器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可促進節能產品、設備及技術之不斷改善，預估可促進廠商投資 5.31 億元，帶動產值 8.86 億元，減少 200.2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7. 藉由推動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可激發工業界產業競相自我提升綠建築及清潔生產等級，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協助我國製造業銜接國際清潔生產趨勢，進一步提升產業綠色形象。預估獲得綠色工廠標章之廠商，平均節約用電量提高至 5%，平均節水量提高至 5%。

促進投資、帶動產值，單位：億元  
減碳量，單位：萬噸  
創造就業，單位：人

表 7 預期成果一覽表--總表

主辦機關	合計			
	促進投資	帶動產值	減碳量	創造就業
內政部建研所	1.14	6,690	56.7639	232,290
內政部營建署	65	65	0.1977	2,261
經濟部工業局	22.5	690	16	1,950
經濟部技術處	1.17	7.43	1.145	126
經濟部能源局	8.21	33.68	270.4	0
經濟部水利署	0	0	4.116	6
國防部	0	0	0	0
財政部國產署	20	3.9	0.0112	136
國科會	0	0	0	0
竹科	99.6	0	0.708	3,336
中科院	31.761	0	0.2245	1,111
南科	8.1444	0	0.0545	284
工程會	0	0	0	0
教育部	3.3	3.3	32.78	280
合計	260.8254	7,493.31	382.4008	241,780

A1  
一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表 8 預期成果表--促進投資

單位：億元

主辦機關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小計
內政部建研所	0.18	0.18	0.18	0.2	0.2	0.2	1.14
內政部營建署	-	-	10	19	26	10	65
經濟部工業局	1	2.5	4	5	5	5	22.5
經濟部技術處	0.165	0.175	0.185	0.2	0.215	0.23	1.17
經濟部能源局	0.88	1.02	1.21	1.4	1.7	2	8.21
經濟部水利署	-	-	-	-	-	-	0
國防部	-	-	-	-	-	-	0
財政部國產署	-	-	-	-	10	10	20
國科會	-	-	-	-	-	-	0
竹科	16.6	16.6	16.6	16.6	16.6	16.6	99.6
中科院	-	9.418	5.54	5.723	5.54	5.54	31.761
南科	3.9894	-	-	-	4.155	-	8.1444
工程會	-	-	-	-	-	-	0
教育部	0.6	0.3	0.6	0.6	0.6	0.6	3.3
合計	23.4144	30.193	38.315	48.723	70.01	50.17	260.8254

表 9 預期成果表--帶動產值

單位：億元

主辦機關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小計
內政部建研所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6,690
內政部營建署	-	-	10	19	26	10	65
經濟部工業局	60	76	96	120	150	188	690
經濟部技術處	1,095	1,111	1,17	1,235	1,35	1,47	7,43
經濟部能源局	5.35	5.42	5.53	5.68	5.81	5.89	33.68
經濟部水利署	-	-	-	-	-	-	0
國防部	-	-	-	-	-	-	0
財政部國產署	-	-	-	-	1.95	1.95	3.9
國科會	-	-	-	-	-	-	0
竹科	-	-	-	-	-	-	0
中科院	-	-	-	-	-	-	0
南科	-	-	-	-	-	-	0
工程會	-	-	-	-	-	-	0
教育部	0.6	0.3	0.6	0.6	0.6	0.6	3.3
合計	1,182.045	1,197.83	1,228.3	1,261.515	1,300.71	1,322.91	7,493.31

A1  
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表 10 預期成果表--減碳量

單位：萬噸

主辦機關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小計
內政部建研所	7.88	9.9875	11.0413	12.0951	7.88	7.88	56.7639
內政部營建署	-	-	0.0031	0.0149	0.1766	0.0031	0.1977
經濟部工業局	-	-	4	4	4	4	16
經濟部技術處	0.1652	0.1731	0.1843	0.1956	0.207	0.2198	1.145
經濟部能源局	82	51	30.7	30.5	30.9	45.3	270.4
經濟部水利署	0.686	0.686	0.686	0.686	0.686	0.686	4.116
國防部	-	-	-	-	-	-	0
財政部國產署	-	-	-	-	0.0056	0.0056	0.0112
國科會	-	-	-	-	-	-	0
竹科	0.118	0.118	0.118	0.118	0.118	0.118	0.708
中科	-	0.0668	0.0393	0.0398	0.0393	0.0393	0.2245
南科	0.025	-	-	-	0.0295	-	0.0545
工程會	-	-	-	-	-	-	0
教育部	5.92	3.18	5.92	5.92	5.92	5.92	32.78
合計	96.7942	65.2114	52.692	53.5694	49.962	64.1718	382.4008

表 11 預期成果表--創造就業

單位：人

主辦機關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小計
內政部建研所	38,715	38,715	38,715	38,715	38,715	38,715	232,290
內政部營建署	-	-	348	661	904	348	2,261
經濟部工業局	100	250	400	400	400	400	1,950
經濟部技術處	15	18	21	21	24	27	126
經濟部能源局	-	-	-	-	-	-	0
經濟部水利署	1	1	1	1	1	1	6
國防部	-	-	-	-	-	-	0
財政部國產署	-	-	-	-	68	68	136
國科會	-	-	-	-	-	-	0
竹科	556	556	556	556	556	556	3,336
中科	10	328	193	194	193	193	1,111
南科	139	-	-	-	145	0	284
工程會	-	-	-	-	-	-	0
教育部	50	30	50	50	50	50	280
合計	39,586	39,898	40,284	40,598	41,056	40,358	241,780

估算方式：

1. 帶動產值 = 當年估算之樓地板面積 × (項目/單位/編列標準--新台幣元)(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務預算局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
2. 就業人口 = 促進投資金額或帶動產值金額 × 0.85 × 0.25 ÷ [51,000 元 / 人 / 月 × 12 (月)]

A1  
—  
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A1  
一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 柒、附錄

###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99 年至 101 年推動成效

#### 二、前言

本方案經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實施，各項推動措施均積極賡續辦理中，經彙整各主辦機關年度執行情形，總計 99 年至 101 年促進投資新臺幣 253.5638 億元、帶動產值達新臺幣 4,540.976 億元、並且達到節能減碳 297.7611 萬噸及創造 147,022 個就業機會，藉由此一智慧綠建築政策之推動，以促進智慧綠建築創新生活應用，並帶動相關技術開發以及產業發展。99 年至 101 年整體績效達成情形如下表所示。

####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99 年至 101 年整體績效達成情形表

<u>績效指標項目</u>	<u>整體計畫期間達成情形</u>	
	<u>總目標值 (99 年~104 年)</u>	<u>迄 101 年 12 月實際達成情形 (佔總目標%)</u>
促進投資	284.7654 億元	253.5638 億元 (89.04%)
帶動產值	7,529.21 億元	4,540.976 億元 (60.31%)
減碳量	382.4009 萬噸	297.7611 萬噸 (77.87%)
創造就業	243,027 人	147,022 人 (60.5%)

#### 二、辦理成效

另依本方案推動策略架構，詳細說明各推動措施項目自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辦理成效達成情形。

##### (一) 進行創新技術研發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1. 研發智慧化節能新科技方面：

(1) 完成智慧感測網路服務技術研發，並參與國際性「開放式空間資訊協會」，訂定感測資訊匯集相關標準；完成建置

A1  
一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嘉義北回歸線上永續經營終身住宅之智慧通風塔系統，並於建築外層導入感測系統。

- (2) 完成先進感知平台，可應用在建築中結合溫度、照度、電壓、電流等各類型 Sensor，導入熱浮力自然通風塔、感測器佈建、自然光與人工光融合、PMV based (ISO 热舒適指標) 能源與舒適最佳化、能源管理平台等技術，使年用電量降低約 12%。另針對小型開放辦公室，透過各項節能手法解決方案，達到高品質光環境的設計目標，並可節約 15% 照明用電。
- (3) 完成開放式小型辦公空間改造示範，可獲得空調 15% 及照明 34% 節電效益。另完成開放式辦公空間自然/人工光整合之照明感控系統套件，並整合建材/ICT 業者，共同參加 FY101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此外，協助企業進行能源管理，透過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於螺絲廠，節費率達 15~20%，年省電費約 226 萬元；另導入智慧環控系統於蔬果溫室，可確實維持溫室環境穩定精準度達 95% 以上，並降低環控設備耗能達 20%。

## 2. 辦理住商智慧化節能網路系統技術開發方面：

- (1) 完成住商智慧化節能網路系統具通訊及量測功能牆面插座離型模組開發 1 件、技術移轉 3 件及研討會論文 2 篇。
- (2) 完成 MEMS 電流感測器暨貼附量測式電流量表平台開發，及完成以電視螢幕為顯示介面之互動式能源閘道器，可整合家庭網路及網際網路，亦可透過此介面以控制家庭用電設備，分析用電運轉狀態。另於德安百貨建置節能控制系統，具備風機智慧變頻控制及體感溫度控制，提升空間之能源效率，預估可達 10.8% 節能效益。
- (3) 完成近接式電流量表平台之 MEMS 電流感測器，及多心

A1  
一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電源線電流計量功能開發；完成個人化能源帳戶管理平台之三階段能源審核功能開發、能源帳戶 App 製作及商業模式分析；另完成家庭建築之耗能辨識雲端計算技術各項功能開發。此外，完成量販店能源管理系統之示範建置，空調系統節能達 10%。

### 3. 辦理智慧綠建築基礎研究與調查分析方面：

- (1) 完成資訊安全介面標準規範 2 份及資訊安全市場分析與效益評估 1 份。
- (2) 完成區域型 BEMS 節能網路系統之應用分析計畫之節能策略分析、節能策略全尺度實驗印證，及大區域整體節能網路系統之經濟效益評估。完成辦理建築節能改善案例之追蹤考核與應用分析計畫，各改善案例皆持續顯現節能成效，部分甚至超越預估值，成效良好。
- (3) 完成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計畫，瞭解全球建築產業市場趨勢與規模、綠建築產業市場趨勢、安全監控產業發展趨勢與感測器市場趨勢規模，並完成建築設計、安全監控、節能與綜合佈線等產業之人才供需調查及提出產業發展建議。

### (二) 健全法制規範以消弭產業發展限制

#### 1. 研(修)訂智慧建築相關法制作業方面

- (1) 完成綠建築智慧升級 EEWH-SU(Smart Up)評估系統、綠色工廠評估系統及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制度研訂。
- (2) 完成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 (3) 完成智慧綠建築規劃設計技術彙編、低碳島住宅綠建築設計標準圖說、及智慧綠建築住宅設計標準圖說等研究計畫。

。

A1  
一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4) 完成研訂智慧綠建築相關規範草案，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擴大管制範圍、提升基準修正草案，並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9 點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

#### 2. 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獎勵機制方面

完成修訂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另完成研訂「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智慧綠建築推動獎勵措施」(草案)。

#### 3. 研修公有建築物相關智慧化綠能節能措施方面

完成研修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白皮書，予以增列智慧綠建築理念及相關規定，並將智慧綠建築納入技師訓練課程，列入技師認證學分範圍。

#### 4. 管制公有建築物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方面

完成研訂「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及「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及「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發布。

#### 5. 研訂綠色工廠之評估系統及制度方面

完成建立綠色工廠標章制度，並向智慧財產局申請綠色工廠標章圖樣註冊，並於綠色工廠標章制度架構下，完成一般行業、半導體業(IC 製造)、平面顯示器面板產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之研訂及試行工作。

#### 6. 研訂用電器具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草案方面

完成制定洗衣機、貯備型電熱水器、電視機、監視器、溫熱型開飲機、燃氣台爐、瓦斯熱水器、冰溫熱型飲水機、電熱水瓶、無線數位電視用機上盒、螢光燈管及 2D 緊密型螢光燈管等 12 項產品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草案，分別較市場產品平均能效提昇 20~40%，以逐步淘汰高能耗產品；

A1  
一  
六  
九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另完成白熾燈泡耗用能源效率標準檢查方式草案之研訂，及召開各項產品 MEPS 草案廠商座談會。

### (三) 培訓專業人才以滿足產業發展所需

#### 1. 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方面

(1) 完成辦理生態城市綠建築講習會綠建築示範基地講習觀摩、智慧建築標章推廣說明會、委員培訓會議、未來生活體驗設計營、智慧化專業設計研習班，在地科技跨域思考研討會、跨領域基礎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工作坊、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宣導說明會等共 401 場次，合計 11,704 人次參加，並辦理 152 個農村社區進行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

(2) 完成辦理智慧生活、家庭場域相關應用推廣說明會、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宣導說明會共 6 場次，提供智慧家庭及居家安全相關應用諮詢服務與輔導共計 12 次。

(3) 完成辦理推動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推廣計畫，累計補助大專校院開授 95 門相關課程；另辦理 3 場教學工作坊，邀集相關教師就跨領域合作、服務學習等議題進行研討及案例分享。

#### 2. 辦理智慧綠建築講習觀摩計畫方面

完成辦理智慧建築種子教師培訓、一日研習班參訪活動、綜合佈線人才與施工專業培訓、行政院志工室參訪活動、智慧生活產業發展策略與產業交流會議、教育部所屬學校營建工程研討會、及農委會智慧綠建築相關參訪觀摩活動等共 31 場次，合計 1,891 人次參加。

#### 3. 辦理綠色工廠之教育訓練計畫方面

完成辦理綠色工廠之教育訓練活動、綠色工廠—清潔生產評估之教育訓練活動、廠房類綠建築評估教育訓練、綠色工廠評估系統實務講習會等，共 10 場次，合計 804 人次參加。

A1  
一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4. 辦理便利商店業者之智慧綠建築教育訓練方面

- (1) 完成製作綠色便利商店節能手冊 2,000 份分送便利商店外，並製作節能教育訓練影片，搭配各便利商店業者之員工訓練系統，達到瀏覽次數 24,000 人次以上。
- (2) 完成辦理節能減碳輔導團隊教育訓練，並進行全國 9,010 家便利商店之現場盤查、輔導改善與認證等作業。

5. 辦理智慧綠建築產學研合作機制方面

- (1) 完成辦理「能源國家型計畫」及「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項下補助 33 件研究計畫，共培育「節約能源科技研發」相關碩博士人才約 122 人；完成辦理「新興智慧生活創意應用校園提案活動」1 場次，共發掘 137 隊設計人才，產出 89 件新創作品。
- (2) 推動交大、工研院及新光保全之智慧家庭產業產學研合作案，並完成資策會、工研院、長庚大學、臺灣大學、成功大學、臺北科大、晨楓科技等單位之產學研合作共 5 件，另完成辦理 5 件智慧綠建築相關之產學分包研究計畫。
- (3) 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建立臺大、交大及成大 3 校跨校型的智財聯合營運機制；另補助技專校院設置 12 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有助於智慧綠建築產學研究合作機制之建立。另補助臺北科大設置「低碳綠能與生態社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遠東科大設置「綠色電子與無線通訊之整合型技術發展中心」，累計產學合作件數達 130 件以上。

(四) 辦理示範應用推廣以帶動產業發展：1. 辦理推動辦公室與展示中心營運方面

完成辦理推動辦公室與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營運，其中，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導覽活動，迄 101 年 12 月底止

A1  
一  
六  
九  
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共計 27,770 人次參觀體驗，另完成選定共 12 家廠商，25 項產品建置於智慧化庶民生活專區及智慧住宅單元展示區並開放參觀。

#### 2. 辦理獎勵或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方面

(1) 完成辦理 100 年度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計畫、101 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共計有國家文官學院等 73 件完成改善工程。

(2) 完成辦理既有建築智慧化改善計畫，共計完成 62 件智慧化改善工程補助作業。

#### 3. 辦理公私有新建建築物綠建築設計管制與督導方面

完成辦理獎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獎助計畫審查及經費核撥共 34 案，推動綠建築與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

#### 4. 推動智慧綠建築標章評定制度方面

完成辦理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審核認可共計 1,266 案，辦理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審核認可共計 28 案，並提供 35 件諮詢服務，另發布「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5. 辦理優良智慧綠建築設計評選方面

完成辦理優良智慧綠建築設計評選，共選出優良綠建築設計獎作品 6 件、綠建築貢獻獎作品 7 件、綠建築榮譽獎 16 件，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舉辦頒獎活動，並獲 院長親臨頒贈。

#### 6. 指定機關或個案於方案核定後先行試辦方面

(1) 完成於「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案」、「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案」2 案委託契約

A1  
一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內明定，實施者所興建之建物，應取得綠建築銀級以上標章，實施者設計應符合環保、節能減碳之概念，其建築設計亦應比照公共建設之綠色環境、綠色材料及綠色工法等設計主軸，以達永續公共工程之目標。

(2) 完成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案」，取得建築執照及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另北新莊營區新建工程繼續辦理智慧綠建築規劃設計作業。

#### 7. 推動智慧家庭應用方面

(1) 完成建立資訊安全產業發展示範案例 3 案、推動智慧綠建築示範案例 1 案及智慧照明重要案例 1 案。

(2) 完成 W3C 之 Web on TV 之標準規範建議書 1 份，以研究運用 HTML5 連接電視節目與網際網路為目標的「Web on TV」標準。並推動聯網電視應用於家庭場域佈建智慧家庭示範應用服務 1 案，促成雲永科技與大同、友訊科技之合作，整合聯網電視與行動裝置、雲端運算、影音多媒體數位內容，建立連網電視創新雲端社群應用平台，提供消費者互動分享匯流服務為目標，發展成功商業模式，推動智慧家庭聯網電視新創服務。另在推動居家安全示範應用部分，促成新光保全、昇楓及新誼 3 家業者，以跨領域整合模式提供居家安全、醫療照顧、居家控制、便利生活與家庭影音等智慧家庭新創服務。

(3) 完成建立智慧家庭應用內容介接共通標準，促成國內 2 家內容業者導入同步式附加資訊規範，並將服務上架至 Google Play 及 Apple Store。另透過雲端暨聯網電視論壇 (CCTF) 推動智慧家庭服務示範應用，完成發表 4 份建議簡報內容。此外，推動於家庭場域中之有線電視業者凱擘跨業整合設備終端業者智邦，透過雲端進行居家安全監控

A1  
一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之數位家庭服務示範應用，並正式發表產品與服務。

#### 8. 推廣選用節能家電產品方面

- (1) 完成推動冷氣機、電冰箱、除濕機、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燃氣台爐與即熱式燃氣熱水器等 6 項用電器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管理；完成推動冷氣機 SEER、螢光燈管及電風扇等 3 項產品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子法草案；另推動燃氣台爐與即熱式燃氣熱水器等 2 項產品之能源率分級標示制度子法公告。
- (2) 完成 LED 燈泡、螢光燈管用安定器及電烤箱等 3 項產品之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草案，及完成電視機、監視器、吹風機、室內照明燈具及螢光燈管等 5 項產品之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修訂。
- (3) 完成道路照明燈具、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電動機車、微波爐、浴室排風扇、壁式通風扇、工業用排風扇等 8 項產品節能標章效率基準訂定。
- (4) 完成節能標章申辦審核及授證業務共 2,645 款產品，累計開放 38 項產品供廠商申請認證，有效合約計有 387 家品牌、6,544 款產品。

#### 9. 推廣智慧化省水產品方面

完成核發共計 1,113 張省水標章使用證書。

#### 10. 協助商品零售業者（便利商店）導入智慧綠建築之設計與改善方面

完成 788 座便利商店能源管理系統，並完成國內首座導入再生能源、LED 及能源管理系統之綠色智慧便利商店。另完成共計 9,010 家便利商店取得綠色便利商店認證，總計每年可節電約 1 億 6,700 萬度，節省電費約 4 億 3,900 萬元，減碳約 10 萬噸，相當於 290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量。

A1  
一  
六  
九  
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 11. 推動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環境方面

- (1) 完成三科學園區管理局不定期辦理節水、節能及綠建築相關輔導，如節能節水教育訓練、宣傳與觀摩等活動共 8 場次，竹科、中科、南科及加工處合計完成節水輔導 34 案次，預估年度節水潛量 289.123 萬噸/年，約達減碳量 0.059 萬噸/年；辦理節電輔導合計共 35 場次，年度節電潛量 2,715.26 萬度/年，約達減碳量 1.78 萬噸/年。此外，科學工業園區完成低碳企業績優獎選拔，計有台積公司三廠等 6 家獲特優獎，台積公司五廠等 5 家獲優等獎，並公開頒發「低碳企業績優獎」，表揚得獎業者。
- (2) 完成綠色工廠能源效率提升之評核與獎勵措施之先期研究，以及完成日月光電子，華東科技、高雄日立、亞東工業氣體、日東電工等 5 家公司的盤查報告書認證與此 5 家公司的節能輔導，評估節能潛力約減少 0.68671 萬公噸 CO<sub>2</sub> 當量排放，亦完成 5 座鍋爐燃燒效率提升，評估節約用油潛力約減少 0.1302 萬公噸 CO<sub>2</sub> 排放。
- (3) 完成綠色工廠標章審核認可共 9 案，其中茂迪六廠已獲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其餘俟廠商改善後可成為綠建築，減碳潛量預估可達原使用能源效率 14%（不包括製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共 4 案，並完成辦理 101 年度綠色工廠標章頒證典禮，共 300 餘人次參加；另完成綠色工廠及綠建築輔導共 9 家次，預估減碳潛量 1.669 萬噸/年，加工處完成辦理勝華科技與台虹科技等 2 家區內事業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輔導，及完成明安國際公司 1 家區內事業工廠清潔生產輔導。

## 12. 推動智慧綠色科學園區之規劃與建置方面

- (1) 完成中部科學園區綠建築獎補助機制建議---園區綠建

A1  
—  
六九〇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築性能提升競賽（草案）及「中科高等研究園區智慧綠建築應用建置規劃計畫」、「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智慧綠色園區發展計畫」，並辦理智慧綠建築成果分享研討會共 1 場次，計 80 人次參加。

(2) 三科學園區綠建築輔導成果，合計完成 3 案獲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2 案獲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且工研院中創園區辦公室已取得鑽石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南科台南園區完成提出申請生態社區 EEWH-EC 認證，竹科住宅區及宜蘭基地均刻正籌辦細部規劃中。另南科園區巡迴巴士累計搭乘人數突破 58.4 萬人次，約減碳 0.141 萬公噸。

13. 推動智慧綠色校園－智慧綠建築計畫與示範案例規劃方面  
完成選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區設置計畫之「七股校區環生學院新建工程」及國立苗栗農工 2 校為示範案例，在國立臺南大學校區設置計畫之「七股校區環生學院新建工程」已完成初步設計，俟上位計畫－「國立臺南大學校區設置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即可立即辦理後續程序；另國立苗栗農工已於 100 年 12 月動土開工，綜合教學實習大樓已完成結構體，刻正進行內部裝修，教學大樓已動土開工，總體進度達 79%。

A1  
一六九一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景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443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13880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地上權建築物所有權人是否得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義並規範之區分所有權人，得否依上開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應適用成立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1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34419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89 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 13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地上權建築物所有權人是否得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義並規範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應適用成立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1  
一六九一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44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地上權建築物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義並規範之區分所有權人，得否依上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應適用成立管理委員會之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1月4日府授都建字第10262417300號函。
- 二、按「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區分所有：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條第1款至第4款定有明文；次按同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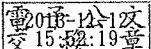
所屬會員，請依上開條例申請。查照。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地上權建築物所有權人是否得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義並規範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應適用成立管理委員會之規定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得

A1  
一六九一

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其立法目的係以維持建築物區分所有權與基地共有權之一體化，以避免其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故條例所稱區分所有權人，依上開條文規定。

三、另按同條例第53條規定：「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其管理及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故設定地上權之建築物，雖無建築基地持分之所有權，惟若符合條例第53條所規定，屬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其管理及組織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地上權建築物所有權人是否得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義並規範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應適用成立管理委員會之規定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得否依上開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應適用成立管理委員會之規定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得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一  
六  
九  
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於原核定室內平面停車位增設機械停車設備，得否免辦理雜項執照乙案  
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370  
傳真：(02)2759-5769  
電子郵件：1600@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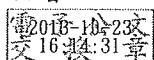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38627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8627400A0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於原核定室內平面停車位增設機械停車設備，得否免辦理雜項執照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32176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82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54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一六九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於原核定室內平面停車位增設機械停車設備，得否免辦理雜項執照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21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於原核定室內平面停車位增設機械停車設備，得否免辦理雜項執照之相關事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10月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3651200號函。
- 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28條第2款、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又「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及「建築物之…機械停車設備…之變更」應

A1  
一  
六九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於原核定室內平面停車位增設機械停車設備，得否免辦理雜項執照乙案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8條第5、6及8款定有明文。

三、是以，本案所詢建築物於原核定室內平面停車位增設機械停車設備（雜項工作物）之情節，如涉有使用執照原核定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行為，應依本法及辦法上開條文所示，同時辦理雜項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13-10-11  
交 17 檢 47 章

A1  
一六九三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委員互推主任委員疑義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邵星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16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353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0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67038號函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委員互推主任委員疑義函件影本，  
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0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6703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84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1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1  
一六九三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委員互推主任委員疑義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mailto: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200670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20067038.pdf)

主旨：有關貴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35 號等址世貿國際商旅委員互推主任委員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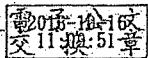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府 102 年 10 月 8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262444100 號函。
- 二、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故主任委員之選任是否以召開管理委員會方式辦理，規約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 三、卷查本署 96 年 3 月 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10784 號函（如附件）所釋係就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6 條第 4 款及第 7 條第 7 款（修正條文為第 12 條及第 14 條）訂定意旨所為之說明；惟來函所陳本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辭職出缺等情事，當就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至於是否註銷本案

之管理組織報備文件，係屬貴管，請本於權責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一  
六  
九  
三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委員互推主任委員疑義函件影本，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695  
 電子郵件：[lion\\_0614@mail.pcc.gov.tw](mailto:lion_0614@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67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2003874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關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於公共工程使用鋼管施工架時，確實訪價編列預算，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 CNS4750 國家標準，已訂定「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分 6 年期程逐步推動，並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勞檢 4 字第 1020150208 號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在案。
- 二、本會於 102 年 3 月 1 日召開「營造勞安人員及施工架研商會議」，議題一結論略以：「101 年以前已發包執行中之工程，仍尊重各工程主辦機關以往鋼管式施工架之檢視方式，落實鋼管施工架設計簽章、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但個別契約如有明確規定且編列合理費用，仍應依契約規定辦理。爾後發包之工程，須遵照勞委會所定推動期程辦理，並確實訪價編列預算。」
- 三、本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係國內工程主辦機關提供 1,000 萬元以上標案之各類項價格資訊，經彙整統計分析後公布之歷史標案價格資訊，作為編列預算之參考來源之一。惟現階段市場上符合 CNS4750 之鋼管施工架，供給與需求尚未達平衡，故市場單價差異性大，而本會收集之歷史標

A1  
一  
六  
九  
四

請貴機關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推動期程」，於公共工程使用鋼管施工架時，確實訪  
價編列預算，詳如說明，請查照。

案資料，樣本數量不足且樣本間差異值仍大，尚無足夠合理資訊供各界參考，為避免工程主辦機關或設計單位誤用，故於價格資料庫第 47 期起暫停公布鋼管施工架單價資訊，請各單位除配合前述勞委會推動期程外，於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鋼管施工架時，務必落實訪價，並考量施工期程、施作高度以及工程特性等因素，編列合理預算，以維工程品質及避免後續履約爭議。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

A1  
一六九五

有關本部推動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內容詳如說明，請配合轉知所屬會員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志奇

電話：(02)2356527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49@mo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20339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部推動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內容詳如說明，請配合轉知所屬會員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本部102年8月22日及8月28日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條文，業於102年8月30日施行，施行後102年10月1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得檢附經開業之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繪製簽證之「建物標示圖」，直接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無須再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及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可有效簡省建物產權登記申辦程序，縮短案件處理時程。因原有的申請方式也仍然保留，不會影響到原已規劃按既有作業方式申辦登記之建物，申請人得視需求自行選擇最便捷之申請方式。
- 二、為順利推廣旨揭簡化措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協助宣導，俾利新措施執行，以持續提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效能。
- 三、隨文檢附說明資料及相關規定供參。

正本：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地籍科】、【測量科】（均含附件）

部長 李鴻源

A1  
一六九五

## 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 10 月 1 日上路 申請建物登記 流程更簡化

內政部於日前修正「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新增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規定，今(102)年 10 月 1 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得以經簽證之「建物標示圖」，直接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內政部表示，以前建物於興建完竣取得使用執照後，建物所有權人如果要申辦建物產權登記，必須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取得建物測量成果圖後，再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作業程序及時程較為繁複冗長，難以符合所有權人希望能儘快完成產權登記，順利取得所有權狀之期待。本項簡化措施上路後，在保留現行作業方式下，新增整合測繪登記 2 階段申辦流程的簡化作業方式，針對今(102)年 10 月 1 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可以檢附經開業之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繪製簽證之「建物標示圖」，直接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無須再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及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可有效簡省申辦程序，縮短案件處理時程，大大提升行政效率。而因為原有的申請方式也仍然保留，不會影響到已規劃以原有作業方式申辦登記之建物，申請人得視其需求自行選擇最便捷之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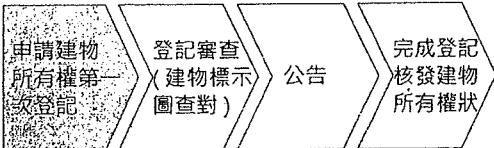
內政部指出，本次新增的簡化申辦方式，將有效簡省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申請程序及作業所需時程，每件最高可縮短申辦時程達 15 日，並節省申請人往返洽公所花費之成本，預期未來採用本項簡化申請方式之案件量將逐年成長，該類案件平均處理時間將逐年降低，持續改善我國相關之國際評比指標成績，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有關本部推動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內容詳如說明，請配合轉知所屬會員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A1  
一六九五 有關本部推動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內容詳如說明，請配合轉知所屬會員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 新增簡化申辦方式

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繪製簽證



### 原有申辦方式

地政事務所實測



地政事務所轉繪



專技人員轉繪



建物產權測繪登記作業流程比較圖

A1  
一六九五

有關本部推動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內容詳如說明，請配合轉知所屬會員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 「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相關規定：

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八條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應先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但 <u>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一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檢附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繪製及簽證之建物標示圖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u>	第七十八條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應先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按依建築法規定，建物非經起造人備具土地權利證明、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等文件，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又測量實務上，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之建物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該簡化措施實施多年尚無窒礙之處。故鑑於建物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平面圖業經建築主管機關依法審核許可，且建築師、測量技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法得受託辦理建物測繪業務，並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則經該等專業人士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繪製建物標示圖並簽證者，應得免再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並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爰為落實簡政便民，提供民眾多管道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方式，增訂本條但書規定。
第七十八條之一 前條之建物標示圖，應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		一、 <u>本條新增。</u> 二、依建築師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及國土測繪

<p>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繪製及簽證。</p> <p>前項建物標示圖，應記明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確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繪製，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及開業證照字號，並簽名或蓋章。</p> <p>依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與委託繪製人不同時，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同意依該圖繪製成果辦理登記，並簽名或蓋章。</p>		<p>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建築師、測量技師得受託辦理建物測繪業務，為兼顧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亦得辦理第七十八條但書之業務，爰增訂第一項之規定。</p> <p>三、第七十八條規定之建物標示圖，係建物起造人委由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繪製簽證，並經其同意依繪製成果據以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應於建物標示圖記明之事項，及據以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申請人與委託繪製人不同時，申請人應於登記申請書記明之事項，以明權責。</p>
<p>第七十九條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有下列情形者，並應附其他相關文件：</p> <p>一、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就專有</p>	<p>第七十九條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下列情形者，並應附其他相關文件：</p> <p>一、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就專有</p>	<p>一、配合第七十八條但書增訂簡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程序之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按可資證明建物係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存在之戶籍文件，除戶籍謄本外，尚有其他如戶口名簿影本者，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戶籍謄本」為「戶籍證明文件」，以</p>

A1

一六九五

有關本部推動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內容詳如說明，請配合轉知所屬會員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p>部分所屬各共有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分配文件。</p> <p>二、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依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之分配文件。</p> <p>三、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且未編釘門牌者，申請登記時，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所在地址證明。</p> <p>四、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三款之圖說未標示專有部分者，應另檢附區分所有權人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之文件。</p> <p>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p> <p>一、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p> <p>二、門牌編釘證明。</p>	<p>部分及基地權利應有部分之分配文件。</p> <p>二、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依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之分配文件。</p> <p>三、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且未編釘門牌者，申請登記時，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所在地址證明。</p> <p>四、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三款之圖說未標示專有部分者，應另檢附區分所有權人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之文件。</p> <p>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p> <p>一、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p> <p>二、門牌編釘證明。</p>	<p>資周延。</p>
---	--	-------------

A1  
一六九五

有關本部推動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內容詳如說明，請配合轉知所屬會員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p>戶籍證明文件。          二、門牌編釘證明。          三、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四、繳納水費憑證。          五、繳納電費憑證。          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七、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八、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文件內已記載面積者，依其所載認定。未記載面積者，由登記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農業、稅務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並參考航照圖等有關資料實地會勘作成紀錄以為合法建物面積之認定證明。          第三項之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並另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p>	<p>三、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四、繳納水費憑證。          五、繳納電費憑證。          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七、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八、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文件內已記載面積者，依其所載認定。未記載面積者，由登記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農業、稅務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並參考航照圖等有關資料實地會勘作成紀錄以為合法建物面積之認定證明。          第三項之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並另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p>
--	--

A1  
一六九五

有關本部推動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內容詳如說明，請配合轉知所屬會員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 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但建物坐落有越界情事，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轉繪應依第二百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三條及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物平面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各權利範圍及平面邊長，並詳列計算式計算其建物面積。</p> <p>二、平面邊長，應以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註明之邊長為準，並以公尺為單位。</p> <p>三、建物位置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地籍配置轉繪之。</p> <p>四、圖面應註明辦理轉繪之依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革新建物測量業務，內政部前於八十五年一月十日訂頒「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符合規定之建物，其平面圖及位置圖之製作得以轉繪方式辦理，該要點實施迄今，對於提升行政效率簡政便民已獲具體成效，因本規則迄無規定簡化作業相關規範，考量法令之周延，爰參依該要點，增訂本條規定。</p> <p>三、轉繪平面圖及位置圖者，已無依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排定測量日期及填發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之必要。但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如發現有越界或占用鄰地情事者，其位置圖應依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辦理實地測繪，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四、依本條規定轉繪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與實地測繪者有別，爰於第二項第四款明定應於建物測量成果圖註明「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依○○字○○</p>

A1  
一六九五

有關本部推動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內容詳如說明，請配合轉知所屬會員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號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轉繪」字樣，以為公示。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轉繪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轉繪人。  依前項規定辦理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應記明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樣及開業證照字號，並簽名或蓋章。  依本條規定完成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應送登記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核對後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理由同第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說明二。 三、依本條規定製作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係由申請人（起造人）委由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繪，並同意其轉繪成果，爰於第二項明定應於建物測量成果圖註明「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依使用執照字第○○號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起造人與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及開業證照字號並分別簽名或蓋章，以為公示。 四、第三項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格式另由內政部依第二百九十九條規定定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檢附之建物標示圖，應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繪製，並簽證，其記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但書增訂本條規定。目前依據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繪製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多以電腦繪圖搭配內政部建

A1  
一六九五 有關本部推動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內容詳如說明，請配合轉知所屬會員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p>載項目及面積計算式，登記機關得查對之。</p> <p>前項建物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其建物標示圖由登記機關永久保管。</p>		<p>物測量繪圖軟體方式進行處理，其發生錯誤之情形已大幅降低，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免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之建物，其檢附之建物標示圖係經建築師、測量技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繪製並辦理簽證，繪製人對於其承辦業務行為應負法律責任，故登記機關於審查該圖時之審查密度宜有別於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規定，爰於第一項規定有關建物標示圖記載之項目及面積計算式，得由登記機關查對之。</p> <p>三、建物標示圖之格式另由內政部依第二百九十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定之。</p> <p>四、查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登記案件收件簿、申請書及其附件除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應永久保存外，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建物標示圖於審查完畢後應併登記案件歸檔保存，惟考量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免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之建物，於逾檔案保存年限後無建</p>
--	--	---

A1  
一六九五

有關本部推動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內容詳如說明，請配合轉知所屬會員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p>物標示圖可供查對及受理民眾申請，爰於第二項規定建物標示圖由登記機關永久保管，以利管理運用。登記機關應於登記案件辦竣後將建物標示圖正本抽出，比照建物測量成果圖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歸檔管理，另應將其複本與登記申請書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歸檔及保存。</p>
--	--	--

A1  
一六九五

有關本部推動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內容詳如說明，請配合轉知所屬會員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十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規定檢附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依該標示圖繪製簽證人之不同，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委由開業之建築師繪製簽證時，應檢附該建築師之開業證書影本及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影本應由建築師簽註所登記之資料或備查之印鑑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印鑑資料得由申請人自行複印，並由建築師簽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相符，所備查之印鑑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正本於核對後發還申請人。</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配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得檢附由開業之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繪製及簽證之建物標示圖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順利審查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該業務之資格及為測繪簽證之意，爰增訂本點，明定申請人應提出之文件，以利執行。</p>

A1  
一六九五 有關本部推動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內容詳如說明，請配合轉知所屬會員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二)委由開業之測量技師繪製簽證時，應檢附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及簽證報告，影本應由測量技師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	--	--

A1—六九五 有關本部推動之「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內容詳如說明，請配合轉知所屬會員並廣為宣傳，請查照。

## 建物標示圖

申請書		年 月 日 字 欄 數		位置圖 比例尺		平面圖 比例尺		地號		建物	
申請人	陳日明	建物坐落	新竹市竹東鎮	王體用	王體用	依使用等級	字第	號	段	小段	地址
建物名稱	洋行	建物面積	4	受用範圍	樓面面積	依使用等級	字第	號	段	小段	地址
主要用途	住家	總面積	平萬公尺	總面積	住家	依使用等級	字第	號	段	小段	地址
附屬建物		牆面面積	合計	牆面面積	住家	依使用等級	字第	號	段	小段	地址
建構物		屋頂面積	合計	屋頂面積	住家	依使用等級	字第	號	段	小段	地址
合計		地面面積	合計	地面面積	住家	依使用等級	字第	號	段	小段	地址
申請人姓名											

- 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3 條、第 78 條之 1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3 規定期限。  
 二、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起造人與製圖人共同負法律責任。  
 三、同意登記機關將本圖及檢附之電子檔資料  
 原則上不轉定人申請發給證本資料。  
 四、本建物係  
 屬起造本件建物測量第  
 屋部分。  
 五、建築基地地號：  
 六、本圖以建物登記為限。

起造人簽章：  
 編號或字號：

製圖人簽章：

閱驗證字號：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一七三一 爲 貴公會函詢申請圍牆、樹立廣告物等雜項執照時，是否應檢討基地規模及辦理畸零地調處乙案，請查照。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徐文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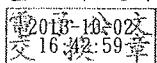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23766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7665500A00\_attach1.pdf)

主旨：為 貴公會函詢申請圍牆、樹立廣告物等雜項執照時，是否應檢討基地規模及辦理畸零地調處乙案，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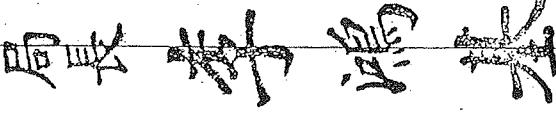
- 一、依 貴公會102年9月10日102（十六）會字第1929號函辦理。
- 二、有關申請圍牆及招牌廣告等雜項執照涉畸零地之處理事宜，請比照本府工務局86年1月21日工建字第8630056200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2  
三十一 為 貴公會函詢申請圍牆、樹立廣告物等雜項執照時，是否應檢討基地規模及辦理畸零地調處乙案，請查。

保留年限 簽註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正文單位 副本	全文單位 副本	全大書 副本	連署 副本	公佈機關 附件編號 報解密 年月日
說明：	主旨：有關申請圍牆雜項執照涉畸零地之處理事宜，說明如後，請查照並轉知各會員。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本局長室（五份）、第二科、建築處（處長室五份、資訊室、建照科四十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一日 工建字第六三〇〇五六一〇〇號
簽 名	會會員。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3100120-0

<p>一、基於建築法授權所訂「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六條規定意旨，非屬「已建築完成者」之基地與建圍牆，為簡化作業程序，自即日起申請圍牆雜項執照得免辦理畸零地調處事宜，以資便民。</p>	
<p>二、前項申請基地如涉有畸零地事項，起造人應切結日後鄰地或欲與本基地合併申請建築時，同意無條件拆除該圍牆參與協調，並於申請基地產權移轉時列入文書。圍牆雜項執照核發後並不予審圖，俾免造成爭否為已建築土地之誤解。</p>	
三、本局編號：第 00 二號。 	
<p>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決行</p>	

承辦人：  
電洽：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A2  
一七三二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6  
樓

承辦人：周瑞祥

電話：02-27287958

電子郵件：cz\_cho517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設字第 10269660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照工程依「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申請以計畫道路為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後續移交接管作業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建照工程申請案涉道路及人行道部分，按例均先由本處審查完成，竣工前再由 貴處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查驗合格同意接管維護後再行核發使照，先予敘明。
- 二、爰本處維管道路日漸增多，為便於旨揭道路闢建案之接管維護作業，敬請 貴處協助日後辦理竣工會驗時，要求起造人提供竣工圖說及施工前中後之照片等資料，並於同意接管維護後移交本處存參，俾利竣工會驗順利進行。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電02-27287958  
交 15 樓:53 章

有關建照工程依「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申請以計畫道路為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後續移交接管作業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一七三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戴一貫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02)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8372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有關建照工程「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申請以計畫道路為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後續移交接管作業案，請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2年10月14北市工新設字第10269660100號函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2年10月14北市工新設字第10269660100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2  
一七三三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1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366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外牆外設置立面景觀裝飾性構造物，除位於陽台、雨遮之外牆部分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其餘外牆部分設置原則」附帶決議內容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102年7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603600號及102年9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651800號會議紀錄附帶決議辦理。

二、旨揭設置原則如下：

- (一)外牆中心線起計2公尺範圍內。
- (二)裝飾物之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
- (三)裝飾物立面之透空率應達2/3以上。
- (四)除連接各裝飾物之必要繫件外，應予裸空不得設置覆蓋版。

三、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2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2018-10-13]  
交 11:32:13 章

則檢送「外牆外設置立面景觀裝飾性構造物，除位於陽台、雨遮之外牆部分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其餘外牆部分設置原附帶決議內容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2  
一七三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  
區1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366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如附件），  
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4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4216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決行

A2  
一七三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10/25 (102 年第 6 次修訂)

##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 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2. 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 由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 ，原使用執照： 。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 拆字第 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汙染。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10/25 (102 年第 6 次修訂)

### 3. 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昇降機 部。
- 4010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應於申報放樣前依規定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查，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4. 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A2  
一  
七  
三  
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10/25 (102 年第 6 次修訂)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述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6 本案為都市更新案件，起造人以實施者名義申請，其法令適用日期以都市更新報核日為準，屆時如欲辦理變更起造人時，應重新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並以建造執照掛號日期為法令適用日期檢討。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自本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出基地，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北市環秘(一)字第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9 年 1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本府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案件，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11 本案係為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等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年月日至年月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2 本案為本府公有新建工程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等項指標，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年月日至年月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_ 平方公尺。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10/25 (102 年第 6 次修訂)

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4313 本案已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可有效儲水量為\_\_\_\_\_立方公尺。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經本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 5. 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10/25 (102 年第 6 次修訂)

A2  
一  
七  
三  
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6. 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 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面積：。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_\_\_\_\_（\_\_\_\_\_)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_\_\_\_\_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_\_\_\_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段）



A2  
一七三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10/25 (102 年第 6 次修訂)

- 小段 地號等 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 段 小段 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 區與 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為住宅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為住宅使用。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A2  
一  
七  
三  
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10/25 (102 年第 6 次修訂)

##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8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 二、專案列管項目

##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爲，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_\_\_\_\_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_\_\_\_\_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_\_\_\_\_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_\_\_\_\_ 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 \_\_\_\_\_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_\_\_\_\_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 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_\_\_\_\_ ，業經臺北市政府 \_\_\_\_\_ 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 \_\_\_\_\_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 \_\_\_\_\_ 層（捷運設施：\_\_\_\_\_ 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_\_\_\_\_ 平方公尺，面積合計 \_\_\_\_\_ 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



A2  
一七三四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10/25 (102 年第 6 次修訂)

該局簽證負責；另\_\_\_\_\_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由\_\_\_\_\_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_\_\_\_\_自行負責。

## 12-1.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 部，位於 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 13.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建（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 14.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 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 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10/25 (102 年第 6 次修訂)

A2  
一  
七  
三  
四

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

，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2  
一七三五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撥打 02-27208889）轉 836  
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392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64392800A00\_attach1.doc)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一、本局委託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之審核及查驗業務，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下列作業修正規定：

(一) 凡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採逕洽委託審查人員辦理施工許可證之案件，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時應繳交 1A、1D 表格。審查人員應依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保存室內裝修相關文件及圖說資料十年。

(二) 申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時，即應填載施工廠商基本資料，交由審查人員覈實查核廠商資料；另依採購法辦理之公共工程等無法確立施工廠商者，由審查機構核發同意許可文件後，嗣申請人確定施工廠商後，再行換發施工許可證，惟施工期限自核發許可文件之日起算。

(三)如申請人更換施工廠商，應向審查機構換發施工許可證，並於施工許可證加註：「施工廠商如有更換應向審查機構換發施工許可證」，檢送旨揭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1份（如附件）。

二、請審查機構依前揭事項配合辦理審查，並納入作業事項規定。

三、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涵釋彙編第10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6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http://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2013-11-07  
交 16:30:06 章

A2  
一七三五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

查照並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A2  
一七三五

檢送本局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一、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申請人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依下列選項辦理：

1.  依第 22 條規定，向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核圖說，嗣經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核合格，准予施工。
2.  依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室內裝修，其裝修圖說嗣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准予施工。
3.  依第 33 條規定，由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檢附室內裝修圖說簽章負責，經審查機構查核符合，准予進行施工。

二、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施工完竣後，應向原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查驗，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非法破壞樑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三、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19 日府環一字第 10235212200 號公告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例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於住宅、公寓大廈從事裝修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行為，違反者得報請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查處。但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裝修住戶		連絡電話	
審查人員		審查機構	
※註：適用本證第一點第 2 項者免填寫。			※註：適用本證第一點第 3 項者免填寫。
設計廠商		連絡電話	
施工廠商		連絡電話	
施工期間	預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相關連絡電話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備查章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2377-301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噪音、空污)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動檢查處 (勞工安全衛生)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 (室內裝修)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387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違建查報隊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註：適用本證第一點第 3 項者，由審查機構用章，其餘由都市發展局用章。

※註：本證應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施工廠商如有更換應向審查機構換發施工許可證。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 轉 8368

電子郵件：3122@dhh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284278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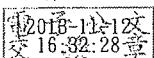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釋示，申請原有合法建物整建，適用「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申請整建要點」或「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建築法令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10 月 30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2377698 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 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108，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59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102010-11-12  
交 16:32:28 章

A2 — 七三六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釋示，申請原有合法建物整建，適用「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申請建要點」或「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申請建要點」，建築法令疑義一案，請查照。\* 建築申請建要點或「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申請建要點」或「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申請建要點」，建築法令疑義一案，請查照。

A2  
一七三六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王怡勛

電話：27258267

電子信箱：sarak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0237769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臺端函詢本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 40014 建號申請原有合法建物整建，適用「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申請整建要點」或「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建築法令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臺端 102 年 7 月 1 日函及本局 102 年 8 月 23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235411600 號函續辦。
- 二、有關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初始座落地號跨「保護區」及「保變住地區」涉及跨區建築之法令適用疑義一節，考量前開二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均不同，且「保變住地區」土地未來可能辦理市地重劃，其申請合法房屋整建時，臺端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一) 整建後之建物座落於「保變住地區」或跨「保護區」及「保變住地區」時，應依照「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請領臨時整建許可，申請範圍土地均得納入建蔽率檢討。

原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釋示，申請原有合法建物整建，適用「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暫行作業原則」，申請

建築法令疑義一案，請查照。

。建築申請建要點」或「保變住地區

(二)如整建後之建物完全座落於「保護區」時，應依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申請整建要點」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惟考量「保變住地區」土地日後可能辦理市地重劃，其申請範圍不得將「保變住地區」土地納入建蔽率檢討。

正本：王應田君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2013-10-30  
11:52:13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釋示，申請原有合法建物整建，適用「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申請建要點」或「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建築法令疑義一案，請查照。

A2  
一七三七

檢送

「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修正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員。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劉慶平

電話：1999#8366

電子信箱：1446@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102636586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3658601A00\_attach1.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修正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員。

說明：

一、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 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07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58 號。

二、網路網址：[www.dba2.tcg.gov.tw](http://www.dba2.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含附件)  
2013-11-13  
10:33:39 章

### 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針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特訂定本要點。
- 二、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包括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有合法建築物坐落土地內，並以一門牌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住宅或雙併住宅。申請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坐落土地之認定如下：
- (一)如已取得使用執照者，應以使用執照及其圖說所載建物坐落土地範圍為基準。
  - (二)如未取得使用執照，但有建物登記者，應以登記範圍為基準。
  - (三)未取得使用執照，亦未有建物登記者，應比對五十八年九月七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地形圖與地籍圖作為坐落土地檢討範圍。
- 原有合法建築物坐落土地自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始辦理地籍分割者，以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地號土地為一宗土地，並以改建一幢為限。
- 第一項之門牌，限為本要點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頒發實施前已編訂在案者。
- 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地號土地縱經分割或合併，不論地籍異動及申請案件時間，均應納入檢討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地號土地範圍，並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予以套繪列管，不得申請興建農舍。
- 三、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為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本市舊市區為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文山區（原景美、木柵區）為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南港、內湖區為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士林、北投區為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以憑認定。
- (一)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 (二)繳納房屋稅之收據。
  - (三)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 (四)戶籍證明。
  - (五)門牌證明。
  -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證明之件（包括航測圖等）。

A2  
—  
七三七

檢送「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修正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2  
一七三七

檢送「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修正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整建，得免檢具前項文件。
- 四、申請地必須為一宗土地，其建蔽率、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及樓層數，均依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地下層得建築一層，作為停車空間及機電空間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建築面積。
- 五、起造人限為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經其同意之配偶或直系血親。
- 六、申請整建之建築基地，應有都市計畫道路或編有門牌之現有道路或產業道路通達，道路寬度至少為二・五公尺；其因坐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或相關法定停車位附設之限制。
- 七、申請整建時，除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免辦理會勘認定外，應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會同產業發展局、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轄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派員實地會勘認定原有合法建築物現實存在，並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於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A2  
一七三八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第二點安全圍籬之綠美化規定補充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徐振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02)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304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第2點安全圍籬之綠美化規定補充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美化建築工地施工圍籬，提升市容品質，98年7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3033700號函公告修訂「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第2點規定圍籬綠美化如下：

- (一)安全圍籬須經設計規劃並以彩繪、帆布、貼紙、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設置。
- (二)安全圍籬鄰接10公尺以上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地區，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密植方式綠化。但因地下室開挖施工期間且無法設置者，不在此限。
- (三)綠美化設施設置不得妨礙行人及車輛通行。

二、另依99年9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09979958601號函，綠化建議依綠牆工法設置，勿使用吊掛盆栽並留設適當生長空間

B1  
一一二七請函轉內政部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320943號令修正發布「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函文影本乙份，  
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8420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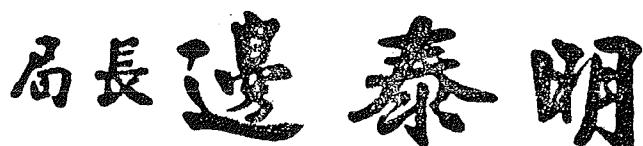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於102年10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320943號令  
 修正發布「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  
 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10月28日府授都綜字第10203253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涵釋彙編第08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B1  
一一二七請函轉內政部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320943號令修正發布「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函文影本乙份，  
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玉滿

聯絡電話：02-87712588

電子郵件：[yuman@cpami.gov.tw](mailto:yu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20320943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320943 號令修正發布，如有需要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5 直轄市政府、臺灣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 李鴻源

B1  
—  
—  
—  
—  
—  
—  
—  
七請函轉內政部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320943號令修正發布「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函文影本乙份，  
貴會會員。

## 內政篇

###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台內營字第 1020320943 號

修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部長 李鴻源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區域計畫之擬定、變更、核定與公告

第二條 依本法規定辦理區域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學術團體或其他專業機構研究規劃之。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擬定區域計畫時，得要求有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提供資料，必要時得徵詢事業單位之意見，其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五年為原則。

第四條 區域計畫之區域範圍，應就行政區劃、自然環境、自然資源、人口分布、都市體系、產業結構與分布及其他必要條件劃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九款所定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包括土地使用基本方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等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天然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生產及其他環境敏感等地區。

第六條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區域計畫時，得徵詢有關政府機關、事業單位、民間團體或該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意見。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遵循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之都市計畫及有關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內容與建設時序，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該都市計畫應即通盤檢討變更。

區域內各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在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執行而與區域計畫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執行機關就尚未完成部分限期修正。

**第八條** 主管機關因擬定或變更區域計畫，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施調查或勘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應於十日前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者，應於十日前將其名稱、地點及拆除或變更日期，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並定期協議補償金額。

前項通知無法送達時，得寄存於當地村里長處，並於本機關公告處公告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應發給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法提存：

-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應受補償人所在不明者。

## 第二章 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第十條** 區域土地應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並依下列規定管制：

- 一、都市土地：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為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其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
- 二、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其使用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

前項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十一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

- 一、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 二、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三、工業區：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四、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五、森林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六、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B1  
—  
一  
二  
七

請函轉內政部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320943號令修正發布「貴會會員。

七、風景區：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八、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九、河川區：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十、海域區：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治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規及實際用海需要劃定者。

十一、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分別繪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並標明各種使用區之界線；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及河川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應一併標明之。

前項各種使用區之界線，應根據圖面、地形、地物等顯著標誌與說明書，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 二、以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 三、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 四、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 五、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海域區應以適當坐標系統定位範圍界線，並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不受第一項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限制。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編定，且除海域用地外，並應繪入地籍圖；其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並應測定其界線後編定之：

- 一、甲種建築用地：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二、乙種建築用地：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三、丙種建築用地：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四、丁種建築用地：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五、農牧用地：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六、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七、養殖用地：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請函轉內政部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320943 號令修正發布「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函文影本乙份，  
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八、鹽業用地：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九、礦業用地：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十、窯業用地：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一、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二、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三、遊憩用地：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十七、殯葬用地：供殯葬設施使用者。
- 十八、海域用地：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前項各種使用地編定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變更編定時，亦同。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分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一、使用分區之更正。
-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 三、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開發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開發內容分析。
- 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 三、實質發展計畫。
- 四、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 五、平地之整地排水工程。
- 六、其他應表明事項。

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關文件，係指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清冊。
- 二、設計人清冊。
- 三、土地清冊。
- 四、相關簽證（名）技師資料。
- 五、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六、相關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同意文件。

七、其他文件。

前二項各款之內容，應視開發計畫性質，於審議作業規範中定之。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後，經查對開發計畫與有關文件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處理經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四所定六十日，係指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之次日起算六十日。

本法第十五條之四所定九十日，係指自主管機關受理審議開發案件，並經申請人繳交審查費之次日起算九十日。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審議許可。但一定規模以上、性質特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許可。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除前項但書規定者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許可。

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性質特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為實施區域土地使用管制，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實施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以圖冊（卡）記載之。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除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予以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外，並應自公告之日起，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請更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之申請經查明屬實者，應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更正之，並復知申請人。

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除海域用地外，應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變更編定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實施區域土地使用管制後，區域計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變更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檢討相關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並作必要之變更編定。

**第四章 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

- 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聘請有關人員設置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辦理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任務，其設置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未設置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者，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任務，由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負責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各級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或辦理其任務之單位對區域建設推行事項應廣為宣導，並積極誘導區域開發建設事業之發展，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公私團體，舉辦區域建設之各種專業性研討會，或委託學術團體從事區域開發建設問題之專案研究。
- 第二十四條** 各級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或辦理其任務之單位依本法第十九條所為協助或建議，各有關機關及事業機構應盡量配合辦理。其屬於區域公共設施分期建設計畫及經費概算者，各有關機關編製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時應配合辦理。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及送達**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內政部公告 台內營濕字第 1020810867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41 條。
- 三、「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pam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B2  
—二六五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鐘珮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9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chu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 10237912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芝山岩遺址周邊地區建築申請案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令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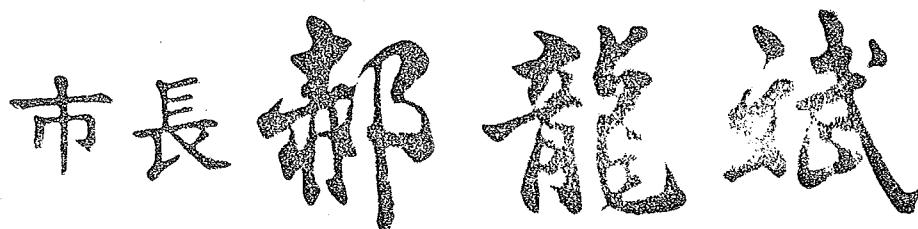
主旨：訂定「芝山岩遺址周邊地區建築申請案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之認定範圍業經本府 102 年 11 月 12 日以府都設字第 10237912801 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同函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轉知本都審範圍刻正辦理建築執照之相關起造人、設計人及建造人。
- 二、同函副請本市都市更新處協助轉知本都審範圍刻正辦理劃定更新單元申請案之相關申請單位及設計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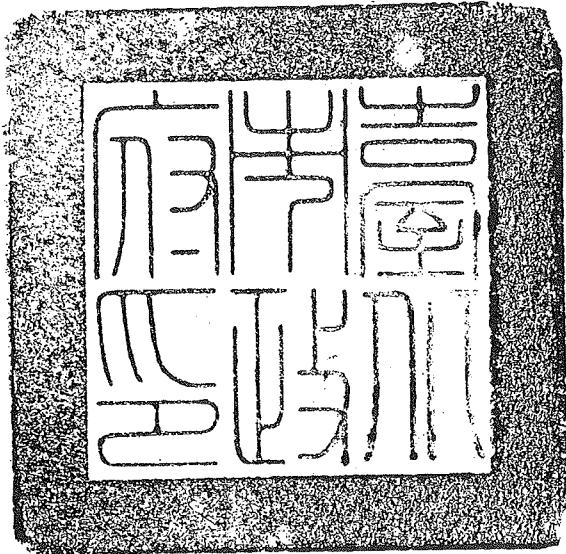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237912801號



- 一、訂定「芝山岩遺址周邊地區建築申請案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之認定範圍，並自102年12月2日起實施。
- 二、前點認定範圍如附圖。

市長 鄭龍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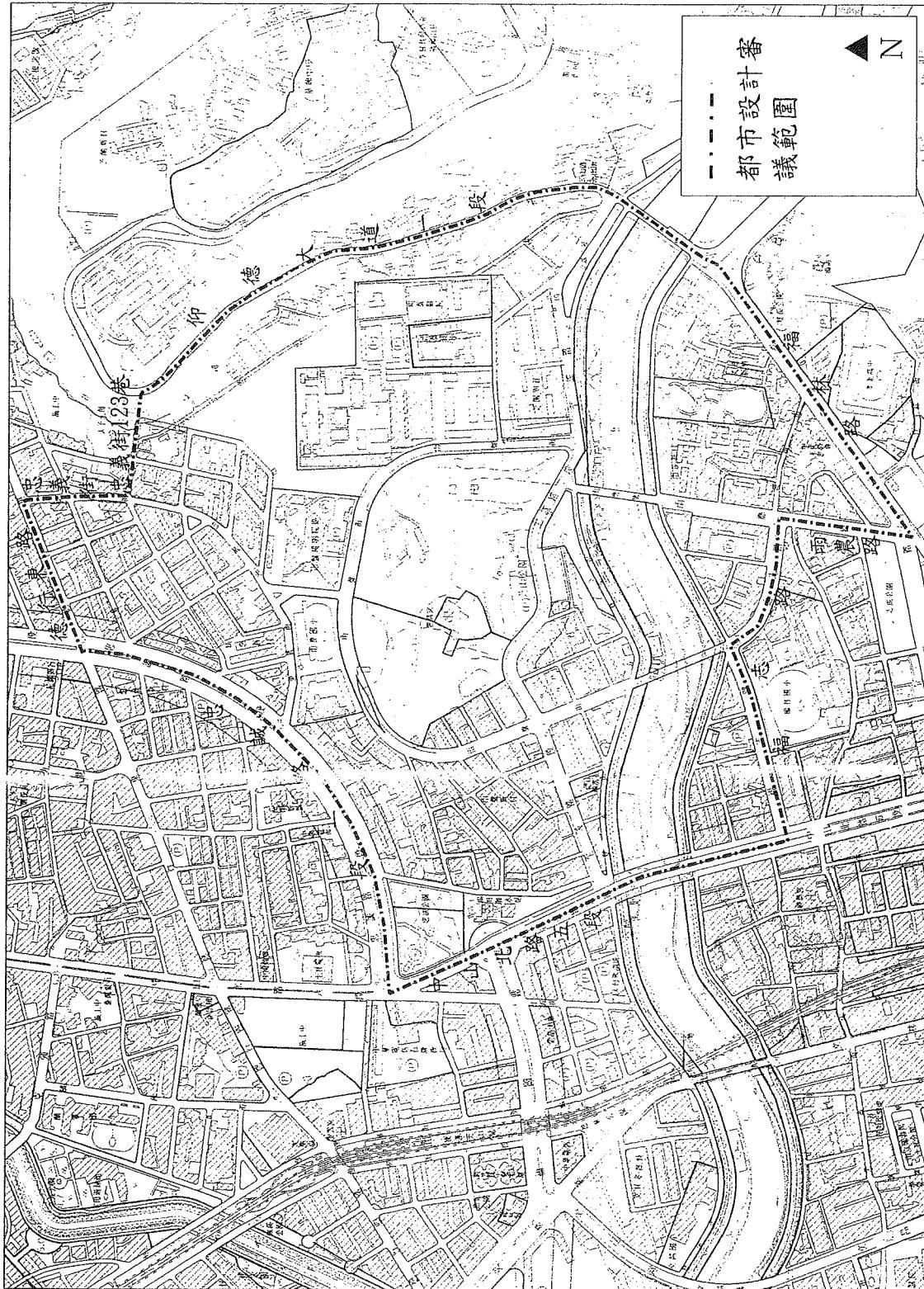
B2  
一一六五

訂定「芝山岩遺址周邊地區建築申請案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之認定範圍，並自102年12月2日起實施。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B2  
一一六五

訂定「芝山岩遺址周邊地區建築申請案」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之認定範圍業經本府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以府都設字第10237912801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 「芝山岩遺址周邊地區」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圖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函

B2  
—二六六

檢送本處辦理

「都市更新單元分擔基地外之雨水逕流量檢核原則」，請

查照。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南  
區

承辦人：謝佳穎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2651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michell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下字第 10261082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更新單元分擔基地外之雨水逕流量檢核原則 1 份 (61082200A00\_attach1.doc)

主旨：檢送本處辦理「都市更新單元分擔基地外之雨水逕流量檢核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依 102 年 11 月 19 日 北市工水下字第 10261079400 號函續辦。

二、本處後續將依旨揭檢核原則審查各更新單元案件。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社團法人  
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2013-12-02  
交 13:57:10 登

B2  
一二六六

檢送本處辦理「都市更新單元分擔基地外之雨水逕流量檢核原則」，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都市更新單元分擔基地外之雨水逕流量檢核原則：

- 一、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規定，基地設置雨水貯留設施之最小保水量體為  $0.078\text{m}^3/\text{m}^2$ ，此為法定要求，故其餘可貯留雨水量體大於  $0.078\text{ m}^3/\text{m}^2$  以上部分方得給予獎勵。
- 二、各更新單元基地內設置之雨水貯集滲透槽與接收基地外之雨水貯集滲透槽，若底部高程相同，原則上應可互通，以發揮最大效益。
- 三、建議各更新單元設置雨水截留進水管位置應以鄰接街廓側溝之下游端為優先考量。
- 四、為於暴雨期間發揮功效，所設置之雨水截留進水管之總流量，應能符合在 1.5 小時以下即能將貯留空間貯滿。
- 五、各更新單元設置雨水截留進水管尺寸，管涵最小尺寸不得小於 4 英吋、箱涵最小尺寸不得小於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
- 六、各更新單元設置雨水截留進水管高度應距溝蓋下緣至少  $20\text{cm}$ ，且各進水口間距至少間隔  $1\text{m}$ ，以確保側溝結構安全。
- 七、於側溝截流處應設置集水井，以利收集側溝雨水逕流。
- 八、更新單元基地內各項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排放量總和，應符合「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規定之允許最大排放量  $0.0000173\text{m}^3/\text{s}/\text{m}^2$  為基準。

九、比照「臺北市市區排水審查」規定檢附相關縱、橫剖面圖及相關資料供水利處辦理檢核事宜。

B2  
—二六六

檢送本處辦理「都市更新單元分擔基地外之雨水逕流量檢核原則」，請查照。

C1  
—  
四四三

函轉內政部關於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  
樓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39516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附件影本 1 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關於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8 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330720 號及本局 102 年 10 月 14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02636648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 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88 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 057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邱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決行

C1  
—四四三

函轉內政部關於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30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2年10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664800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4目

規定，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

應在2平方公尺以上。」該目規定之2平方公尺應為單一開

口之淨空面積，不得為開口淨空面積之累計。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02-25150825  
交 15 檢:56 章

C1  
—  
四四三

函轉內政部關於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電子信箱：1507@dba2.tcg.gov.tw

受文者：建照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366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圖示兩張

主旨：有關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如何認定疑義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馮則維建築師事務所102年9月24日維字第130924002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規定：「.....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四)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2平方公尺以上。.....」。現設計人辦理新建住宅設計案，欲於戶外安全梯邊牆以透空欄杆方式設計（如附件），涉及該開口面積應在2平方公尺以上之規範目的疑義，是否得將該空隙累加達2平方公尺即可？抑或2平方公尺範圍內皆應淨空？謹請 大部釋示，俾便遵循辦理。
- 三、檢送申請人檢討說明資料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馮則維建築師事務所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E1  
—  
一四五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70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3810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及手冊各1份（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頁下載）([http://doc.epa.gov.tw/MOATT\\_EPA/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http://doc.epa.gov.tw/MOATT_EPA/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 下載，下載密碼:438bd4)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並自即日起生效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26日環署水字第1020083115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貴會會員。  
照轉知貴會會員。

「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並自即日起生效函文影本乙份，請查

E1  
—  
一四五

照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貴會會員。貴會會員。貴會會員。貴會會員。貴會會員。貴會會員。

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

正本：並自即日起生效函文影本乙份，請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鄧志夫  
 電話：(02)2311-7722#2822  
 電子郵件：cfteng@e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20083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及手冊各1份（請於本署網頁下載）（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http://doc.epa.gov.tw/MOATT\\_EPA/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http://doc.epa.gov.tw/MOATT_EPA/AttDownload/AttDownload.html) 下載，下載密碼:438bd4）

**主旨：**檢送「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  
 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參考辦理。

**說明：**本署為減輕降雨沖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特訂定本指引，提供土地、道路開發單位於設計階段即將降雨逕流污染控制設施納入考量，使開發完成之地區於降雨時所產生之降雨逕流污染獲得控制，以削減非點源污染排放量。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水務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2018-09-26  
交 14:換:26 章

E1  
一一四六

函轉經濟部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經能字第10204605150號令發布修正「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謝慧柔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8375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經濟部102年10月14日經能字第10204605150號令發布修正  
正「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依經濟部102年10月14日經能字第10204605150號令及本府產業發展局102年10月15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213485200號函辦理。
- 旨揭規則條文可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J0030018>）查詢。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E1  
—  
一四六會員函轉經濟部  
。○二年十月十四日經能字第10204605150號令發布修正「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請查照轉知貴會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2 樓  
 承辦人：卓佳靜  
 電話：(02)27256612  
 電子信箱：ea-402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 10213485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3485200A00\_attch1.TIF、13485200A00\_attch2.doc、13485200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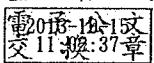
主旨：「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業經經濟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經能字第 10204605150 號令發布修正為「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經能字第 10204605153 號函辦理。

二、檢送經濟部發布令影本及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條文修正各一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除外）

副本：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賴世榮  
 電話：02-27757638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sjlai@moeab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204605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210204605150.tif、JCS2310204605150.doc)

主旨：「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以經能字第10204605150號令修正為「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並修正條文，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力配電外線協會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含附件〕  
 [電018-1公1校  
 交08換:49章]

E1—一四六

函轉經濟部102年十月十四日經能字第10204605150號令發布修正「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請

查照轉知

貴會

E1—1 四六 函轉經濟部 101 年十月十四日經能字第 10204605150 號令發布修正「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請查照轉知貴會員。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Legal Database (全國法規資料庫)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main title is '全國法規資料庫' (National Legal Database). Below it,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query '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has columns for '名稱' (Name), '修正日期' (Amendment Date), and '生效狀態' (Effectiveness Status). One result is highlighted: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	--------------------	----------------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note: '※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links like '最新訊息' (Latest News), '法規轉印' (Law Transfer), '法規檢索' (Law Search), '司法判解' (Judicial Judgments), '條約協定'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兩岸協議' (Cross-Straits Agreement), '綜合查詢' (Comprehensive Inquiry), '諮詢與檢索' (Consultation and Inquiry), 'RSS' (RSS), and '電子報' (Electronic Newsletter).

E1  
一一四七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40455台中市雙十路二段2-1號  
 聯絡人：黃貴麟  
 電話：04-22244191#403  
 傳真：  
 電子信箱：yellow@mail.water.gov.tw

修正本公司口徑20、25mm直立式量水器間距一案，請查照。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020034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本公司口徑20、25mm直立式量水器間距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口徑20、25mm直立式量水器進水管與受水管外管壁與牆壁左右間距修正為10cm（含）以上，上方間距不變，口徑40mm直立式量水器間距維持不變（如附件）。

二、本案修正自102年10月3日起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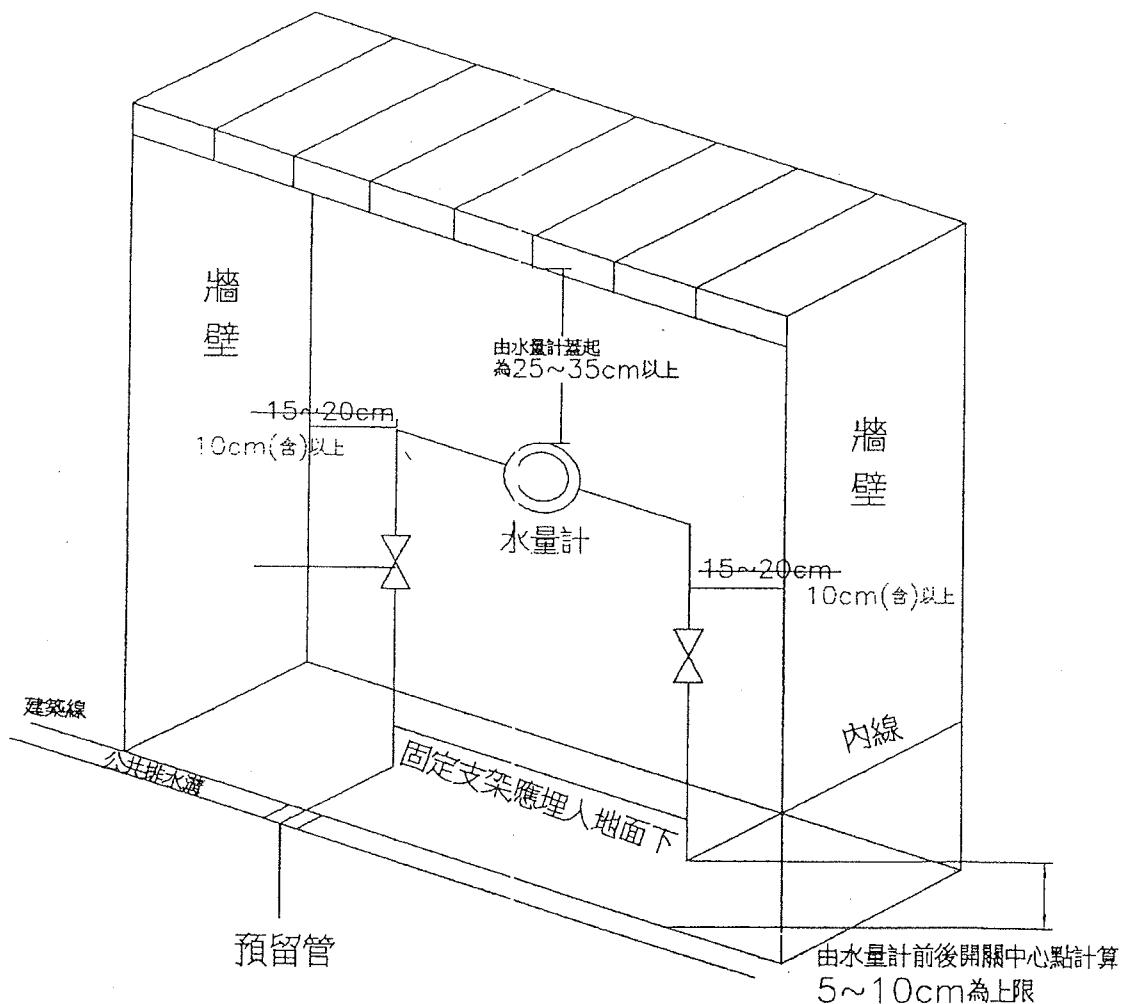
副本：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營業處、各區管理處

總經理 胡南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主任）刊發

E1  
一四七 修正本公司口徑 20、25mm 直立式量水器間距一案，請查照。

#### 圖(四) 嵌入式(立式表位)



- (1) 由溝蓋底部加套管穿越，接自來水外管線  
但不得阻礙排水系統及損毀溝壁
- (2) 預留管其材質應使用符合 CNS 認定  
及本公司使用之合格管材
- (3) 嵌入式表位不應該選擇平面表位，嗣後抄表、換裝、維修相當困難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E2  
一一〇

照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黃美芳  
電話：27297668#6146  
傳真：87802386  
電子信箱：mfhungfan@tfd.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023865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1份，並自103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計畫實施後適用對象係以案件「建築首次掛件日期」為準，103年1月1日起掛件者適用新制，該日期以前掛件者適用舊制，相關內容請詳閱計畫。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臺灣區消防工程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辦事處、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查

E2  
一一〇

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102.10.28 北市消預字第 10238651500 號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  
管理計畫

2013/10/28

公告版

E2  
一一一〇

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目錄

壹、法令依據.....	1
貳、計畫緣由.....	1
一、消防工程實涉跨領域界面整合 .....	1
二、消防監造人未能進場監造 .....	2
參、預期效益.....	2
一、落實消防專技人員執業管理 .....	2
二、提昇消防工程品質 .....	2
肆、職責.....	3
一、權責矩陣表 .....	3
二、權責說明 .....	5
伍、計畫執行.....	9
一、申請人(起造人)須向消防局核備項目.....	9
二、監造人應主動上傳(監造管理系統)文件及告知事項.....	10
三、監造裝置執業查核 .....	11
四、竣工查驗 .....	14
五、監造人提請業務報告 .....	16
六、校對竣工副本圖 .....	17
陸、實施期程.....	19
柒、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19
捌、本計畫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19

一  
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  
查

E2  
—  
一  
〇

照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

。轉知所屬會員。

查

## 圖表及附件目錄

圖 1	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關係圖 .....	2
圖 2	監造人、裝置人變更申辦流程圖 .....	10
圖 3	查核結果與竣工查驗關係示意圖 .....	13
圖 4	竣工查驗申辦流程圖(申請端).....	14
圖 5	竣工查驗辦理流程圖(承辦端).....	15
圖 6	監造人提請業務報告流程圖 .....	16
圖 7	召開業務報告辦理流程圖(承辦端).....	17
圖 8	校對竣工副本圖流程圖 .....	18

附件 1	監造計畫書內容 .....	20
附件 2	裝置計畫書內容 .....	21
附件 3	監造報表 .....	22
附件 4	監造紀錄表 .....	23
附件 5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裝置執業查核分數表 .....	25
附件 6	查核結果 80 分以上者竣工查驗時測試項目 .....	29
附件 7	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未完成認定原則 .....	31
附件 8	申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應檢附資料 .....	32
附件 9	新建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應檢附照片一覽表 .....	35
附件 10	非新建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勘驗案件應檢附照片一覽表 .....	39
附件 11	監造人委託書 .....	41
附件 12	監造人變更申請書 .....	42
附件 13	監造人變更同意書(原監造人同意拋棄).....	43
附件 14	監造人變更同意書(免附原監造人拋棄同意).....	44
附件 15	裝置人委託書 .....	45
附件 16	裝置人變更申請書 .....	46
附件 17	裝置人變更同意書(原裝置人同意拋棄).....	47
附件 18	裝置人變更同意書(免附原裝置人拋棄同意).....	48

## 壹、法令依據

- 一、消防法第 7 條
- 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 三、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
- 四、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補充規定
- 五、建築法第 72 條、第 76 條

## 貳、計畫緣由

綜觀消防安全設備生命週期，從規劃、設計、施工、竣工至使用中維護管理，目前消防機關概以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檢修申報及防火管理等制度執行查核或管理工作，其中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期間的品質問題，除了公共工程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三級品管制度進行查核外，一般私人工程(消防工程品質)並無相關機制約束；因此，一般建築物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畢後雖經過消防機關竣工查驗合格，卻可能因為施工過程中未依規範工法施工、材料或設備本身品質不良或未注意裝置品質等，造成完工後一段時間才出現問題，甚或幾年之後造成設備失效，無法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效用。例如，筏基消防水池防水施作不良，幾年之後須使用時卻水源不足；水系統管路吊裝、固定施工不良，後續檢修測試時造成爆管；裝置閥類品質或配管焊接不良，造成日後住家漏水等。

近年來發生多起消防撒水頭在未發生火災狀況下無故爆裂或鬆脫啟動建築物自動撒水設備，管路內大量水直接放射淋濕電器、家具、地板及裝潢，造成住戶嚴重損失，事發後建商、施工裝置廠商、器材廠商等相關單位互推責任，糾紛不斷，類似案例反映出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原本應該提供的是「安心」與「安全」，卻成為民眾居家生活中的隱憂，突顯政府應該以使用者立場重視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品質問題，從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各層面健全消防設備師(士)執業管理制度，促進消防產業技術與專業發展，使民眾獲得更優質的服務成為最終受益者。

### 一、消防工程實涉跨領域界面整合

消防系統包括水池、接地、門窗、緊急電源、電管線及配管等均涉及建築、土木、機電工程等，惟消防工程造價佔建築成本比例相當低，常淪為建築或水電承商下包，致施工現場之界面協調、整合及品質管理機制遂無法有效運作。

E2  
一〇  
照檢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 二、消防監造人未能進場監造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理應代表起造人(申請人)監督、協調、整合現場施作問題，惟目前消防監造人大多在屆臨竣工時才被建築或水電承商通知進場，且僅負責文件簽名蓋章，未有監造之實，一旦接近完工階段須改善時易形成「重工損失」。

## 參、預期效益

### 一、落實消防專技人員執業管理

消防安全設備工程監造、裝置為消防法第 7 條明定消防專技人員重要職責，本計畫期藉由管理制度的建立，使得上述執業內容有其必要的程序及相關規範可遵循。

### 二、提昇消防工程品質

透過執業人員的列管、執業內容的要求、執業過程及施工品質的查核，以達到提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品質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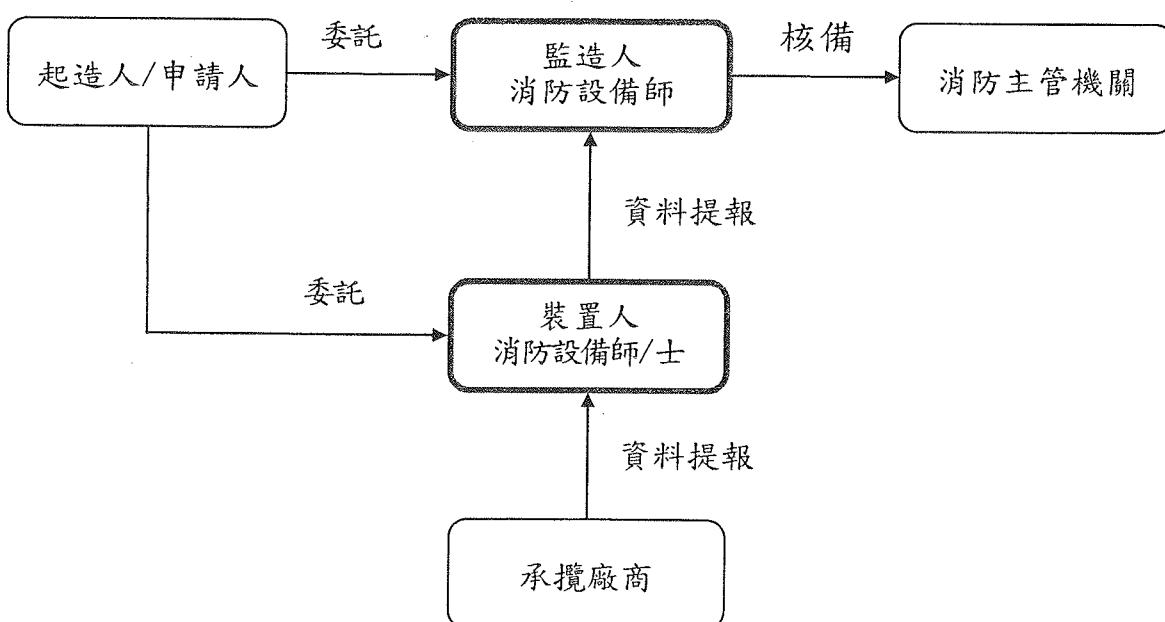


圖 1 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關係圖

## 肆、職責

為協助申請人(起造人)、消防專技人員及承攬廠商有效管理或確認消防工程需求，促使前揭人員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本計畫權責矩陣表提供作為擬訂相關工程契約或服務契約之參考，如個案契約另有規定者，權責內容亦可配合修正調整，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申請人(起造人)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一、權責矩陣表

工作項目	角色	消防主管機關	起造人	消防專技人員			承攬廠商
				設計人	監造人	裝置人	
1 規劃設計	1.1 向消防主管機關提報(含變更)設計人	備查	核定	辦理			
	1.2 向消防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圖說審查	核定	督導	辦理	被通知	被通知	被通知
	1.3 向消防主管機關申請消防圖說變更設計審查	核定	督導	辦理	被諮詢	被通知	被通知
2 工程施工階段	2.1 向消防主管機關提報(含變更)監造人	備查	督導	被通知	辦理	被通知	被通知
	2.2 向消防主管機關提報(含變更)裝置人	備查	督導		被通知	辦理	被通知
	2.3 解釋消防圖說設計內容及疑義		督導	辦理	協辦	被通知	被通知
	2.4 編擬監造計畫書	備查	核定		辦理	被通知	被通知
	2.5 填報監造紀錄表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	備查	核定		辦理	協辦	
	2.6 填報監造報表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2.7 配合消防主管機關查核監造及裝置執業情形	核定	督導		辦理	辦理	協辦

E2  
一一〇

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工作項目	角色	消防主管機關	起造人	消防專技人員			承攬廠商
				設計人	監造人	裝置人	
2.8 編擬裝置計畫書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2.9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2.10 工程界面協調與整合			備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2.11 繪製施工圖			備查		審定	協辦	辦理
2.12 材料與消防安全設備自主品管					被諮詢	監督	辦理
2.13 進場材料、消防安全設備抽驗			備查		監督	辦理	協辦
2.14 施工抽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協辦
2.15 工程缺失追蹤改善			督導		辦理	協辦	協辦
2.16 設備及系統測試			備查		監督	辦理	協辦
2.17 工程變更後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2.18 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協辦	辦理
2.19 向消防主管機關申請竣工查驗		核定	督導		監督	辦理	協辦
3.工程完成驗收階段與移交	3.1 驗收(含初驗)				協辦	協辦	協辦
	3.2 工程移交		核定		被諮詢	協辦	辦理

## 代號說明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被諮詢	可被諮詢提供意見
被通知	應被通知進展

## 二、權責說明

(一)政府機關之行政監督事項包含消防法第 10 條(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 9 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應受各級消防機關之監督)、消防法第 12 條(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監督事項說明如下：

1. 備查起造人所提報設計人、監造人、裝置人委託書(1.1、2.1、2.2)
2. 核定設計人所提送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結果(1.2~1.3)
3. 備查監造人所提報監造計畫書、監造紀錄表及監造報表(2.4~2.6)
4. 核定監造人及裝置人執業辦理情形(2.7)
5. 核定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結果(2.18)

(二)起造人職責說明如下：(起造人可依契約內容將部分職責委由專案管理單位執行)

1. 遣聘具備消防設備師資格者(消防法第 7~8 條)擔任設計人，要求設計人

E2  
一一〇

照檢並轉知所屬會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 將設計人委託書(含變更時之申請書及同意書)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起造人於變更設計人時，應通知原設計人、監造人、裝置人及承攬廠商。(1.1)
2. 要求設計人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應檢附資料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設計人並應將核定圖說轉知起造人、監造人、裝置人及承攬廠商。(1.2)
  3. 要求設計人辦理變更設計時，涉及工程現場實際情形部分應諮詢監造人，設計人負責將變更設計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設計人並應將變更後核定圖說通知起造人、監造人、裝置人及承攬廠商。(1.2)
  4. 邀聘具備消防設備師資格者(消防法第 7~8 條)擔任監造人，要求監造人將監造人委託書(含變更時之申請書及同意書)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起造人於變更監造人時應通知原監造人、設計人、裝置人及承攬廠商。(2.1)
  5. 邀聘具備消防設備師或士資格者(消防法第 7~8 條)擔任裝置人，要求裝置人將裝置人委託書(含變更時之申請書及同意書)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起造人於變更裝置人時應通知監造人及承攬廠商。(2.2)
  6. 要求設計人針對圖說設計內容及疑義應負責解釋說明(監造人應協助辦理)，並應將解釋結果轉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2.3)
  7. 要求並核定監造人編擬(含修訂)監造計畫書，請監造人依規定期限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上傳監造管理系統)，並將核定監造計畫書轉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2.4)
  8. 要求並核定監造人所填監造紀錄表，並依規定期限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上傳監造管理系統)。(2.5)
  9. 要求裝置人提供監造人填報監造紀錄表所需相關資料。(2.5)
  10. 要求監造人填妥監造報表，並依規定期限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上傳監造管理系統)。(2.6)
  11. 要求裝置人提報監造人填報監造報表所需相關資料。(2.6)
  12. 要求監造人及裝置人配合消防主管機關辦理監造及裝置執業查核相關事宜(承攬廠商協助辦理)。(2.7)
  13. 要求並核定裝置人編擬(含修訂)裝置計畫書(應先送請監造人審查)。(2.8)
  14. 要求監造人負責執行工程界面協調與整合(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協助辦理)。(2.10)
  15. 備查承攬廠商所繪製施工圖(裝置人協助辦理)，施工圖並應由監造人審定。(2.11)
  16. 備查裝置人辦理進場材料、消防安全設備抽驗資料(2.13)
  17. 督導監造人辦理施工抽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協助辦理)(2.14)
  18. 督導監造人針對工程缺失進行追蹤改善。(2.15)

E2  
一一一〇

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19. 備查裝置人辦理設備及系統測試資料。(2.16)
20. 要求監造人將工程變更後之作業通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2.17)
21. 要求承攬廠商辦理估驗計價(裝置人協辦)，並由監造人審查。(2.18)
22. 要求監造人監督裝置人向消防主管機關申請竣工查驗相關工作。(2.19)
23. 負責辦理工程驗收(含初驗)，並通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到場配合(監造人協辦)。(3.1)
24. 於工程移交時可諮詢監造人，並通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到場配合，必要時可諮詢監造人。(3.2)

(三) 設計人職責說明如下：

1. 負責將設計人委託書(含變更時之申請書及同意書)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  
(1.1)
2. 負責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應檢附資料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並將核定圖說轉知起造人、監造人、裝置人及承攬廠商。(1.2)
3. 工程變更設計時，針對涉及工程現場實際情形部分，設計人應諮詢監造人，設計人負責將變更設計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送消防主管機關審查，並將核定圖說轉知起造人、監造人、裝置人及承攬廠商。(1.3)
4. 負責解釋消防圖說設計內容及疑義(監造人應協助辦理)，並應將解釋結果轉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2.3)

(四) 監造人職責說明如下：

1. 於設計人辦理變更設計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時提供相關諮詢。(1.3)
2. 負責將監造人委託書(含變更時之申請書及同意書)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上傳監造管理系統)。(2.1)
3. 協助設計人解釋消防圖說設計內容及疑義。(2.3)
4. 負責編擬(含修訂)監造計畫書、填寫監造紀錄表及監造報表(監造計畫書、監造紀錄表應送起造人核定)，並依規定期限送消防主管機關備查(上傳監造管理系統)，核定監造計畫書應轉知裝置人及承攬廠商。(2.4~2.6)
5. 負責配合消防主管機關查核監造及裝置執業情形，監造人並應通知裝置人、承攬廠商到場。(2.7)
6. 負責審查裝置人編擬(含修訂)之裝置計畫書(2.8)
7. 負責督導承攬廠商辦理施工進度管制事宜(2.9)
8. 負責執行工程界面間之協調事宜與整合(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協助辦理)，並將相關資料送請起造人備查。(2.10)
9. 負責審定承攬廠商繪製之施工圖(2.11)
10. 對於承攬廠商辦理材料與消防安全設備自主品管事宜提供諮詢(2.12)
11. 監督裝置人辦理進場材料、消防安全設備抽驗事宜。(2.13)
12. 負責辦理施工抽查事宜(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協助辦理)。(2.14)

E2  
一一〇

照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13. 負責辦理工程缺失追蹤改善(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協助辦理)。(2.15)
14. 負責監督裝置人執行設備及系統測試事宜。(2.16)
15. 負責辦理工程變更後之作業(裝置人及承攬廠商協助辦理)。(2.17)
16. 審查承攬廠商辦理之估驗計價事宜。(2.18)
17. 監督裝置人辦理竣工查驗相關事宜。(2.19)
18. 於業主辦理執行工程驗收(含初驗)時協助辦理。(3.1)
19. 於工程移交時提供諮詢。(3.2)

(五) 裝置人職責說明如下：

1. 負責將裝置人委託書交由監造人上傳監造管理系統，由消防主管機關備查。裝置人若變更時，應負責將變更申請書及同意書送消防主管機關報請備查。(2.2)
2. 針對監造人所填監造紀錄表、監造報表提供相關資料。(2.5~2.6)
3. 配合消防主管機關查核監造及裝置執業情形，並轉知承攬廠商到場。(2.7)
4. 負責編擬裝置計畫書(承攬廠商協辦)後送請監造人審查，裝置計畫書並應經起造人核定。(2.8)
5. 監督承攬廠商辦理施工進度管制事宜。(2.9)
6. 配合監造人辦理工程界面協調與整合事宜。(2.10)
7. 協助承攬廠商繪製施工圖事宜。(2.11)
8. 監督承攬廠商辦理材料與消防安全設備自主品管事宜。(2.12)
9. 負責辦理進場材料、消防安全設備抽驗事宜。(2.13)
10. 配合監造人辦理施工抽查事宜。(2.14)
11. 配合監造人辦理工程缺失追蹤改善事宜。(2.15)
12. 負責執行設備及系統測試，測試結果依規定記錄，於測試時並應通知相關承攬廠商到場配合。(2.16)
13. 配合監造人執行工程變更後之相關作業(2.17)
14. 協助承攬廠商辦理估驗計價事宜。(2.18)
15. 負責向消防主管機關申請竣工查驗，並通知承攬廠商到場配合。(2.19)
16. 配合起造人辦理工程驗收(含初驗)事宜，並通知承攬廠商到場。(3.1)
17. 協助承攬廠商辦理工程移交事宜。(3.2)

(六) 承攬廠商職責說明如下：

1. 配合消防主管機關辦理監造及裝置執業查核事宜(2.7)
2. 配合裝置人編擬裝置計畫書。(2.8)
3. 負責執行施工進度管制事宜。(2.9)
4. 配合監造人辦理工程界面協調與整合事宜。(2.10)
5. 負責繪製施工圖。(2.11)

6. 負責執行材料與消防安全設備自主品管事宜(2.12)
7. 配合裝置人針對進場材料、消防安全設備抽驗事宜(2.13)
8. 配合監造人辦理施工抽查事宜(2.14)
9. 配合監造人辦理工程缺失追蹤改善事宜(2.15)
10. 配合裝置人進行設備及系統測試事宜(2.16)
11. 配合監造人辦理工程變更後之作業(2.17)
12. 負責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事宜(裝置人協辦)。(2.18)
13. 配合裝置人辦理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事宜。(2.19)
14. 配合起造人辦理工程驗收(含初驗)事宜。(3.1)
15. 負責辦理工程移交事宜。(3.2)

## 伍、計畫執行

### 一、申請人(起造人)須向消防局核備項目

- (一) 於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核定前提報監造人，並務必於委託書填寫業主代表及聯絡電話，以利聯繫查核事宜。
- (二) 於建築放樣勘驗後一個月內提報裝置人。
- (三) 於監造人或裝置人變更時應向消防局申請核備(申辦流程如圖 1)，若新監造人或裝置人同意承受原監造人或裝置人一切應辦事項及相關責任，則免附原監造人或裝置人之同意書。
- (四) 要求監造人受委託後應即時登錄監造管理系統線上列管，並依限將裝置人委託書上傳監造管理系統。

E2  
—  
—  
○

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E2  
一一〇

檢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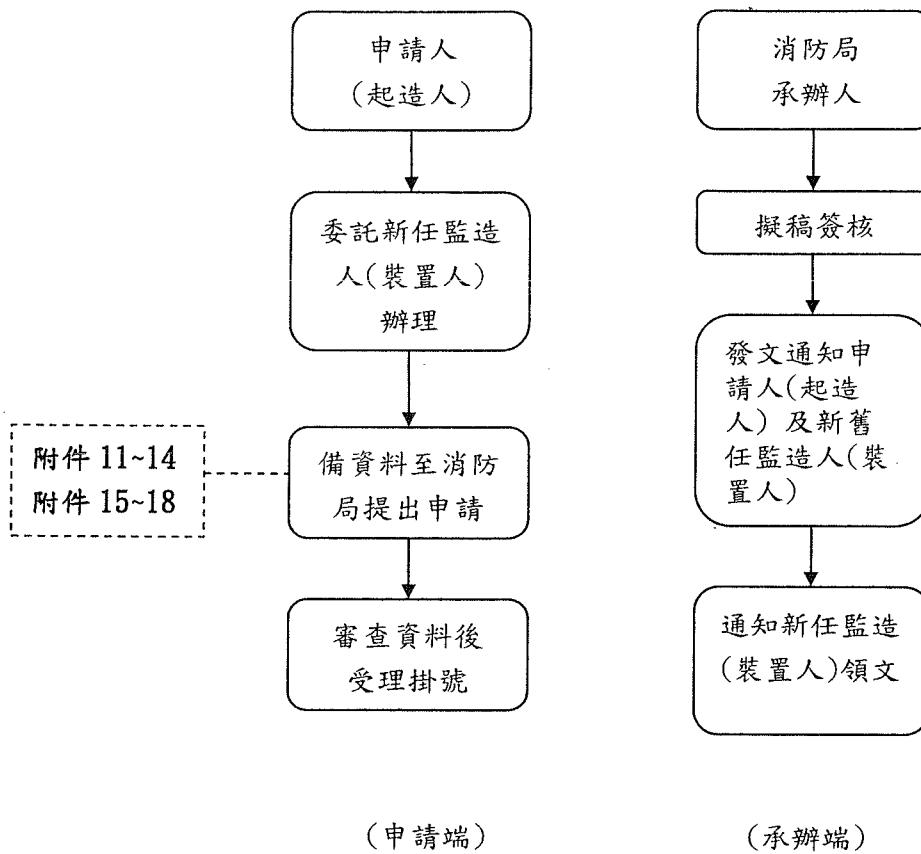


圖 2 監造人、裝置人變更申辦流程圖

## 二、監造人應主動上傳(監造管理系統)文件及告知事項

- (一) 提報監造計畫書(如附件 1)：建築放樣勘驗後一個月內上傳本局備查，如有修訂可隨時上傳更新版本
- (二) 監造報表(如附件 2)：
  - 建築結構體完成(上樑)前：每兩週紀錄並上傳一次
  - 建築結構體完成後：每週紀錄並上傳一次
- (三) 監造紀錄表(如附件 3)：
  - 建築結構體完成前：地下層樓板完成前上傳 1 次，地上每 5 層樓板完成上傳 1 次。
  - 建築結構體完成後：每週紀錄並上傳一次，不同設備應分開填寫監造紀錄表，以紀錄該設備於當週之重要查核點為主要內容，不屬建築物應設設備種類無須填寫。
- (四) 新建建築物於建築結構體完成時、發電機及消防幫浦裝置時，監造人應主動電話告知消防局承辦人，以利安排查核時間。

E2  
—  
—  
—  
○

照檢並轉知所屬會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五)監造人如因故未能履行上開事項，應即時備妥說明書主動向本局提出拋棄監造，由本局行文業主要求提報新監造人。

(六)監造人得於本局監造管理系統依規定申辦個案之助理權限，協助處理相關資料上傳或通知聯繫等事務。

### 三、監造裝置執業查核

(一)查核小組：由消防局審勘查人員及外聘查核委員組成，且現場實地抽查須由股長以上人員帶隊(實際派出人數視工程規模、特殊性及設備種類調整)。

(二)查核小組任務：負責查核本市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裝置執業情形、消防工程品質及進度。

(三)外聘查核委員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及出席

1. 資格：以相關消防領域且具有工程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為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

(1)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2)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3)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執業執照或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

2. 外聘查核委員人數：預估年度查核件數之 10%~15% 為原則(例如：預估年度查核 100 件，當年度外聘查核委員人數為 10~15 名)

3. 外聘查核委員名單產生方式：召開會議甄選外聘查核委員，相關消防公(協)會推薦者佔委員人數 40%，另 60% 由本局遴選。

4. 本局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視工程規模、特殊性及設備種類由外聘查核委員名單中選派適當人數排定查核。

5. 委員經本局選派排定查核無故未出席達 3 次以上，或經本局認其有不適任之情形或不能公正執行職權者，得經會議決議後不再續聘。

(四)外聘查核委員迴避原則

1. 本人或同一事務所、聯合事務所、公司或有利益情形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2. 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3.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查案件之消防設備師(含暫行人員)一年內曾有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4.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查案件之申請人認其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查案件之消防專技人員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消防局提出並作成決定者。

E2  
—  
一  
—  
〇

照檢並轉知所屬會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五)查核對象：**

1. 短期(第 1~3 年)：新建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中期(第 4~6 年)：新建案建築物。
3. 長期(第 7~年)：新建案、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等案件全面抽查。

**(六)查核時間：**

原則上新建案以消防幫浦、緊急發電機裝置後 1 個月內作為實地抽查時機，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案則為消防圖說審查(符合)後 2 週內安排實地抽查。

**(八)查核項目：**

1. 監造業務
2. 裝置業務
3. 施工品質
4. 施工進度管理

**(九)查核方式**

1. 查核分數總分為 100 分，其中應上傳文件佔 30 分，實地抽查佔 70 分，查核內容及分數詳如附件 4 查核表。
2. 應上傳文件由消防局承辦人依監造管理系統上傳文件及上傳時間，檢視是否依規定時間上傳應備文件(尚不查核內容)，惟文件內容填寫顯有缺漏、空白未敘明者，承辦人得敘明缺失要求監造人依限補正。
3. 實地抽查主要針對監造裝置相關計畫及紀錄等文件內容與實際現場進行查核比對，著重於查核監造及裝置的「實施過程」，尚未安裝完成之設備並不列入扣分範疇，惟若現場(已進場)之材料、設備核對不符，或發現施工工法(已施工或施工進行中)不當等情形則屬扣分範疇。
4. 查核小組於實地抽查完畢應即時召開**扣分會議**(清場)決定查核分數，確定後並向業主方及受查人員公開宣布結果。
5. 應上傳文件分數(30 分)計算至實地抽查當週，併實地抽查(70 分)結果合計分數(總分 100 分)，但若「實地抽查結束後」(至竣工查驗之前)相關文件經本局發現未依規定上傳完備，將於竣工查驗時追溯扣分。
6. 新建案總樓地板面積 30,000 平方公尺以上案件，至少應有 2 名外聘委員參與查核。
7. 對於落實監造及裝置執業優良之消防專技人員，予以公告提供市民查詢。

**(十)查核結果與竣工查驗：**

1. 查核結果 80 分以上者：於監造及裝置內容完備後即可提早向消防局申請竣工查驗，竣工查驗時進行試驗如附件 5，其試驗缺失複查仍不合規定者，監造人應提請業務報告後才得再申請複查(本局進行外觀、性能

E2  
一一〇

照檢並轉知所屬會員。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及綜合試驗之抽查)。

- 2.查核結果未達 80 分：監造人須向本局提出業務報告後才得申請竣工查驗，竣工查驗時本局進行外觀、性能及綜合試驗之抽查。
- 3.上開外觀試驗、性能試驗及綜合試驗事項，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範內容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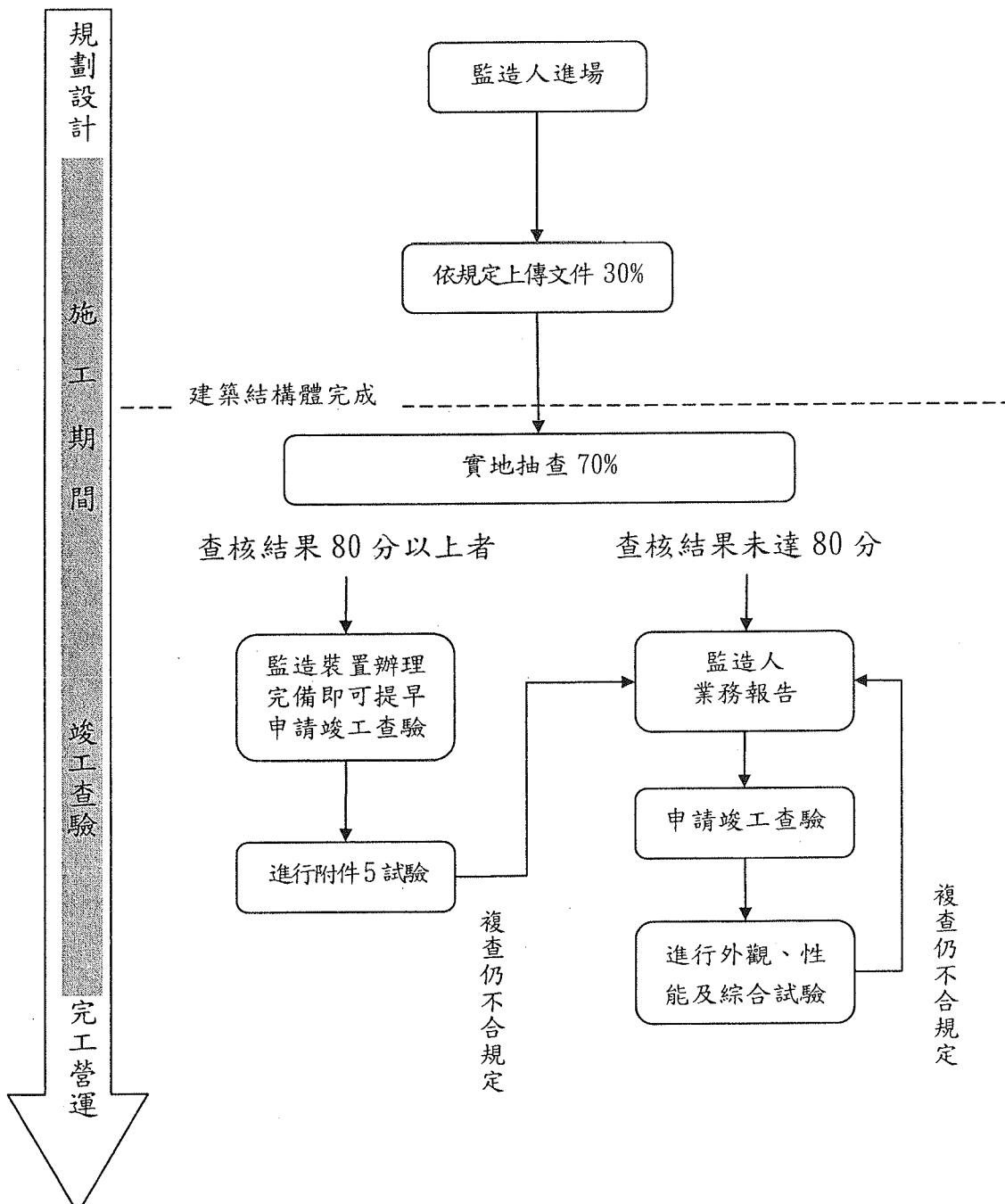


圖 3 查核結果與竣工查驗關係示意圖

E2  
一一〇

照檢並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 四、竣工查驗

### (一)申請竣工查驗時機

- 原則上建築結構體及消防安全設備均已按圖設置完成，並可提供檢查人員進行各項檢測工作。(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未完成認定原則如附件 6)
- 監造裝置執業查核結果 80 分以上者，得不適用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未完成認定原則五、(一)~(三)，可提早申請竣工查驗，惟其中涉及有開口樓層、有效通風或排煙設備等之門窗應設置完成。

### (二)申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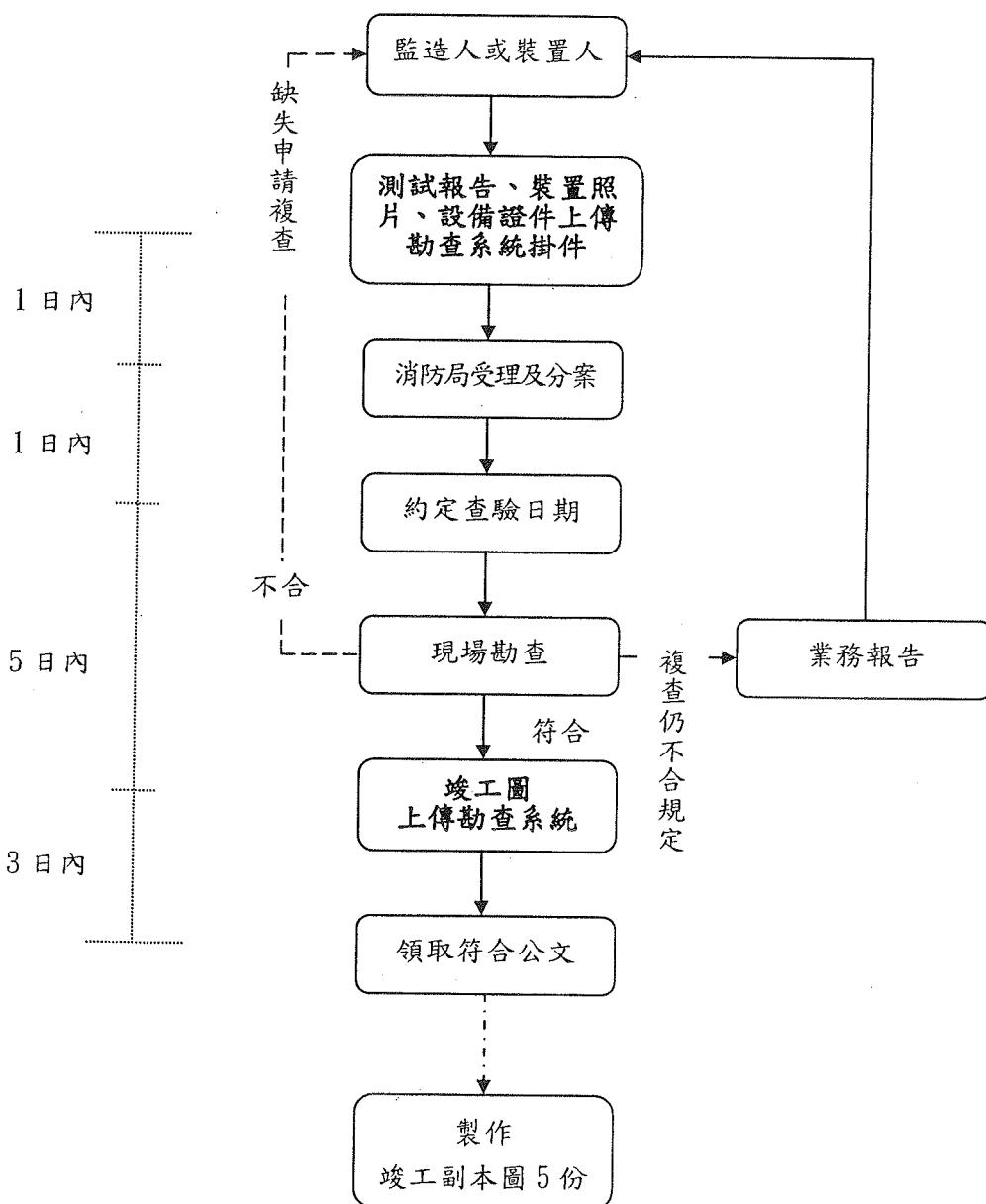


圖 4 竣工查驗申辦流程圖(申請端)

E2 — — — ○

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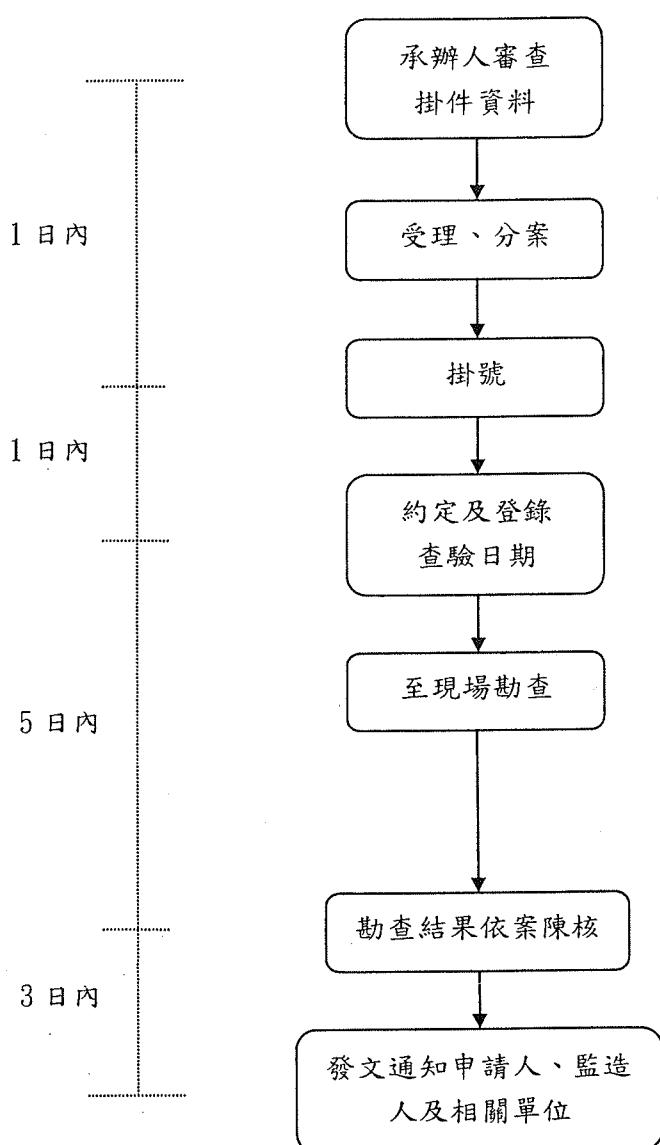


圖 5 竣工查驗辦理流程圖(承辦端)

E2  
一一〇

照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 (三)竣工查驗應檢附文件詳如附件 7，應檢附照片如附件 8~9。
- (四)經內政部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應備妥相關認可書供查驗。
- (五)經內政部公告應審核認可始准使用之消防安全設備品目，應備妥相關審核認可書供查驗。

## 五、監造人提請業務報告

### (一) 提請業務報告時機

1. 監造裝置執業查核結果 80 分以上者，竣工查驗缺失複查仍不合規定，監造人應提請業務報告後才得再申請複查。
2. 監造裝置執業查核結果未達 80 分者，監造人於申請竣工查驗前應提請業務報告。
3. 申請竣工查驗後，勘查缺失經複查仍不合規定者，監造人應提請業務報告後才得再申請複查。

### (二) 申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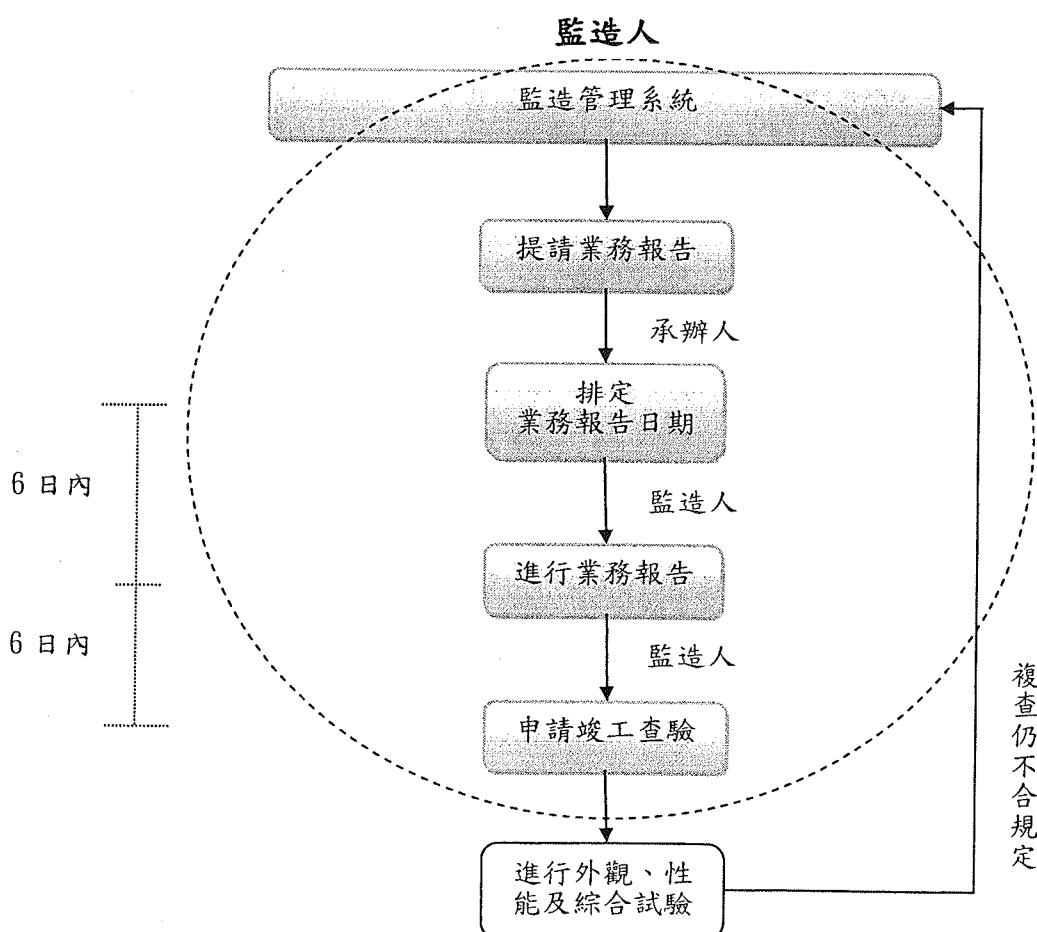


圖 6 監造人提請業務報告流程圖

E2  
一一一〇

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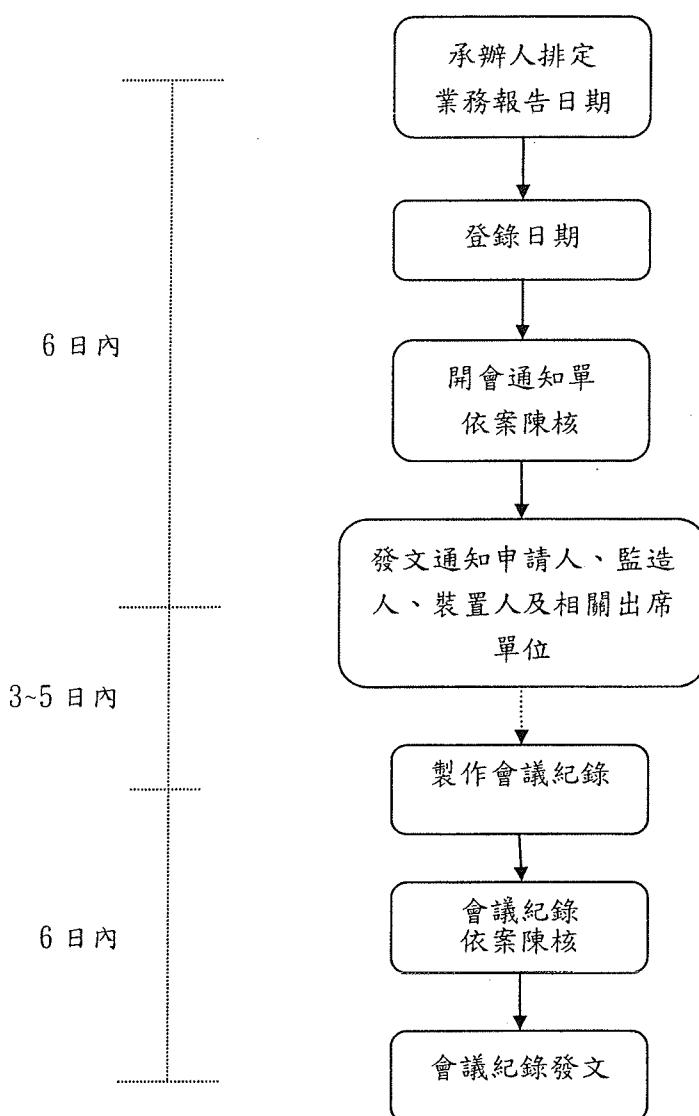


圖 7 召開業務報告辦理流程圖(承辦端)

(三)業務報告應由消防監造人備妥簡報檔及報告書面資料，親至本局進行口頭說明。

## 六、校對竣工副本圖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完畢後，尚須核對消防竣工圖(承辦人簽名之草稿)與建築竣工圖(承辦人簽名之草稿)後，正式製作 5 份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副本圖及竣工照片，起造人(申請人)才得請領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E2  
一一〇

照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

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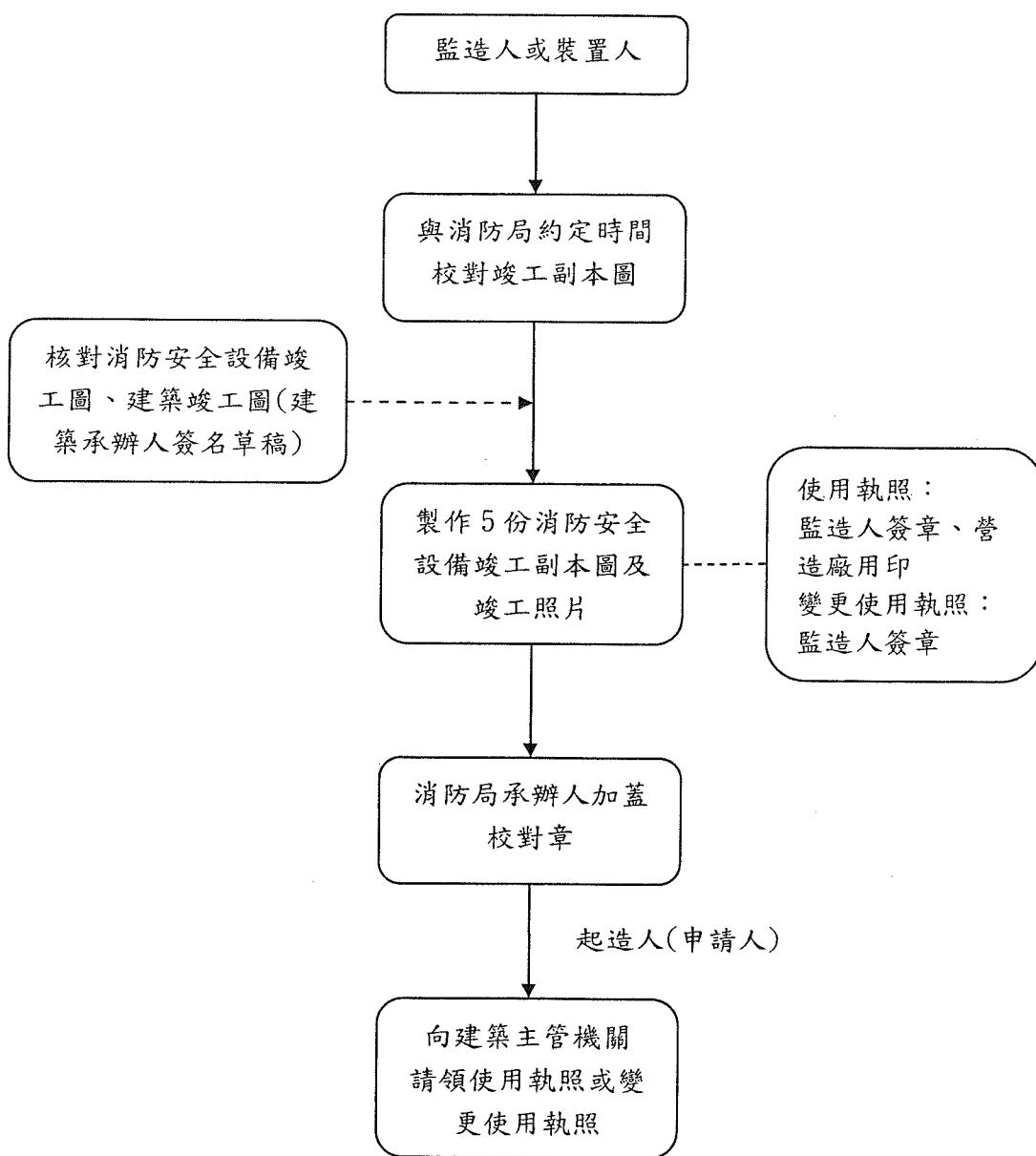


圖 8 校對竣工副本圖流程圖

E2  
一一〇

## 陸、實施期程

本計畫 102 年 7 月~12 月為教育訓練及宣導期，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分三階段實施，期程如下：

階段別	建築首次掛件日期	監造裝置執業查核對象
第 1 階段	103 年 1 月 1 日起	新建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第 2 階段	106 年 1 月 1 日起	新建案建築物
第 3 階段	109 年 1 月 1 日起	新建案、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等案件全面抽查。

另為推廣本案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制度，本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公開徵求 5~10 件有意願落實執行之新建案作為示範，條件如下：

- 一、已取得建造執照，且於 103 年 1 月 1 日前建築尚未放樣勘驗者。
- 二、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事項願主動配合本局輔導與查核者。

柒、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捌、本計畫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E2  
—  
—  
○

照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附件 1 | 監造計畫書內容

## 監造計畫書應包含內容

實務應用時可依工程之特性與契約要求擬定，計畫內容可依工程性質、規模大小，考量需要而酌予調整。

一、封面頁：應包含工程名稱、地號(地址)、日期  
 二、權責聲明書：應包含監造人及裝置人聲明，並由聲明人及申請人(起造人)簽章

三、目錄頁

四、前言

五、內容

### (一) 監造範圍：

- 1.1 工程概要：應包含建築物(或場所)基本資料、相關人員、工期、開工日期、預訂完工日期
- 1.2 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 1.3 消防工程進度表：甘特圖

### (二) 監造組織

- 2.1 監造工作架構及職掌
- 2.2 監造紀錄表

### (三) 裝置計畫書審查程序

- 3.1 審查作業流程
- 3.2 審查重點
- 3.3 審查意見表

### (四) 進場材料、消防安全設備抽驗

- 4.1 材料、設備抽驗作業流程
- 4.2 材料、設備抽驗標準
- 4.3 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 (五) 施工抽查程序

- 5.1 施工抽查作業流程
- 5.2 施工抽查標準

### (六) 工程缺失管制及追蹤改善

- 6.1 缺失改正
- 6.2 缺失改善追蹤表單及照片
- 6.3 缺失改善追蹤一覽表

### (七)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

- 7.1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
- 7.2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標準
- 7.3 應用表單

### (八)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8.1 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 8.2 書面文件資料建檔及編碼原則
- 8.3 紀錄移轉及存檔

E2  
一一〇

## 附件 2 裝置計畫書內容

**裝置計畫書應包含內容**

實務應用時可依工程之特性與契約要求擬定，計畫內容可依工程性質、規模大小，考量需要而酌予調整。

一、封面頁：應包含工程名稱、地號(地址)、日期

二、目錄頁

三、前言

四、內容

(一)工程概要

工程名稱、範圍、內容及裝置人資料等。

(二)進度管理

預定進度、進度控管等。

(三)進場計畫及假設工程

(四)分項裝置管理計畫

4.1 分項裝置計畫提送時程與管制

4.2 分項裝置計畫綱要

(分項裝置計畫內容應包含施工方法與步驟、使用材料及設備、分項品質計畫及施工圖說等)

(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六)驗收移交管理

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E2  
—  
—  
○

附件 3 監造報表

## 監造報表(參考例)

表報編號：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照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人簽章：							

E2  
—  
—  
—  
○

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附件 4 | 監造紀錄表

**監造紀錄表(參考例)**

施工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裝置人：○○○消防設備士

填報日期：○年○月○日

起造人		建照號碼	
工程地址			
<b>一、消防設備設備種類：</b>			
施工時(期)間	施工位置	備註	
<b>二、消防設備監造要點</b>			
監造重點	處理情形紀錄		
<b>四、待追蹤事項</b>			
<b>五、通知承商辦理事項</b>			
起造人(簽章) 複核		監造人(簽章)	

E2  
一一〇

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

查

照片	備註
	<p>位置：</p> <p>說明：</p>
	<p>位置：</p> <p>說明：</p>

E2  
—  
—  
○

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附件 5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裝置執業查核分數表

##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裝置執業查核分數表

### 壹、應上傳文件(30 分)

項目	查核內容	扣分
監造計畫書(10分)  建築結構體完成前：每兩週紀錄並上傳一次 建築結構體完成後：每週紀錄並上傳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時限內(建築放樣勘驗後一個月內)上傳或未上傳	-5
監造報表(10分)  建築結構體完成前：每兩週紀錄並上傳一次 建築結構體完成後：每週紀錄並上傳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時限上傳或未上傳	-2/次
監造紀錄表(含照片)(10分)  建築結構體完成前，地下層樓板完成前上傳 1 次，地上每 5 層樓板完成上傳 1 次。 建築結構體完成後：每週紀錄並上傳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進度上傳或未上傳	-2/次

### 貳、實地抽查(70 分)

#### 一、監造管理：(15分)

編號	查核內容	扣分
A1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對於裝置計畫書之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含查無執行紀錄)	-1~ -2 -1~ -2
A2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進場消防安全設備之抽驗標準及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含查無執行紀錄)	-1~ -2 -1~ -2
A3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施工抽查標準及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含查無執行紀錄)	-1~ -2 -1~ -2
A4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查驗標準監督設備及系統測試(含查無執行紀錄)	-1~ -2
A5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含查無執行紀錄)	-3~ -5 -3~ -5
A6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程序	-1~ -2
A7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缺失時，未即時通知裝置人、承攬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結果	-2~ -4
A8	<input type="checkbox"/> 未協調及整合相關工程界面	-1~ -2
A9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紀錄表、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	-1~ -2
A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監造管理缺失：	-1~ -2

E2  
—  
一  
〇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二、裝置管理：(20分)**

編號	查核內容	扣分
B1	<input type="checkbox"/> 無裝置計畫書	-1~2
B2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各分項裝置要領	-1~2
B3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各分項品質管理標準	-1~2
B4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品質查核(含查無執行紀錄)	-1~2
B5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	-1~2
B6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進行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測試	-2~4
B7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	-1~2
B8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	-1~2
B9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記載不完整	-2~4
B10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品管自主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或未落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	-2~4 -2~4 -2~4
B11	<input type="checkbox"/>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或無材料、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3~5 -3~5 -3~5
B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裝置管理缺失：	-1~2

**三、施工品質：(30分)****(一)基礎工程**

編號	查核內容	扣分
C1	閥基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措施施作未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水量(連通管及透氣管之尺寸、位置、高度) 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池尺寸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3~5 -3~5 -3~5
C2	中繼水箱、屋頂水箱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措施施作未記錄(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水量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3~5 -3~5
C3	涉及消防系統之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另一場所、防災中心、消防幫浦室、緊急發電機室、化學系統防護區域、專用鋼瓶室、檢討免設排煙設備要件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3~5
C4	涉及消防系統之開口或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有開口樓層之有效開口面積、避難器具所在開口面積、有效通風面積、排煙窗面積、排煙閘門面積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3~5
C5	<input type="checkbox"/> 送水口、採水口位置預留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3~5

E2  
一一一〇

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 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 (二) 消防工程

編號	查核內容	扣分
水系統 D11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銜接處防鏽未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與水電其他管路要徑相互抵觸，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配置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管路吊裝、連接及支撐未依規定施作	-1~2 -1~2 -1~2 -1~2
D12	<input type="checkbox"/> 閥類、另件裝置不當或未設置	-1~2
D13	<input type="checkbox"/> 預埋之消防栓箱及火警綜合盤未予保護措施	-1~2
D14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安裝不當	-1~2
D15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頭、感知頭、泡沫消防栓、撒水頭、消防栓、 撒水栓等裝置方式不當	-1~2
化學系統 D21	<input type="checkbox"/> 配管或噴頭未依設計安裝或裝置方式不當	-1~2
D2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實施氣密測試或測試方式不符規定	-1~2
警報及避 難系統 D31	<input type="checkbox"/> 配線及配管之材質未符規定	-1~2
D32	<input type="checkbox"/> 探測器裝置方式不當	-1~2
D33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報警機、標示燈及火警警鈴裝置方式不當	-1~2
D34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裝置方式不當	-1~2
排煙系統 D41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管道裝置(風管連接、固定等)不當	-1~2
D42	<input type="checkbox"/> 風機或閘門與緊急電源之連結不當	-1~2
D43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閘門、排煙窗裝置方式不當	-1~2
緊急電源 D51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機或蓄電池裝置方式不當	-1~2
D52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機室進排風管道及開口設置不當	-1~2
D53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油牆、殘油坑設置不當	-1~2

## (三)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編號	查核內容	扣分
E1	<input type="checkbox"/> 管材、線材、閥類未審查或查無審查紀錄	-2~4
E2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未審查或未廠測	-2~4

## 四、施工進度管理(5分)

編號	查核內容	扣分
F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進度管理不良或進度明顯落後	-1~2
F2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預定及實際進度管制圖	-1~2

E2

—  
一  
〇

照並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

**評分說明：**

1. 扣分為整數，例如-3~-5，可扣分數為-3、-4 或-5；-2~-4 可扣分數為-2、-3 或-4；-1~-2，可扣分數為-1、-2。
2. 應上傳文件 30 分包含 3 個分項，監造計畫書 10 分、監造報表 10 分、監造紀錄表(含照片) 10 分，如各分項之扣分超過該分項配分，例如監造報表扣 12 分(大於 10 分)，則該分項(監造報表)得分為 0 分。
3. 實地抽查 70 分包含 4 個分項，監造管理 15 分、裝置管理 20 分、施工品質 30 分、施工進度管理 5 分，如各分項之扣分超過該分項配分，例如監造管理扣 17 分(大於 15 分)，則該分項(監造管理)得分為 0 分。
4. 應上傳文件分數計算至實地抽查當週，併實地抽查結果合計分數，但若實地抽查後相關文件未依規定上傳，將於竣工查驗時追溯扣分。
5. 查核小組於實地抽查完畢應即時召開扣分會議(清場)決定查核分數，並向業主方及受查人員公開宣布結果。

附件 6 | 查核結果 80 分以上者竣工查驗時測試項目

設備種類	測試項目	
室內消防栓 室外消防栓	綜合試驗	抽測放水壓力最低處或最高處之放水壓力、放水量及系統啟動時幫浦運轉、各裝置動作等情形。
自動撤水設備 水霧滅火設備	綜合試驗	抽測放水壓力最低處之放水壓力、放水量及系統啟動時幫浦運轉、各裝置動作等情形。
泡沫滅火設備	綜合試驗	抽測放射壓力最低處區域之放射情形、發泡倍率、25%還原時間及系統啟動時幫浦運轉、各裝置動作等情形。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乾粉滅火設備	綜合試驗	抽測放射區域(至少 1 區)之放射情形、氣密狀況及各裝置動作等情形。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性能試驗	抽測 5%回路數(至少 1 回路)火災動作試驗、回路斷線試驗、預備電源試驗及各裝置動作等情形。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性能試驗	抽測 5%回路數(至少 1 回路)檢知器動作試驗、回路斷線試驗及警報裝置動作等情形。
緊急廣播設備	性能試驗	抽測 5%回路數(至少 1 回路)回路選擇試驗、啟動裝置試驗、回路短路試驗等情形。
避難器具	外觀試驗	抽 5%器具數(至少 1 具)進行外觀試驗
標示設備	外觀試驗 性能試驗	1. 針對 10%樓層數(至少 1 層)進行外觀試驗 2. 設有閃滅、音聲引導功能者，抽 5%器具數(至少 1 具)進行動作試驗
緊急照明設備	外觀試驗	針對 10%樓層數(至少 1 層)之緊急照明設備進行外觀試驗
連結送水管	綜合試驗	1. 消防車依送水設計壓力送水，於放水壓力最低處測量放水壓力、放水量及系統啟動時幫浦運轉、各裝置動作等情形。 2. 中繼幫浦非設於中間層者，由本局依「連結送水管系統(中繼幫浦非設於中間層)操作使用及竣工查驗測試重點事項」安排測試。
消防專用蓄水池	外觀試驗	針對採水口位置進行外觀試驗
排煙設備	綜合試驗	1. 室內排煙： 抽測 10%防煙區劃(至少 1 區)之排煙量、排煙機、排煙口(窗)、自動或手動啟動裝置動作情形等。

E2 ———

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

E2  
一一〇

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

設備種類	測試項目	
		2. 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排煙： (1)自然排煙或自然進風方式：抽測不同型式自然排煙窗或進風口之有效開口面積、自動或手動啟動裝置動作情形等。 (2)設置排煙、進風管道：抽測管道末端處之進排風口量、位置、材質自動或手動啟動裝置動作情形等。
緊急電源插座	外觀試驗	針對 10% 樓層數(至少 1 層)之緊急電源插座進行外觀試驗。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外觀試驗 性能試驗	由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進行測試。
緊急電源	性能試驗	針對發電機或蓄電池設備進行切換試驗(切斷常用電源，確認切換性能)
耐燃耐熱配線	外觀試驗	依設備系統別抽查 1~3 處之配線情形

## 附件 7 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未完成認定原則

E2  
—  
—  
○

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未完成認定原則

- 一、為統一消防安全設備施工未完成之認定標準，並予以明確化規範，避免產生執法上不必要之爭議，特訂定本原則，作為執行之參考依據。
- 二、建築物之施工完成應包含建築結構體及消防安全設備均已按圖設置完成，並可提供檢查人員進行各項檢測工作為認定標準。
- 三、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應經本原則認定為施工完成者，方由監造人員先行檢測完畢後，向本局申請竣工查驗。
- 四、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施作如因現場設置空間之改變至有變動部分，可由監造人逕行於竣工圖說修正並以紅筆標示，於竣工查驗時，一併出示告知檢查人員，非屬施工未完成事項。
- 五、建築物施工未完成者，經發現則由本局逕行予以退件，並列入紀錄，俟補正後方受理重新申請，施工未完成主要項目如下：
  - (一) 外牆鷹架未拆除者。
  - (二) 各層窗戶未安裝完成者。
  - (三) 防火門或自動防火門未設置完成者。
  - (四) 緊急電源（發電機）故障或無法提供電源者。
  - (五) 幫浦無法測試者。
  - (六) 消防安全設備管系未鋪設完成者。
  - (七) 消防安全設備主機故障或無法檢測者。
  - (八) 其他經本原則第二點認定為施工未完成者。
- 六、本原則如有不足處得視需要隨時修正之。

E2  
一  
一  
〇

照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 附件 8 申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應檢附資料

## 申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應檢附資料

## 一、使用執照(新建、增建、改建)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勘查現場備查
			pdf 檔上傳審勘 查系統	
1-1	查驗申請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1-2	監造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1-3	裝置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1-4	使用執照申請書影 本	申請人用印 建築師用印	v	
1-5	門牌初編證明書正 本		v	
1-6	建造執照影本	建築師用印	v	
1-7	審查核准消防圖說 副本(含發電機容 量計算書)			v
1-8	消防竣工圖說一份	監造人簽章	v	v
1-9	設備測試報告書	監造人、裝置人簽章	v	v
1-10	消防安全設備施工 監造照片及竣工查 驗照片		v	v
1-11	消防安全設備證明 文件	監造人、裝置人簽章	v	v

## 二、變更使用執照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勘查現場備查
			pdf 檔上傳審勘 查系統	
2-1	查驗申請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2-2	監造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2-3	裝置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2-4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書影本	申請人用印 建築師用印	v	
2-5	使用執照影本	建築師用印	v	
2-6	審查核准消防圖說			v

E2  
一一一〇

照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勘查現場備查
			pdf 檔上傳審勘 查系統	
	副本			
2-7	消防竣工圖說一份	監造人簽章	v	v
2-8	新設部分設備測試 報告書	監造人、裝置人簽章	v	v
2-9	新設部分之設備施 工監造照片及竣工 查驗照片		v	v
2-10	新設部分之設備證 明文件	監造人、裝置人簽章	v	v
2-11	檢驗送電證明單	申請人用印	v	

## 三、室內裝修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勘查現場備查
			pdf 檔上傳審勘 查系統	
3-1	查驗申請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3-2	監造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3-3	裝置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3-4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核准室內裝修文件	申請人用印 建築師用印	v	
3-5	使用執照影本	建築師用印	v	
3-6	審查核准消防圖說 副本			v
3-7	消防竣工圖說一份	監造人簽章	v	v
3-8	檢驗送電證明單	申請人用印	v	

## 四、臨時建築物、特種建築物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勘查現場備查
			pdf 檔上傳審勘 查系統	
4-1	查驗申請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4-2	監造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簽章	v	
4-3	裝置人委託書	申請人用印 消防設備師(士)簽章	v	
4-4	建築主管機關許可	申請人用印	v	

E2  
一一〇

照檢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

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

查

編號	文件	用印	掛件	勘查現場備查
			pdf 檔上傳審勘 查系統	
	文件	建築師用印		
4-5	使用執照影本	建築師用印	v	
4-6	審查核准消防圖說 副本			v
4-7	消防竣工圖說一份	監造人簽章	v	v
4-8	新設部分設備測試 報告書	監造人、裝置人簽章	v	v
4-9	新設部分之設備施 工監造照片及竣工 查驗照片		v	v
4-10	新設部分之設備證 明文件	監造人、裝置人簽章	v	v

附件 9 新建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應檢附照片一覽表

E2  
一一〇

照檢並轉知所屬會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設備項目	類別與範圍
發電機	1. 發電機組全景(含區劃、ATS、防震措施、油箱、固定基座、控制盤殘油坑、防油牆)。
	2. 發電機啟動測試。
	3. 發電機室通風換氣測試。
	4. 接地阻抗測試。
蓄電池組	1. 蓄電池組全景(含防火區劃、充電裝置、換氣設備、耐震措施、減液警報裝置)。
	2. 絶緣阻抗試驗。
	3. 接地阻抗測試。
	4. 動作試驗。
滅火器  室內(外)消防栓設備	各型式滅火器一張(含標示)。
	1. 消防泵浦性能測試。
	2. 最頂層及直下層消防栓同時放水測試。
	3. 最近端出水口個別放水測試。
	4. 立管加壓試驗。
	5. 泵浦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6. 泵浦控制裝置測試。
	7. 泵浦啟動裝置測試。
自動撒水設備	1. 送水口高度及操作空間檢視。
	2. 撒水泵浦性能測試。
	3. 最近端及最遠端末端查驗閥放水壓力測試。
	4. 立管加壓試驗。
	5. 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6. 控制裝置測試。
	7. 啟動裝置測試。
	8. 開放式最近端及最遠端放水試驗。
	9. 補助撒水栓放水試驗。
水霧滅火設備	1. 水霧泵浦性能測試。
	2. 送水口高度及操作空間檢視。
	3. 各區(自動警報逆止閥)最近端及最末端放水壓力測試各一張。
	4. 立管加壓試驗。
泡沫滅火設備	1. 泡沫泵浦性能測試。
	2. 各區(自動警報逆止閥)最近端及最末端放水壓力測試各一張。

E2  
一一〇

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

設備項目	類別與範圍
	3. 泡沫放射試驗(*1. 放射前裝置人及泡沫採集器 2. 空量筒秤重值 3. 泡沫實際放射 4. 放射後採集試料秤重值 5. 放射完成地面泡沫全景等各一張)。 4. 立管加壓試驗
乾粉滅火設備	1. 每只最大區選擇閥動作測試(可用非破壞式測試)。 2. 每區最大區容氣閥開放裝置動作測試(可用非破壞式測試)。 3. 各區最大區控制裝置試驗情形(含緊急停止裝置動作情形、自動及手動切換動作狀況)。 4. 各區最大區音響警報裝置試驗情形(含音量測試)。 5. 附屬裝置連動試驗情形(空調、門窗等)。 6. 定壓裝置動作試驗情形。 7. 各區最大區放射表示燈試驗情形。 8. 各區最大區壓力調整裝置試驗情形。 9. 各區最大區清洗裝置動作情形。 10. 自動啟動測試。 11. 通風換氣裝置及測試。 12. 連動用探測器試驗情形。 13. 配管氣密試驗試驗情形。
二氧化碳(海龍代用氣體)滅火設備	1. 擇一只每只選擇閥動作測試情形。 2. 擇一只每只容氣閥開放裝置動作測試情形。 3. 最大區各區控制裝置試驗情形(含緊急停止裝置動作情形、自動及手動切換動作狀況)。 4. 最大區各區音響警報裝置試驗情形(含音量測試)。 5. 附屬裝置連動試驗情形(空調、門窗等)。 6. 滅火藥劑排出試驗情形。 7. 擇一區各區放射表示燈試驗情形。 8. 自動冷凍機試驗情形。 9. 自動啟動測試。 10. 通風換氣裝置及測試。 11. 分佈型空氣注入試驗。 12. 氣密試驗試驗情形(含器材安裝、資料輸入、試驗)。
警報設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1. 火警受信總(副)機試驗情形(火災表示、回路斷線、同時動作、預備電源附屬裝置、相互動作)。 2. 回路串接配線試驗情形。 3. 中繼器回路斷線試驗。 4. 中繼器預備電源試驗。 5. 地區音響音壓測試。 6. 其他型式探測器測試情形(如分佈型探測器動作試驗、動作持續試驗、流通試驗、接點水高試驗、回路合成阻抗試驗，分離型探測器動作試驗、不動作試驗、故障試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緊急廣播設備</p> 1. 廣播主機整組(含緊急電話主機、送話器及蓄電池)。 2. 回路選擇試驗。 3. 回路啟動裝置試驗。 4. 各型式揚聲器音壓試驗。 5. 回路短路試驗。

E2  
一一〇

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設備項目		類別與範圍
		6.緊急電源試驗。 7.遠隔動作裝置試驗。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瓦斯漏氣受信總機試驗(含漏氣表示試驗、回路導通試驗、同時動作試驗、預備電源試驗、緊急電源試驗、故障表示試驗、附屬裝置試驗、相互動作試驗)。 2.回路串接配線試驗情形。 3.中繼器回路斷線試驗。 4.檢知器動作試驗。 5.警報裝置音壓試驗。
避難逃生設備	標示設備	各型式避難方向指示燈照度測驗。
	避難器具	1.各處擇一處避難器具檢視情形(含操作面積、標示及開口部面積量測)。 2.避難器具裝置點至地面層之下降空間全景檢視。 3.各處擇一處避難梯全景(含開口部開啟)。 4.各處擇一處荷重試驗情形(含下降空間檢視)。 5.各處擇一處避難器具拉拔(或扭力)強度試驗。
	緊急照明	各型式燈具照度試驗。
連結送水管	1.送水口高度及操作空間檢視。 2.中繼泵浦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3.中繼泵浦控制裝置測試。 4.中繼泵浦啟動裝置測試。 5.中繼幫浦性能測試。 6.立管加壓試驗(*1.裝置人及加壓機全景、2.加壓試驗值各一張)。 7.放水試驗(含1.消防車送水壓力值顯示、2.消防車與送水口連結全景、3.出水口放水等各一張)(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消防專用蓄水池設備		1.採水口或投入孔高度或操作空間檢視 2.採水泵浦性能測試。 3.放水測試。 4.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5.控制裝置測試。 6.啟動裝置測試。 7.消防車採水試驗(消防車由本局支援測試)。
室內排煙設備	機械排煙	1.各區防煙垂壁全景。 2.各區手動啟動裝置測試。 3.各區最大區風量測試。 4.各區自動啟動測試。
	自然排煙	1.各區自然排煙窗自動啟動測試。 2.各區手動啟動測試。 3.各區自然排煙窗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消防緊急昇降機間	機械排煙

E2  
一一〇

照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設備項目		類別與範圍
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及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	3.各區最遠及最近開門風量測試。 4.各處各型式(不同高度)排進風閘門高度檢視情形。
	自然排煙	1.各區各型式(不同尺寸)自然排煙窗位置及面積檢測情形。 2.探測器連動或手動啟動情形。
	緊急電源插座	端子電壓試驗(*裝置人測試情形及電壓數據值各一張)。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電壓駐波比測定情形。
	耐燃、耐熱保護配線(各項設備分別拍攝依序張貼)	1.接地阻抗試驗。 2.電源回路絕緣阻抗試驗。 3.操作回路絕緣阻抗試驗。 4.表示灯回路絕緣阻抗試驗。 5.警報回路絕緣阻抗試驗。 6.探測器回路絕緣阻抗試驗。 7.附屬裝置回路絕緣阻抗試驗。 8.絕緣耐力試驗。 9.回路標示。 10.各項設備(電源回路、操作回路、表示燈回路、警報回路、探測器回路、附屬裝置回路)耐燃保護及耐熱保護配線檢視情形。
	防災中心	1.防災中心全景至少二張。 2.空調換氣設備。 3.各項消防安全設備監視、操作盤等全景。 4.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接頭(一樓)。
	建築物外觀照片	建築物外觀全景一張

## 備註：

- 1.每項測試相片應由裝置人親自執業並拍照入鏡。
- 2.相片應有標示板說明測試項目。
- 3.每項試驗如無法以一張相片呈現時、應加拍其他角度試驗情形。

附件 10 非新建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勘驗案件應檢附照片一覽表

項目		類別與範圍
共有設備	發電機	1. 發電機組全景(含固定基座、控制盤、充電器、蓄電池)。 2. ATS開關各一(含標示)。 3. 補充油箱(含油品種類)。
水系統	室內(外)消防栓設備	1. 加壓送水裝置。 2. 室內(外)消防栓箱開關各一。 3. 室內(外)消防栓水帶箱開關各一。 4. 室內消防栓測試用出水口(含標示)及消防實際射水。。
	自動撒水設備	1. 加壓送水裝置。 2. 申請樓層擇一自動警報逆止閥或流水檢知裝置一張(含制水閥標示)。 3. 末端查驗管。 4. 自動撒水設備送水口(含送水壓力)。 5. 撒水頭及配管裝置實景 6. 蜂鳴器。
	自動水霧設備	1. 加壓送水裝置。 2. 水霧設備送水口(含送水壓力)。 3. 申請樓層擇一自動警報逆止閥或流水檢知裝置一張(含制水閥標示)。 4. 各型式感知元。 5. 蜂鳴器。
	泡沫滅火設備	1. 加壓送水裝置。 2. 比例混合器、Y型過濾器及泡沫原液槽全景。 3. 申請樓層擇一自動警報逆止閥或流水檢知裝置一張(含制水閥標示)。 4. 泡沫(泡水)頭、感知元、一齊開放閥、手動啟動裝置及配管裝置實景。 5. 泡沫消防栓箱開關各一。 6. 蜂鳴器。
化學系統	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1. 鋼瓶(藥劑)。 2. 噴頭及配管。 3. 鋼瓶啟動裝置。 4. 各型式探測器及配線各一張。 5. 受信總機開、關各一張。 6. 選擇閥(含標示)。 7. 放射警告裝置。 8. 通風換氣裝置。 9. 控制盤。
警報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火警受信總機整組(含蓄電池、話筒等)開、關各一張。 2. 火警受信副機整組(含蓄電池、話筒等)開、關各一張。 3. 各型式探測器及配線各一張。
	手動報警設備	火警綜合盤(含標示燈、警鈴、配線及話筒)開、關各一張。
	緊急廣播設備	1. 廣播主機整組(含送話器及蓄電池)，內裝蓄電池時請加註說明。 2. 各型式揚聲器各一張。

E2—一一〇

照檢並轉知所屬會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E2  
一一〇

照檢並轉知所屬會員。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

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瓦斯漏氣受信總機整組（含蓄電池、分區標示等）開、關各一張。 2.瓦斯漏氣檢知器、標示燈及配線各一張。
避難逃生設備	標示設備	各型式避難方向指示燈（標）一張。
	避難器具	1.各型式避難器具（含固定架、標示、操作說明及開口部）。 2.各型式避難器具裝置點至地面層之下降全景。 3.避難梯全景（含開口）。
	緊急照明設備	各型式燈具一張
消防專用蓄水池設備	連結送水管	1.請樓層擇一連結送水管出水口水帶箱開關各一。 2.送水口（含標示）。
		1.加壓送水裝置。 2.採水口或投入孔開關（含標示）。
室內排煙設備	機械排煙	1.排煙機組一張。 2.排煙機組控制盤開關各一張。 3.排煙風管配置情形（含該風管外部開口一張）。 4.偵煙式探測器及配線各一張。 5.手動啟動裝置及配線各一張（含標示）。 6.防煙垂壁。
		窗戶開關各一張（含手動啟動開關及簡易操作說明）。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機械排煙	1.進風、排煙管道各一張（含進風、排煙閘門）。 2.各型式排煙機組一張。 3.各型式排煙機組控制盤開關各一張。 4.排煙室全景（含梯間排煙區劃）。
		1.開口部、通風實景。 2.手動啟動開關（含標示）。
		緊急電源插座
		緊急電源插座保護箱開關各一。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1.消防隊專用無線電接頭保護箱開關各一。 2.洩波同軸電纜配線情形。 3.蓄電池組整組。
	滅火器	各型式滅火器一張（含標示）。

備註：

- 1.非新建案係指變更使用、增建、改建之案件，其應檢附之消防安全設備照片範圍以申請使用範圍內新設及既設之消防安全設備為原則。
- 2.所有燈具照相時均須明亮。

附件 11 | 監造人委託書

E2  
一一〇

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 監造人委託書

親愛的起造人(申請人)您好：

監造消防設備師為消防工程品質的重要把關者，屬消防法第 7 條所賦予之職責，請於建築物放樣勘驗後確實要求消防設備監造人進場並落實監造業務。

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局未來將致力於推動消防設備監造管理制度，您的配合將是本局最大的改革動力。謝謝您！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醒您

茲委託\_\_\_\_\_消防設備師全權代表本人（公司）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一切手續相關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 監造人聲明

本人全權代表\_\_\_\_\_辦理有關消防安全設備監造相關事宜，並明瞭監造者職責為：

依據相關消防法規、設計書圖及施工規範訂定監造計畫書，並於施工前、中、後各階段，依監造計畫之規定，對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進行全面性管理之工作，以藉此要求『施工單位及裝置人』以自主品管的方式達成法規、設計書圖及施工規範之規定，並留下具體品質查核之記錄，作為工程施工品質佐證資料及缺失改善之依據。

本人承諾將依上開事項確實執業，若日後因此產生糾紛概由監造人負責，與 貴局無涉。

監造人

(簽章)

申請地址(地號)：\_\_\_\_\_

申請類別：\_\_\_\_\_

建(使)照號碼：\_\_\_\_\_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委託人：\_\_\_\_\_ (用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業主代表及連絡電話：(請務必填寫)

地址：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E2  
—  
一〇

照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附件 12 監造人變更申請書

## 監造人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〇年〇月〇日

1. 案件類別：\_\_\_\_\_

2. 申請建築物(場所)地址(地號)：\_\_\_\_\_

3. 建(使)照號碼：\_\_\_\_\_

4. 申請人(起造人)：\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 5. 消防專技人員資料

類別	姓名	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原監造人				
新監造人				

6. 變更理由：\_\_\_\_\_

## 起造人切結

本人(公司)同意原監造人\_\_\_\_\_更換監造人為\_\_\_\_\_，並  
 切結自行協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與本案原監造人之間所發生之糾  
 紛，與 貴局無涉。

申請人(起造人)：

(用印)

※本申請書請由新監造人以紙本至消防局提出申請

※續頁為監造人變更同意書

E2  
—  
一  
〇**附件 13 | 監造人變更同意書(原監造人同意拋棄)****監造人變更同意書****(新監造人承接)**

本人 \_\_\_\_\_，自即日起同意接續監造位於(地址/地號)  
工程(建造/使用執照：\_\_\_\_\_)，  
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新監造人：

(簽章)

**(原監造人拋棄)**

本人 \_\_\_\_\_，自即日起同意放棄所監造位於(地址/地號)  
工程(建造/使用執照：\_\_\_\_\_)，  
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原監造人：

(簽章)

※本申請書請由新監造人以紙本至消防局提出申請

申請人(起造人)： (用印)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E2  
—  
一  
〇

照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附件 14 | 監造人變更同意書(免附原監造人拋棄同意)

## 監造人變更同意書

(新監造人承接)

本人 \_\_\_\_\_，自即日起同意接續監造位於(地址/地號)  
\_\_\_\_\_工程(建造/使用執照：\_\_\_\_\_)，  
 並同意負責承受原監造人對於消防工程監造所造成之公法、私法上之相關責任，自行解決與本案原監造人之間所發生之糾紛，本人願承受原監造人一切權利義務應辦事項，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新監造人：

(簽章)

※本申請書請由新監造人以紙本至消防局提出申請

申請人(起造人)：

(用印)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E2  
一一〇

附件 15 裝置人委託書

## 裝置人委託書

親愛的起造人(申請人)您好：

裝置人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品質管制第一線執行者，請要求裝置人依消防設備規模、特性、合約及圖說之規定，擬定「裝置計畫書」提送監造人進行審查，並據以執行自主品管工作。

謝謝您的配合！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醒您

茲委託\_\_\_\_\_全權代表本人（公司）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一切手續相關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 裝置人聲明

本人全權代表\_\_\_\_\_辦理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裝置相關事宜，並明瞭裝置人職責為：

依據監造人所核定之施工圖說、材料設備內容及相關規範，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施工裝置、測試及品質管制工作。

本人承諾將依上開事項確實執業，若日後因此產生糾紛概由裝置人負責，與 貴局無涉。

裝置人

(簽章)

申請地址(地號)：\_\_\_\_\_

申請類別：\_\_\_\_\_

建(使)照號碼：\_\_\_\_\_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委託人： (用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E2  
一一〇照檢送  
並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

附件 16 裝置人變更申請書

## 裝置人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〇年〇月〇日

1. 案件類別：\_\_\_\_\_

2. 申請建築物(場所)地址(地號)：\_\_\_\_\_

3. 建(使)照號碼：\_\_\_\_\_

4. 申請人(起造人)：\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 5. 消防專技人員資料

類別	姓名	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原裝置人				
新裝置人				

6. 變更理由：\_\_\_\_\_

起造人切結

本人(公司)同意原裝置人\_\_\_\_\_更換裝置人為\_\_\_\_\_，並  
切結自行協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與本案原裝置人之間所發生之糾  
紛，與 貴局無涉。

申請人(起造人)：\_\_\_\_\_ (用印)

※本申請書請由新裝置人以紙本至消防局提出申請

※續頁為裝置人變更同意書

E2  
一一〇

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  
 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附件 17] 裝置人變更同意書(原裝置人同意拋棄)**

## 裝置人變更同意書

(新裝置人承接)

本人 \_\_\_\_\_，自即日起同意接續裝置位於(地址/地號)  
 \_\_\_\_\_工程(建造/使用執照：\_\_\_\_\_ )，  
 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新裝置人：

(簽章)

(原裝置人拋棄)

本人 \_\_\_\_\_，自即日起同意放棄所負責裝置位於(地址/地  
 號) \_\_\_\_\_工程(建造/使用執照：\_\_\_\_\_ )，  
 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原裝置人：

(簽章)

※本申請書請由新裝置人以紙本至消防局提出申請

申請人(起造人)：

(用印)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E2  
—  
一  
〇

附件 18 裝置人變更同意書(免附原裝置人拋棄同意)

## 裝置人變更同意書

(新裝置人承接)

本人 \_\_\_\_\_，自即日起同意接續裝置位於(地址/地號)  
\_\_\_\_\_工程(建造/使用執照：\_\_\_\_\_)，  
 並同意負責承受原裝置人對於消防工程裝置所造成之公法、私法上之相  
 關責任，自行解決與本案原裝置人之間所發生之糾紛，本人願承受原裝  
 置人一切權利義務應辦事項，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新裝置人：

(簽章)

※本申請書請由新裝置人以紙本至消防局提出申請

申請人(起造人)：

(用印)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照檢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業管理計畫」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請查

E2  
一一一

檢送一份，請查照。○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規劃本市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等之消防竣工圖電子化業案會議紀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黃美芳  
電話：27297668#6146  
傳真：87802386  
電子信箱：mfhungfan@tfd.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023801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主旨：檢送本局102年11月15日召開規劃本市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  
變更使用執照等之消防竣工圖電子化作業案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說明：依本局102年11月11日北市消預字第1023898730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臺北市建築管理  
工程處資訊室、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臺灣區  
消防工程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臺北市消  
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  
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E2  
 一一一  
 錄檢一本局一份，請○查照。○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規劃本市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等之消防竣工圖電子化業案會議紀錄

## 規劃本市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等之 消防竣工圖電子化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8 樓會議室

三、主席：許專門委員志敏

記錄：黃美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討論內容：

(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贊成方案二，可有效節省大量紙張，惟須考量如何將圖說及照片檔案提供予業主留存。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

目前本處消防竣工圖掃描後係以二維條碼為辨識方式儲存，二維條碼內儲存資訊為圖檔大小。

(三)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1.竣工圖紙本核對及留存方式已行之多年，若更改為電子化主要為作業習慣問題。
- 2.目前一般民眾係到建管處資訊室一併調出建築與消防竣工圖居多，故建管處仍有留存消防竣工圖必要。
- 3.有關方案二規劃之浮水印如何呈現發照號碼（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建議須再研議。
- 4.本案建議採用方案一，對於現行作業影響範圍較小。至有關照片部分確實於建管處提供調閱之用途不大，建議照片部分可留存於消防局即可。

(四)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林理事長世昌：

- 1.照片部分主要為拍攝消防安全設備裝置及測試情形，考量照片內容對於建管處權管業務較無查對之需求，建議照片無須送建管處留存。
- 2.建議照片電子化後仍可給定格式，由消防專技人員轉成 pdf 檔上傳，如此可方便局端承辦人作業。

(五)臺灣區消防工程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花理事長文龍：

建議方案二之照片於消防局核對確認後，可燒成光碟再送建管處存。

(六)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何理事長岫璁：

對於消防竣工圖電子化事宜本公司會表達支持與贊同。

(七)本局安管系統維護電腦工程師：

E2  
一一一

建議建管處圖資系統與消防局安管系統可以合作，若機關雙方有需求時可透過系統向對方申請圖資，對於圖資應用效能可大幅提升。

#### 六、決議

本案採方案一辦理，至照片電子化格式由業務單位洽各公協會提供意見。

錄檢送本局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規劃本市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等之消防竣工圖電子化業案會議紀。請查照。

E2  
一一一

錄送本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規劃本市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等之消防竣工圖電子化業案會議紀。請查照。

研商規劃本市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等之  
消防竣工圖電子化作業案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8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專門委員志敏

記錄：黃美芳

四、出席者：

出席單位	簽到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陳紅雲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施瑞民 陳柏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	王俊麟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周袖進
臺灣區消防工程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臺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	
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李浩貞
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林世昌
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李金華
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	
電腦工程師(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郭淑娟 郭惠玲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經生

G — 二三九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五年七月三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45400 號函之補充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2）字第 07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45400 號函之補充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314530 號函辦理。
- 二、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101 年 8 月起辦理「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未依法行政，擅依不符合行政程序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45400 號函：允許不具備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資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違法參與共同投標，引起多數參與該工程投標之建築師群起撻伐，並向本會反應。
- 三、本會 101 年 10 月 25 日函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異議，該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召開「研商建築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技術服務可否允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案」專案會議，結論卻解釋為似可共同投標。
- 四、本會旋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函致行政院提請訴願，第一級訴願會表示不受理；嗣於 102 年 5 月 6 日於立法院由林滄敏立法委員辦公室召集「研商部份政府機關辦理建築物設計、監造採購案件未符建築法、建築師法規定」之處理專案會議；並委託宏景律師事務所於 102 年 8 月 16 日辦理行政訴訟中。
- 五、本會復於 102 年 8 月 29 日發函工程會，提請廢除 95 年 7 月 3

G  
一  
二  
三  
九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五年七月三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45400 號函之補充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日函中可共同投標之規定。其理由為違反建築法第 13 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4 條之規定。

六、本案經練前理事長福星多方奔走，既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函揭示旨案之補充說明，此後政府機關等主辦單位辦理相關投標案件，如有悖離旨揭補充說明，允許不具備投標資格之工程顧問公司與具備合法投標資格之建築師事務所異業共同投標，顯已違反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等情事，建請 各公會於招標案公告時提醒 貴會會員並適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異議，以遏止不法並符合法制。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許俊美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G—二三九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五年七月三日工程企字第09500245400號函之補充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營建科 黎育鑫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5

傳真號碼：02-27227934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21374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7月3日工程企字第095002  
45400號函之補充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並  
請於<http://www.dba.tcg.gov.tw>網站自行下載。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10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200  
314530號函辦理。
- 二、納入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87號，目錄第八組第00  
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2013-12-18  
交 10:38:38 章

G  
—  
二  
三  
九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五年七月三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45400 號函之補充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詹雄  
 聯絡電話：(02)87897583  
 傳真：(02)878978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2003145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會 95 年 7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45400 號函之補充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2 年 8 月 29 日全建師會(102)字第 0606 號函就旨揭函提出相關建議。
- 二、鑑於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僅規定專業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並無強制建築師於受起造人委託前，即應表明交辦之技師，復因本會一向鼓勵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委託設計、監造案應儘量採最有利標之評選（審）方式甄選廠商，爰倘機關已將相關專業技師之專業能力納入評選（審），依實際需要未將「結構及設備專業工程相關科別技師執業執照」納為投標廠商資格規定之一部分者，尚無需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開業建築師與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本會 95 年 8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5040 號函及 95 年 9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8530 號函之補充說明併請查察（公開於本會網站）。
- 三、另查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5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3040254 號函說明四之(三)略以：「……惟在實務執行上，為避免不合理採購規劃，建議若採購標的如包含建築

G—二三九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五年七月三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45400 號函之補充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物及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而以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建築師為代表廠商；同理，如以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負責該部分之廠商為代表廠商，惟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部分，僅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以為之。」

四、上開說明三，如允許開業建築師與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其工作事項應依循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主辦項目內容及其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工作，仍應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代理主任委員 顏文榮

G  
—  
二  
四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楊蕙綺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8356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廢止「臺北市政府補助工商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乙份，並自102年11月4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2年10月7日北市都築字第102383766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涵釋彙編第10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

處長 張剛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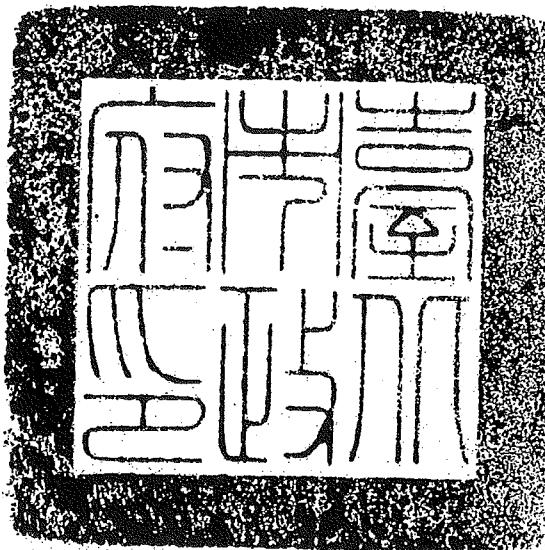
查照轉本府廢止「臺北市政府補助工商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乙份，並自一〇二年十一月四日生效，請

G—二四〇

函轉本府廢止「臺北市政府補助工商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乙份，並自一〇二年十一月四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公字第10233264301號



廢止「臺北市政府補助工商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  
並自102年11月4日生效。

市長 鄭龍斌

產業發展局局長 黃啟瑞 決行

G—二四〇

## 臺北市政府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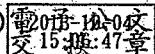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2 樓  
承辦人：陳書怡  
電話：02-27208889 轉 6612  
傳真：23453938  
電子信箱：ea-1028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產業公字第 10233264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3264300A00\_attach1.pdf)

主旨：廢止「臺北市政府補助工商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並自 102 年 11 月 4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北市政府補助工商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廢止令影本 1 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產業發展局 代決〉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政府補助工商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  
「臺北市政府補助工商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乙份，並自一〇二年十一月四日生效，請

H—五八九

## 臺北市政府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周佩儀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9  
電子信箱：soblisful@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8674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1地號等33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特）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力冠丰都市規劃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圖各3份）

市長 鄭龍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1地號等33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特）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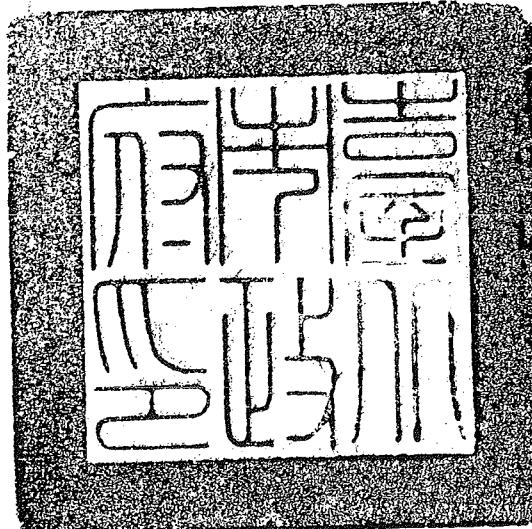
H—五八九

住宅區（特）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一地號等三十三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特）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公告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為四種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86746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1地號等33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為第四種住宅區（特）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2年11月7日零時起生效。

###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0月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2304172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鄭龍斌

H—五九〇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205-6地號等58筆土地風景區、行政區、道路用地為文化特定專用區（經國七海文化園區）及行政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文及計畫書、圖一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顏邦睿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6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buttonyen@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2033073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 205-6 地號等 58 筆土地風景區、行政區、道路用地為文化特定專用區（經國七海文化園區）及行政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文及計畫書、圖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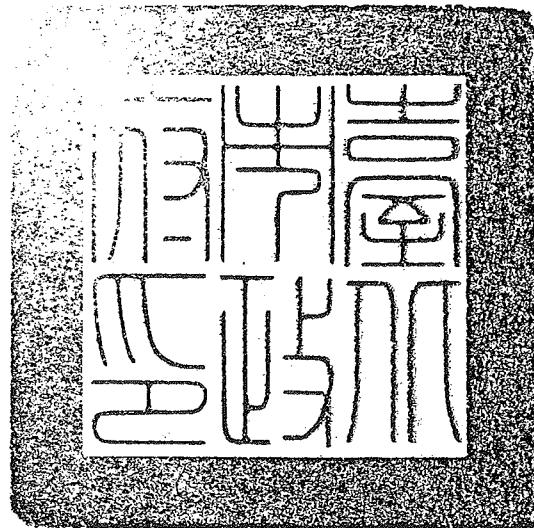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圖各 2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圖各 3 份）

H—五九〇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205-6地號等58筆土地風景區、行政區、道路用地為文化特定專用區（經國七海文化園區）及行政區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一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33073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205-6地號等58筆土地風景區、行政區、道路用地為文化特定專用區（經國七海文化園區）及行政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2年11月19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2年10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2033341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鄭龍斌

H—五九一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205-6地號等45筆土地文化特定專用區（經國七海文化園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1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顏邦睿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8  
傳真：27593317  
電子郵件：buttonye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9599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205-6地號等45筆土地文化特定專用區（經國七海文化園區）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圖各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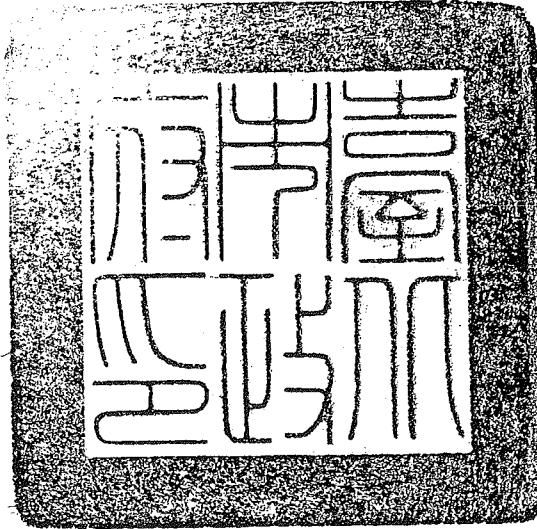
市長 鄭育斌

H—五九一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  
 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一份，請  
 查照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95992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  
 205-6地號等45筆土地文化特定專用區（經國七海文化園區）  
 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2年11月20日零時起  
 生效。

### 依據：

-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0月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2304171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鄭龍斌

H — 五九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124地號等二十六筆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二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簡子博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1  
電子信箱：jtes5103@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8219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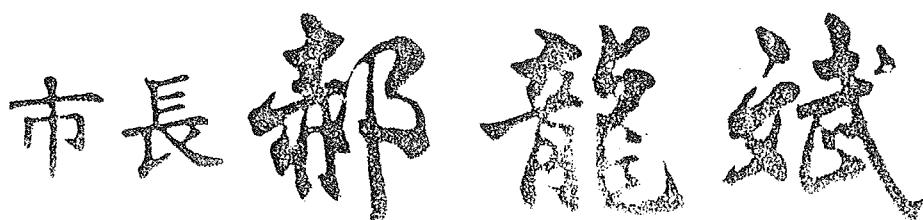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124地號等26筆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民國102年11月28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水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計畫書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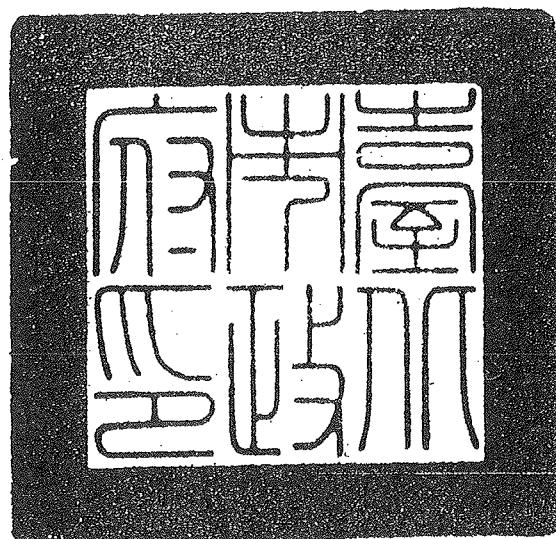
H—五九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124地號等26筆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請查照辦理。

地號等二十六筆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8219500號  
 附件：計畫書 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124地號等26筆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11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及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鄭龍斌

## 臺北市政府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9573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吳牧學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6  
傳真：27593317  
電子郵件：mu@udd.taipei.gov.tw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3地號等21筆土地（原臺北機廠）工業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3地號等21筆土地（原臺北機廠）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2份，請查照辦理。

##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民國102年11月28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臺北市稻公農田水利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附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附公告及計畫書圖各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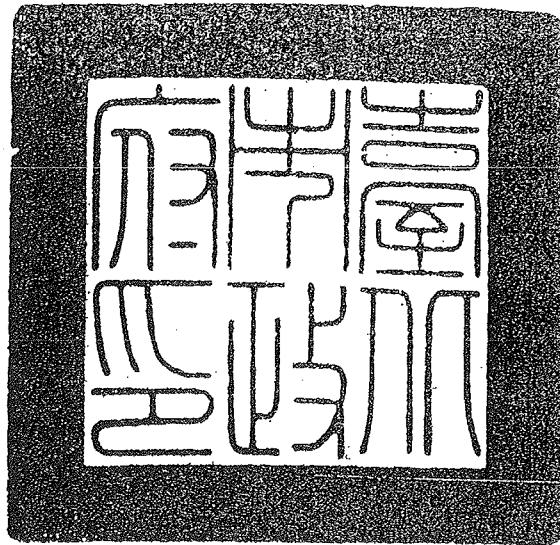
市長 鄭龍斌

H—五九三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95732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各1份

計原用檢區送本  
 畫臺北、市特機廠定都  
 二廠份，創用計畫  
 請意區文、「變  
 查化道更臺北  
 照專路及臺北  
 辦用及辦理區  
 。、地市信義  
 特定地義專  
 專主區用計  
 要區段二道  
 路案一小段  
 及綠三地擬  
 地用定臺北  
 地細部等計  
 訂信義暨區劃  
 定逸仙土都  
 都段地二更  
 新地原臺北  
 地區計畫案  
 公告及公告  
 公開展地為  
 創意文化專  
 覽覽專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3地號等21筆土地（原臺北機廠）工業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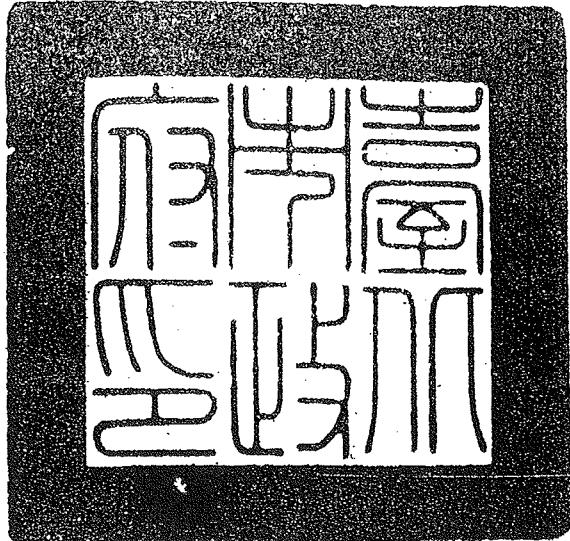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11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本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鄭龍斌

H — 五九三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95999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3地號等21筆土地（原臺北機廠）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11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本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 市長 鄭龍斌

計原臺區送本市檢  
 畫書圖二份，創意文  
 查照專用及臺北市  
 辦理綠地、地市  
 特用信義區主導  
 專用區計仙段二  
 畫案道二段小段  
 路及綠地擬十三  
 地帶臺地細部市  
 計畫暨十一筆地  
 剖定仙土地市二  
 更新段地三北區  
 計畫案十機廠工  
 告及一筆土地化  
 廣告及公開展覽專

H  
—  
五  
九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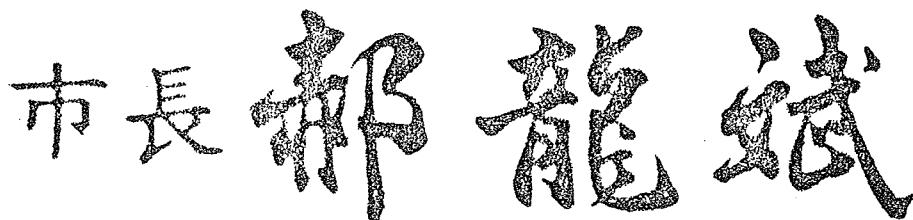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涂之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9  
傳真：27593317  
電子郵件：cytu@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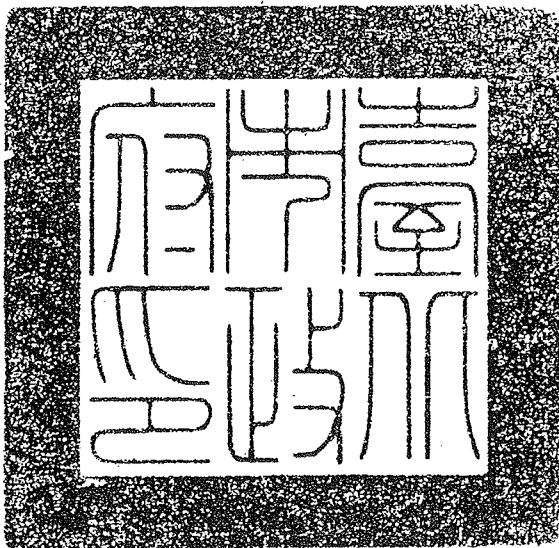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9141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732及  
741等2筆地號土地第四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定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  
辦理。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 貴區  
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長鴻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  
理科（以上均附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  
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以上均附公告文、計畫書各3份）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9141000號  
 附件：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732及741等2筆地號土地第四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2年12月3日零時起生效。

##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9月2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2304134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鄭龍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732及741等2筆地號土地第四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各二份，請查照。

H  
—  
五  
九  
五

## 臺北市政府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謝孝昆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0  
傳真：27593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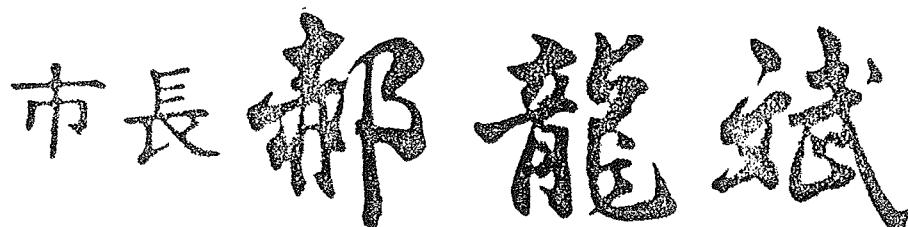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3159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298-1  
地號等7筆土地公園用地及抽水站用地為機場用地主要計畫  
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民國102  
年12月3日於貴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供市民閱覽。
- 三、請貴公所轉知相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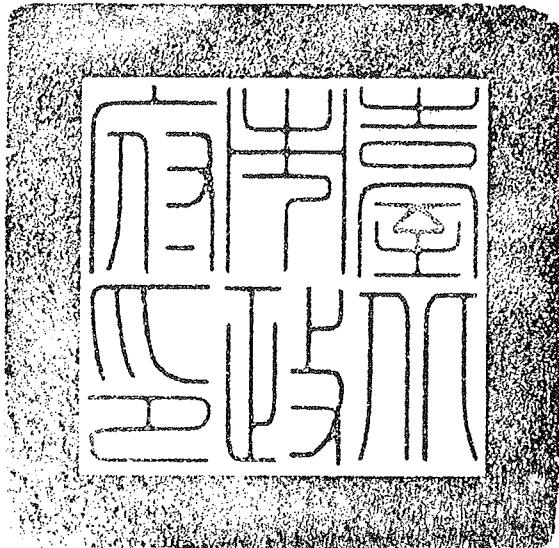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國防部  
軍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上  
均含公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含公告、計畫書、圖各3份）


H—五九五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31592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298-1地號等7筆土地公園用地及抽水站用地為機場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2年12月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及意見表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松山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鄭龍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298-1地號等7筆土地公園用地及抽水站用地為機場用地主要計畫案」，請依公報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

H—五九六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鍾璇年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5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10614@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7251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171-3  
地號等200筆土地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特）（遷）為道路用地、  
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遷）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  
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民  
國102年12月4日起於 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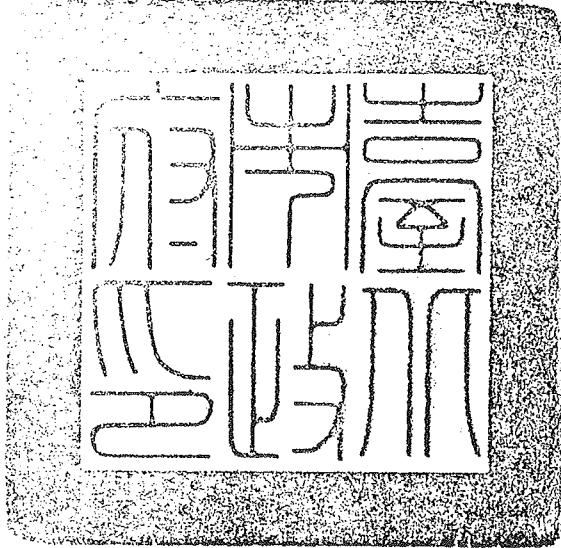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附公告、  
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附公告、計畫書圖各3份  
）

H—五九六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7251700號  
 附件：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171-3地號等二〇〇筆土地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特)(遷)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遷)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171-3地號等200筆土地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特)(遷)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遷)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12月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鄭龍斌

H—五九七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歐虹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1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ranata@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9111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62地號等19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暨修訂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民國102年12月5日起於貴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 貴公所轉知相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附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附計畫書圖3份)

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暨修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細 部 計 畫 案  
「 變 更 臺 北 市 大 安 區 學 府 段 一 小 段 62 地 號 等 十 九 筆 土 地 第 三 種 住 宅 區 」  
公 告 及 公 开 展 覽 計 畫 書 图 各 二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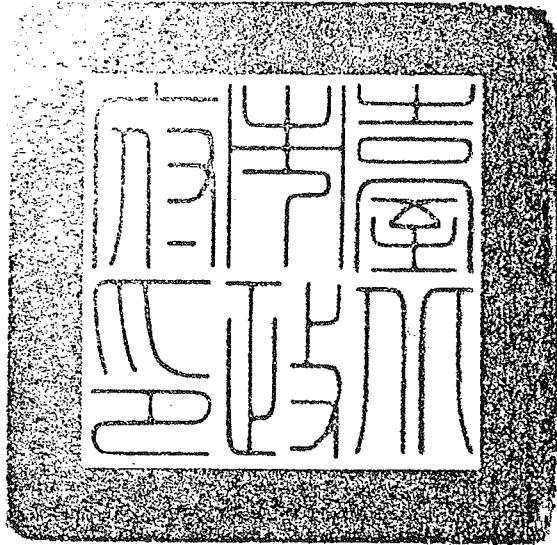
（特）暨修訂

H—五九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62地號等十九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二份，請查照辦理。（特）暨修訂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91119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62地號等19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暨修訂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12月5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鄭龍斌